

104-TCAPO-001（委託研究報告）

**寵物殯葬業輔導興辦與經營業務推廣暨
產業市場調查案**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編印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104-TCAPO-001（委託研究報告）

寵物殯葬業輔導興辦與經營業務推廣暨 產業市場調查案

受委託單位：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研究主持人：曾煥棠

協同主持人：葉明理

研 究 員：范班超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編印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104 年寵物殯葬業輔導興辦與經營業務推廣暨產業市場調查案
內容摘要

中文計畫名稱：104 年寵物殯葬業輔導興辦與經營業務推廣暨產業市場調查案

英文計畫名稱：The Case study of Taichung City Animal Protection and Health Inspection Office for giving advise pet funeral industry to set up and business promotion, industry research in 2015

計畫編號：104-TCAPO-001

執行單位：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報告總頁數：158 頁

中文關鍵字：寵物殯葬，寵物殯葬產業

英文關鍵字：pet funeral , pet funeral industry

中文摘要：研究目的、方法、範圍、結果與討論

本調查計畫案的目的在探討當前臺中市寵物遺體處理產業市場的發展概況及此產業潛在性消費市場的規模，作為了解飼主對寵物生命關懷產業的需求、該新興服務產業市場的供給及發展現況。另外，以文獻資料來敘述台灣寵物殯葬產業管理在體制上的演變、台灣寵物殯葬產業的發展及寵物殯葬的需求。以問卷進行 500 位台中市寵物飼主對寵物死亡後的殯葬需求資料收集並進行調查分析。問卷內容包括飼主飼養時間、寵物死亡經驗、如何處理寵物屍體? 委託處理寵物屍體業者對象、考慮保留寵物的骨灰? 保留寵物骨灰的方式? 不得將動物屍體任意丟棄、應該規範寵物殯葬業者哪些部分? 寵物死亡處理業者的合適稱呼、臺中市政府可提供哪些動物殯葬服務等議題。經調查 69% 寵物飼主有死亡經驗，其中只有 49% 係交由業者處理，委託動物醫院及寵物殯葬業者各有 56% 及 44%，另有 57% 的飼主會保留寵物骨灰，71% 的飼主主張樹葬或灑葬方式，55% 民眾知悉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高達 9 成的民眾贊同對寵物殯葬業者進行規範，規範的內容包括設置標準、收費標準、動物屍體處理流程、火化爐環保監控、從業人員水準、環保意識及查核評鑑等，並協助臺中市政府完成擬訂「臺中市特定寵物殯葬業管理辦法」及「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二草案。

ABSTRACT

The purposes of this project includes investigating the scale of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bout pets funeral service in Taichung city and the potential scale of the consumer markets, as to understand the demand of animal life- care industry for pet owners and to understand the supplies and the developments of the new pet-service industries.

To study the developments of the pet funeral industries management rules and supply analysis of the demands of animal owners with the overview of the references in Taiwan. To investigate and collect the needs of 500 pet ownerships who fill out the questionnaires about pet-funeral services when pets expired in Taichung city. The pet ownership's questionnaire contents included whole life time of pet, the death experience of pets, the treatments of the pet bodies, the objects of pet's corpses treatment , whether retaining ashes of the dead, reservation methods of pet's ashe, not to dumpd the dead animals, which rules of the pet funeral industry management,the business appellation of the pet funeral industry, and the pet funeral services provided by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somehow. The ownerships of household dogs have the death experience of pets in percentage is 60%, the rate of dog ownwrships who have properly treated their pet bodies is 49(56%in animal hospital and 44%in pet funeral shop), the rate of dog ownwrships who retaining ashes of the dead is 57%, the rate of dog ownwrships who support to bury their pet's bodies under the tree is 71%, the rate of dog ownwrships who knew "Animal Treatment Act " in Taichung is 55%, and the rate of dog ownwrships who support to take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of pet funeral industries is over 90%.The study also supply "Animal Treatment Act" and "Rules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of Pet Funeral Industries'.

目錄

研究主旨	8
第一章 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11
第一節 台灣寵物產業市場概況分析	11
第二節 寵物殯葬的重要性與目的	15
第三節 台灣與各國寵物屍體處理概況	16
第二章 研究方法與過程	21
文獻探討	21
第一節 台灣寵物殯葬產業管理體制的演變軌跡	21
第二節 台灣寵物殯葬產業的發展	23
第三節 寵物殯葬的需求性發展	24
第三章 台中地區寵物殯葬業者，飼主調查資料分析與討論	39
第一節 寵物殯葬業者	39
第二節 飼主問卷分析	41
第三節 訪查與問卷分析結論	46
第四章 自治條例解析與建議事項	50
第一節 台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解析	50
第二節 建議	52
第五章：研究發現與結論	56
附錄	74
附錄一：飼主問卷調查	74
附錄二：業界問卷調查	76
附錄三：臺北市寵物火化及遺灰存放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77
附錄四：訂定「澎湖縣寵物（動物）屍體外運焚化收費標準」	91
附錄五：新北市農業局寵物大體處理方式	94
附錄六 日本東京都制定的「寵物靈園相關規範條例●指導要領」	95
附錄七 日本八王子市伴侶動物墓地設置相等有關綱要	96
附錄八：the Companion Animal Cremation Act	98
附錄九：殯葬管理條例	100
附錄十 禮儀師管理辦法	120
附錄十一：媒體報導：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設置寵物殯葬區	122
附錄十二：媒體報導：飼主失去寵物悲傷失	123
附錄十三：美國小孩的生死教育	124
附錄十四：104.9.11 專家諮詢會議會議紀錄	125
附錄十五：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127

附錄十六：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31
附錄十七：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	140
附錄十八：臺中市特定寵物殯葬業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146
附表一：特定寵物殯葬業從事寵物火化、土葬、遺灰儲放或灑葬植存之業者，其營業場所及主要設施設置基準表	155
附表二：特定寵物殯葬業從事寵物生命禮儀之業者，其營業場所及主要設施設置基準表	156
參考文獻	157

研究主旨

研究動機

隨著國家人口老化、少子化等生活型態改變及寵物飼養觀念提升，寵物已晉升為人們最親近的辦理動物，如同家人一般，在面對寵物死亡後處理，基於飼主對於寵物思念情感無法割捨，消費者已選擇比照人類禮儀紀念方式辦理，目前已有政府機構與民間業者提供寵物生命禮儀、寵物屍體火化、土葬、骨灰儲放及寵物遺灰植存、灑葬等相關服務，臺中市政府為防止動物屍體隨意棄置，確保市民健康及環境衛生，並兼顧飼主對寵物之特殊情感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公布「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在案，其中有關建立輔導民間興辦與合法經營寵物生命禮儀與殯葬相關設施及其他寵物臨終關懷之業者管理及消費者保護制度為各界殷切期待。況且人類對於動物之臨終關懷，可擴及於人對於動物生命的關懷與養成市民尊重動物生命態度，遂本調查計畫目的係透過寵物生命禮儀及寵物殯葬業的輔導與管理可行模式，來形塑本市愛護動物生命的生活文化觀，相信亦會對人類本身道德之發展，有著極大正面之影響。

其次，希望透過本調查計畫探討臺中市寵物殯葬產業市場目前發展概況及產業潛在性消費市場規模，了解飼主對寵物殯葬業的需求性與該新興服務產業市場供給、產業發展現況，並進而研擬規劃、修訂本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規定修法方向，輔導臺中市寵物殯葬業合法興辦與設置及永續經營，並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訂定寵物殯葬業管理相關子辦法，明定本市寵物殯葬業行業業別、產業同業公會輔導設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設置應備文件、條件及程序、興辦事業設置審查原則與設置標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並通盤檢討就寵物殯葬設施納入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內之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列及於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內公共設施用地-墳墓、火化場、殯儀館用地及可供設置廢棄物或焚化爐等公共服務設施用地興辦寵物殯葬事業進行可行性分析。

研究目的：

(一) 臺中市寵物殯葬產業市場發展概況及產業潛在性規模調查：

可透過網路搜尋、寵物殯葬業者踏查、飼主訪談與研究文獻引述等方式進行，探討本市寵物殯葬產業市場目前發展概況及潛在性市場開發產業規模分析。

(二) 規劃本自治條例未來修訂方向及可行性分析：

為輔導民間業者興辦及經營本市寵物殯葬業，因事涉特定寵物殯葬業的行業業別、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空氣污染防治標準、興辦事業審查標準及原則等法令權管，相關之中央與地方主管法令闕如的情況下，研

擬、規劃本自治條例修訂方向，俾利業者合法申辦許可、輔導籌組商業同業公會、員工職業工會及辦理商業登記等事項。有關本調查報告探討本自治條例未來研擬的修法重點方向及可行性分析包括：

1、寵物殯葬業行業類別設置及名稱規劃：

藉由本次調查了解目前市場上寵物殯葬業實際從事的服務型態、服務內容、業者設置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區域、年營業額、商業登記行業別、寵物殯葬業與現行殯葬管理條例法律競合及業者辦理商業登記目前所遭遇之困難，建議規劃合適之寵物殯葬業行業別類別與名稱，俾利業者依循辦理商業登記與輔導成立本市商業同業公會。

2、寵物殯葬設施設置條件與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有效利用：

規劃合適之寵物殯葬業行業別類別與名稱後，研擬就不同的寵物殯葬業設施設置條件與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利用進行通盤檢討，提出本市各項寵物殯葬設施合適的設置的區位建議及可行性分析，並透過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或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修法予以規範，輔導本市寵物殯葬業者在合法的土地使用管制項目下設置各項寵物殯葬設施（包括寵物屍體火化、土葬、花灑葬、樹葬、植存及貯存骨灰等寵物殯葬設施設）。

3、寵物殯葬設施興辦事業審查原則、標準及審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歸屬：

除透過修法程序提供寵物殯葬業者合適之寵物殯葬業行業別類別與名稱及各項寵物殯葬設施合法設置之土地使用管制分區範圍後，後續本市寵物殯葬業者辦理興辦事業審查作業，其審查作業程序、原則、設置標準及審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歸屬法律層面，建議修法方向及可行性分析

4、寵物殯葬業許可制度方向之規劃：

有鑒於寵物殯葬業服務型態多元化，業者亦提供飼主不同的動物屍體處理軟硬體設施及專業服務，爰此，以營利為目的，經營不同寵物殯葬服務之許可設置所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含生命禮儀師、焚化爐操作人員等）、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與換證、廢止許可之條件、動物及寵物屍體處理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方向。

本研究調查期程：

（一）成立本調查計畫研究團隊：（104.7.1-104.7.7）

（二）蒐集市場資訊、文獻探討引述及民意調查：（104.7.7-104.8.10）利用網路搜尋、寵物殯葬業者踏查、飼主訪談與研究文獻引述等方式進

行，探討本市寵物殯葬產業市場目前發展概況及潛在性市場開發產業規模分析。

(三) 蒐集全國與地方法規、規劃修法方向及可行性分析：(104.7.7-104.8.20) 查詢全國及地方商業登記、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空氣污染防治標準、興辦事業審查標準及原則等法令權管，在相關之中央與地方主管法令闕如的情況下，研擬、規劃本自治條例修訂方向，俾利業者合法申辦許可、輔導籌組商業同業公會、員工職業工會及辦理商業登記等事項，並探討本自治條例暨相關管理子法未來研擬的修法重點方向及可行性分析。

(四) 辦理調查成果審查會議及製作成果報告書：(104.8.21-104.8.30) 就網路搜尋、寵物殯葬業者踏查、飼主訪談與研究文獻引述等方式所蒐集到本市寵物殯葬產業市場目前發展概況及潛在性市場開發產業規模分析資料及探討本自治條例暨相關管理子法未來研擬的修法重點方向及可行性分析等相關資訊，製作成果報告書乙式四份(含電子檔)，並舉辦調查成果審查會議進行審查修正後，俾利辦理後續核銷請款相關作業。

(五) 參加本市寵物殯葬業管理法規研討會議：(非履約項目，協辦性質)

接受邀請參加由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主辦之『臺中市寵物殯葬業管理法規研討會議』，並協助辦理本次調查計畫成果發表、說明本市輔導寵物生命禮儀及寵物殯葬業興辦及經營寵物殯葬設施相關策略分析，提供寵物殯葬業者管理法規修法方向及相關具體建議。

第一章 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第一節 台灣寵物產業市場概況分析

近幾年寵物商機在世界各地快速興起，說穿了終究是爲了寵物主人的心理需要而產生(李鍾熙， 2008)。寵物商機已經從吃、喝、玩、樂延伸到醫療系統，連寵物中藥都已應運而生。近年剛剛進駐高雄夢時代商業城的日商寵物連鎖店，信心滿滿，斷言直指台灣一年起碼有 500 億的寵物商機(王宗彤， 2007)(該公司爲統一集團與日商合作，已於 2011 年左右結束營業，結束的原因並非寵物產業的發展問題，而是該公司的經營策略上的問題)

從寵物商機在世界各地發熱正夯的現象來觀察，幾乎可確定寵物經濟時代已經來臨。如寵物餐飲、寵物美容、寵物瘦身、寵物安親班、寵物寫真館、寵物心理醫生...等等不一而足。連金融業者也看準商機，推出寵物保險，甚至寵物生前契約、以及寵物身後事宜的火化、塔位墓地買賣、祈福超渡等等----在在顯示寵物主人用心地打理寵物寶貝，包括其往生後的一切，想盡到飼主最後一分心意。除此之外，還有飼主與寵物同樂的「寵物嘉年華會」，帶著寵物一起旅行觀光的航空、水陸交通與五星級旅宿等服務與照護(Pet Tour, 2008)。關於寵物的主人對寵物極盡寵愛之能事，業者估算，光以犬科爲例，加上其衍生商機，每年可有百億元產值。如果再加計其他類別的寵物，寵物業年產值如同上述估計可多達 500 億元之多。曾任工研院院長李鍾熙教授鐵口直斷「寵物商機其實就是人的商機」(李鍾熙， 2008)可謂一語中的。寵物除了食、衣、住、行、育、樂之外還有其他林林總總的需求！如此龐大的寵物商機在各種媒體推波助瀾下蓬勃發展，值得更進一步觀察與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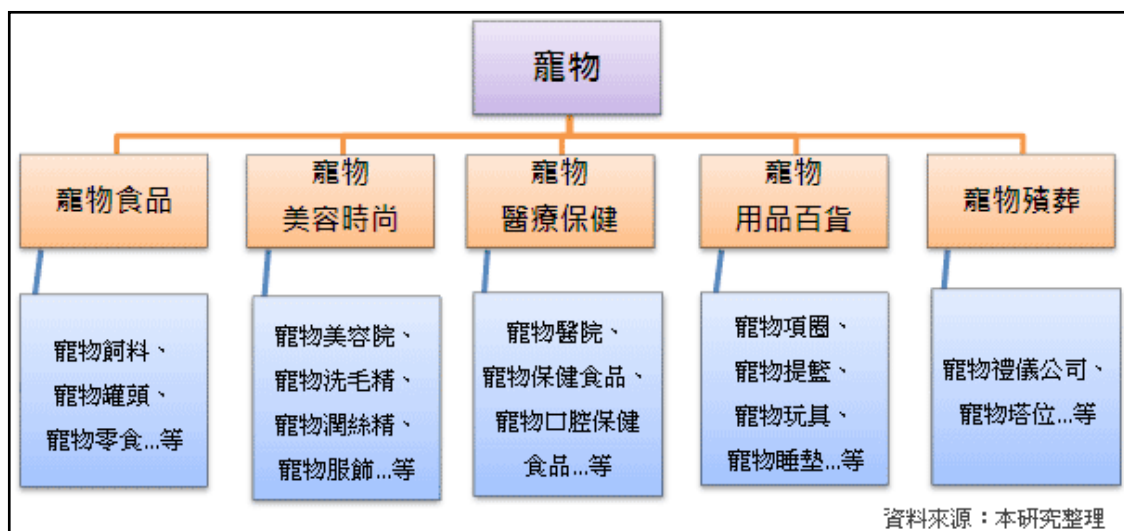


圖 1-1、寵物相關產業圖示

104 家教網 2005 年 3 月份進行寵物教養問卷調查發現，在寵物飼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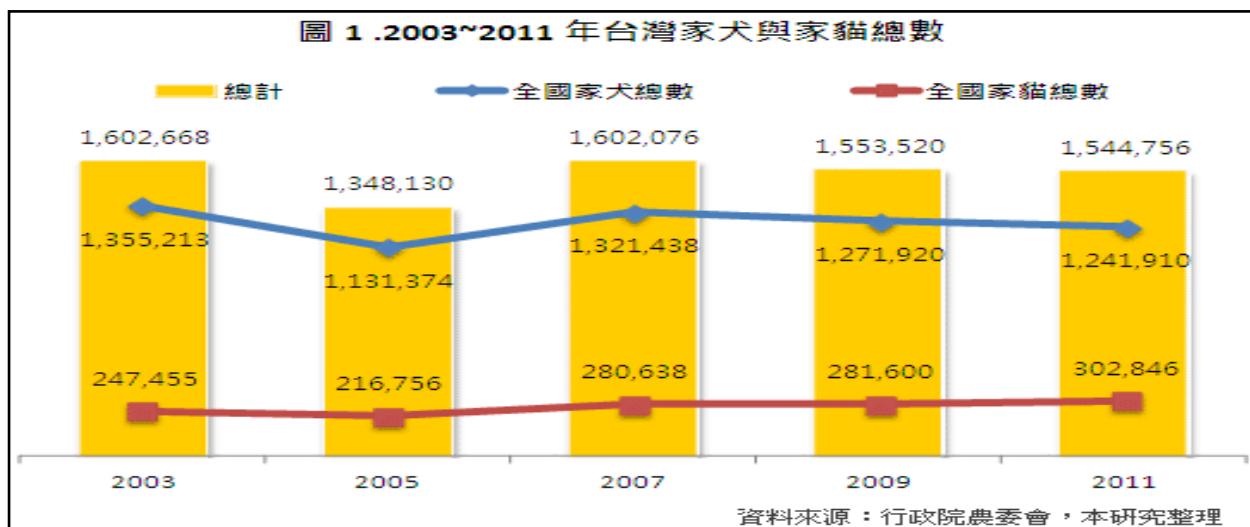
排行榜中，以犬隻人氣(受歡迎程度)指數最高，飼主每月平均在每隻寵物身上的花費約新台幣 1,000 到 3,000 元。贏家月刊(Winner))提供的資料顯示，單就寵物食品方面，2005 年成長百分之十到十五，寵物用品成長百分之二十到三十品項方面，過去有三百個品項，到目前已經超過六百個品項(IMCecilia, 2006)。事實上，仔細思考應該是飼主的「心理需求」超過動物的「生理需求」。過去人們飼養貓狗，可能只需提供一個躲避風雨的住處與剩餘的菜餚，而今寵物的生活照顧，不僅要均衡營養，寵物服飾、保暖住所、娛樂玩具，還要定期洗澡、美容、除蚤，寵物每日花費不少(因不同寵物而異)。一般人的眼中，在物品上投注過分的熱情會被視為病態(fetishism)或浪費，但在有生命的個體上投注熱情，不但被社會所默許，甚至還會被稱許。看來，寵物愈來愈受到現代社會人群的寵愛(鄭欣宜，2007)。遠見雜誌曾觀察寵物產業的崛起表示：「寵物適時地填補人們內心，首先最深刻的從過去剩菜剩飯的消化者，逐漸登堂入室成為家庭中的必要成員。(張元:元祥，2004)。

根據日本最大寵物連鎖店集團 AHB (Alzimal Human Bond)針對台灣市場所做調查指出，寵物業是提供幸福感動的行業，發展潛力雄厚。相對於日本寵物市場規模為 1 兆 2,200 億日圓約新台幣 3.250 億元)，台灣寵物市場規模約新台幣 250 億元，約 12%家庭養寵物;日本約 40%家庭養寵物;美國寵物數量更達 3.28 億隻，是美國人口數的 1.26 倍，看好這股寵物市場發展潛力，2007 年 AHB 集團在日本年營收已達 80 億日元，並進駐南台灣統一夢時代購物中心開設 Pet Plus 分店，再進駐新北市的環球購物中心開設新店(陳鈺婷，2008)。現代社會少子化的結果，使得寵物有如人們最親密的伴侶或家人一般，愈來愈多飼主願意花大錢來照顧牠們，寵物商機大得嚇人，不但成長得快，也帶動了很多新興市場。例如，希望寵物能住得舒適，或飼主出遊時，寵物能同行，而不是在家當一隻「宅寵物」，由此可見「寵物商機其實就是人的商機」。

依農委會的統計，台灣在 2011 年的家貓及家犬的總數為 150 萬，家犬數目逐年降低，而家貓的數目則是呈現小幅成長。因此由全國犬貓數統計得知，寵物市場的機會不是在於犬貓數的成長，而是在於飼主對於寵物投入金額的成長。(中華徵信所 2013.08)。近年來隨著臺灣民眾對寵物飼養意願增加也帶動寵物數量成長，除 2008 至 2009 年受到經濟景氣影響，臺灣寵物飼養數量呈現負成長外，整體而言，臺灣寵物飼養數量仍持續成長，而臺灣寵物飼養數量成長主要來自於寵物飼養家戶數增加，即飼養寵物的人越來越多，且寵物種類也越多樣化，而平均一戶飼養寵物數仍維持約 1.5 隻，並無太大變化；若依寵物種類區分，寵物狗飼養量高於貓，而寵物貓數量成長則較狗快速。而根據動物保護資訊網截至 2013 年的統計數據全台犬數為 1,741,602 隻，貓的數量為 578,993 隻，兩年期間貓犬數量增加將近 82 萬隻，快速增漲的速度將近 55%，是相當驚人的數字。台中地區 100 至 102 年的家戶飼養率也以 6.3%成長，家犬數 197,626，家貓數是 53,687，總計 251,313。較 100 年增加了

87,774 隻。以寵物的死亡率 5%計算，大台中地區寵物的年死亡量將近 12500 隻。

圖 1-2、2003~2011 年台灣家犬與家貓總數



版權所有 未經同意請勿套用
感謝康吉股份有限公司(翡翠森林寵物紀念園)授權使用

表 1-1、102 年度全國家犬貓數量調查結果統計表

縣市別	102 年家犬調整推估數	102 年家貓調查數
新北市	273,412	111,988
臺北市	154,522	124,876
臺中市	197,626	53,687
臺南市	146,828	32,883
高雄市	236,190	47,206
宜蘭縣	40,082	2,227
桃園縣	152,873	41,873
新竹縣	47,802	10,036
苗栗縣	44,744	18,620
彰化縣	91,701	21,378
南投縣	48,535	12,778
雲林縣	70,718	11,321
嘉義縣	44,259	6,840
屏東縣	74,033	20,689
臺東縣	21,390	8,355
花蓮縣	32,902	16,228
澎湖縣	2,982	1,659
基隆市	22,988	15,123
新竹市	23,027	19,136
嘉義市	14,988	2,090
合計	1,741,602	578,993

註 1：離島金門縣及連江縣於 100 年及 102 年均未調查家犬及家貓數量。

註 2：102 年家犬統計結果參採民政系統及疫苗施打等公務登記資料調整，與 100 年及以前年度資料統計方法不同，請注意時間序列比較之侷限性。

資料來源- <http://animal.coa.gov.tw/html3/index.php>

年度	90	92	94	96	98	100	102
家犬數	221,917	115,361	109,060	113,920	125,138	133,215	197,626
家貓數	-	26,921	14,116	35,747	26,057	30,324	53,687
飼養率	19.9%	14.8%	12.8%	15.3%	15.5%	16.4%	22.7%

表 1-2、90 年~102 年臺中市家犬貓數

第二節 寵物殯葬的重要性與目的

日本電影「再見，可魯」中，有一個畫面是片中主角仁井太太溫柔地望著即將逝去的可魯，輕聲地對牠說：「到天國的時候，要清楚報出你的名字：仁井可魯喔！」又是如此簡單的一句話，卻道出人與動物伴侶之間的深厚情誼，結局總是讓人鼻酸。整個電影情境畫面中，讓人體會到的是對有如家人般的動物伴侶不捨之情，以及對動物伴侶死亡時那種難以割捨的情緣。

英國非營利慈善組織「關懷老人基金會」曾就喪禮規劃進行問卷調查，該調查發出十萬份以上的問卷訪問老人統計結果發現，受訪的老人以選擇「和動物伴侶遺體一同火化」為最多。英國是歐洲國家中擁有動物伴侶數量最多的國家之一，大部分的家庭或個人主要以飼養貓、狗、天竺鼠和小白兔為主。英國人對動物伴侶的愛舉世聞名，同時英國政府鼓勵動物伴侶死亡後實施火葬，在專用火化場內集中火化後，骨灰由政府統一處置。同時，英國政府鼓勵民眾往生後使用人與動物伴侶合用墓地，如此可減少墓地的使用面積。

韓國動物伴侶死亡後，飼主也大都採用火葬，主要以委託野生動物保護組織或區廳辦理(佔 70~80%)中動物伴侶的火葬費用，30 公斤以上約台幣 2250 元，30 公斤以下約台幣 1,125 元。而人的火葬費用大約台幣 1,125 元；雖然動物伴侶的火葬費用很高，但是採取火葬的比例卻是逐年激增。2002 年動物伴侶火葬 420 件、2003 年 1082 件、2004 年 3053 件、2005 年高達 12,000 多件，每年以 3~4 倍的速度增長(朝鮮日報 2005)。

我國目前從事有關寵(動)物殯葬業，一直欠缺明確的法規規範管理，雖然 2007 年 11 月台北市政府設立了全國第一個合法的寵物灑葬區---「秘密花園」，但是這個「秘密花園」只提供動物伴侶的骨灰灑葬服務，並不辦理動物伴侶的遺體焚化或相關殯葬儀式。對於與動物伴侶有深厚感情的飼主，動物伴侶死亡後，通常會希望讓動物伴侶單獨焚化。不過，現行地方政府相關單位主要依[廢棄物清理法]採取集體火化處理方式，引起飼主不少的批評。以上可知，動物伴侶殯葬的重要性逐漸受到重視。

社會型態的快速轉變，動物伴侶在家庭中所扮演的角色也隨之改變，使人類與動物伴侶之間的關係及對待方式迥異於過往(鄭和萍，2000)。現代人飼養動物伴侶的情況越來越普遍，人與動物伴侶之間從主從的關係演進到伴侶的關係，這種微妙的變化，使動物伴侶在家庭中扮演的角色顯得越來越重要，與飼主形成一種密不可分的關係(詹勝利，1996；袁翠萃，2007)。根據動物權中的「地位平等觀」(Equal Status View)理論，動物伴侶已轉變至心靈陪伴的成分居多。這可說明現在人際日益疏離的社會中，人與動物伴侶新的親密互動，彌補人際疏離所造成的鴻溝(王姿菁，2008；吳怡伶，

2006)。就心理而言，當動物伴侶死亡時，飼主的悲傷與不捨，導致人類對動物伴侶身後事的處理，可能想用親屬般的殯葬事宜方式辦理，以期達到心靈撫慰的效果(王姿菁，2008)。同時也想讓動物伴侶圓滿走完生命的最後一程。

第三節 台灣與各國寵物屍體處理概況

一、自行掩埋

除了民間傳統習俗「死貓吊樹頭，死狗放水流」。過去一般民眾多採用自行掩埋的方法，目前除了鄉村地區能夠找到無主或是自我的非經濟性用地，才有辦法採用自行掩埋方式處理。動物防疫監督檢驗所的工作人員提醒(沈旭，2007)「動物伴侶死後，尤其是因病非正常死亡，屍體中會攜帶大量的細菌、病毒或寄生蟲。一般居民的掩埋方式都不能達到相關要求，很容易造成疫情傳播，如果是狂犬病等人畜共患的疾病，不但影響到社區內的動物，還可能會嚴重威脅到居民的健康。由於動物伴侶屍體的味道，可能會引來嗅覺敏銳的野狗、野獸挖掘，因此，除非動物伴侶是體型很小的鳥、小鼠、爬蟲等等，否則自行掩埋並非最好的方式。

二、動物醫院代辦

當飼主不方便親自處理，或因太過傷心，心理上難以接受為動物伴侶辦後事。這時候也可以將動物伴侶遺體直接交由動物診所代為處理，這是最簡單方便的方式。一般動物醫院都有此類代為處理的服務，酌收一些處理費。處理費 1,000~2,000 元左右，屬於集體火化。

三、公立機構火化

如果沒有特別的指定，動物醫院通常都是送往特約焚化處或公立機關火化，例如台北市動保處。當然，這是無法領回骨灰的。過去大多數飼主選擇這種方式，費用也最便宜。公家單位採集體焚化，每年還定期舉行超渡法會。其服務對象若是設籍台北市的民眾或是動物伴侶登記地點在台北市的狗貓，可申請委託焚化，委託焚化規費：5 公斤以內以 200 元計；超過 5 公斤，每 1 公斤加收 50 元(不足 1 公斤以 1 公斤計算)。另外，若能根據動物伴侶登記證及有效期間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者，收費減半。

台北市政府殯葬處特地在富德公墓，提供了一個約 500 坪的寵物墓園，提供「寵物骨灰」灑葬區稱為「秘密花園」2007 年 7 月 13 日啟用，讓民眾以灑葬的方式響應環保，一切費用全免。飼主只要年滿 15 歲，先將動物伴侶火化之攜帶身份證向殯葬處申請，當場就可以免費進行灑葬。所謂灑葬是直接將動物伴侶骨灰直接灑在花圃裡，雖然沒有樹立個別墓碑，但親人掃墓可以直接向著花圃追思。(臺北市殯葬管理處，2007)

四、民間業者辦理

託民間業者火化，是目前民眾處理動物伴侶最週到，相對也最昂貴的方式。採取單獨火化，骨灰也可自己帶回，或放在業者所提供的納骨塔放置。火化費用以外，骨灰入塔要另外收費。業者也會定期舉行法會。依照飼主需求提供多樣化的服務，如遺體處理、棺木選擇、誦經、供品---等。但目前這類服務尚未納入法律規範。

各國寵物死亡處理方式

日本自昭和 30 年代(1955 年~1964 年)開始就有專營寵物靈園的業者出現，1990 年代的寵物風潮，讓飼養寵物的人激增，寵物普遍被當作家庭成員對待，與寵物相關的市場及服務興起，處理寵物身後事的寵物靈園業者也開始急速增加，2000 年代因全國各地陸續有新業者加入，寵物靈園市場持續成長擴大；日本有專職的動物伴侶禮儀師(pet funeral director)，服務項目包含動物伴侶死亡後之一切喪葬事宜；如與飼主的溝通協調及對感到悲傷的飼主進行的悲傷輔導。日本動物伴侶遺體處理方式仿自人之殯葬設施，從火化、焚化爐、骨灰罐到納骨塔或墓園無不具備，祭拜時不僅能供奉供品也能焚香(王姿菁，2008)。法國、新加坡等國都通過立法規定，動物伴侶遺體必須火化。寵物靈園的市場規模達到 161 億日圓，目前日本經營寵物墓園、寵物殯葬業者總數更約有 2100 家以上(工研院、2008)。此外依據川口雅章之資料顯示 2007 年日本寵物靈園之市場規模較前一年增加了 6.7%；且日本寵物葬儀於 2007 年火葬的寵物遺體數為三十五萬三千隻，2008 年達到三十五萬五千隻，預估 2009 年可達到三十五萬九千隻的總數(來源，從數字看日本的寵物市場)。2007 年日本全國每年寵物飼主的寵物殯葬服務的比率大約是 1.6%。也就是說在日本每 100 位寵物飼主只有 1.6 位會將其寵物的遺骸進行存放服務。日本寵物靈園之業者提供有包括火化、供奉、靈骨塔、目的等各種種類的整套殯葬服務，主要營業內容可分為以下三大項：(1) 火化服務、(2) 墓地/靈骨塔使用服務、以及(3) 墓地/靈骨塔管理服務。其中又以火化服務的市場規模最大，佔總體市場的八成左右。而存在於火化市場下的業者服務又分為兩種，一種是定點設置焚化爐的業者，另一種則是提供到府火化的業者。定點設置焚化爐的寵物火化場，多是原先即經營殯葬業或廢棄物處理，既已擁有相關火化設備，後便轉而經營寵物殯葬。而經營到府火化的業者則是使用移動火化車來提供這樣的服務，也因移動式火化車的建置成本低、可跨入的門檻小，近幾年有不少業者紛紛投入這塊領域。寵物靈園業者除了提供上述之火化、墓地、靈骨塔殯葬與管理等等主要服務之外，還協助飼主舉辦喪葬儀式、超渡法會，以及提供寵物專用棺木/骨灰罈之販售、也有家庭供奉用佛壇、祭祀香具、護身符等等追思物品。隨著寵物殯葬產業逐漸成熟且具規模，也陸續出現由業者組成的產業工會，如 2005 年「全國動物靈園協會」、「全國寵物葬儀業協會」相繼成立，近幾年提供到府火化服務的移動式火化車業者數急速增加，在幾家大型的主要業者發起下，也於 2008 年 1 月成立「日本寵物到府火葬協會」。業者自發性組成工會，旨在希望能提供民眾諮詢窗口及篩選平台，希望能在政府法規規範尚未健全的情況下，望能提供民眾諮詢窗口及篩選平台，希望能在政府法

規規範尚未健全的情況下，能以業者自發性的管理來降低與民眾間的糾紛，也藉此排擠惡質殯葬業者的生存空間。

英國大約有 1,100 萬隻動物伴侶，寵物火化場的數量達到了 320 多家，寵物殯葬業已經形成了一個相對成熟的產業。寵物殯葬業可以提供諸如火化、棺木、動物伴侶墓地和慰問卡等服務。此外，還有網上虛擬動物伴侶墓地，專門接受寵物主人表達哀思的熱線電話和支援團體等。根據報導統計，英國每年寵物市場的總產值高達 35 億英鎊(資料來源:環球網)。英國是個十分重視生活品質的國家，因此也十分重視寵物福利。英國的就業問題專家即指出，企業主已逐漸意識到安頓寵物的重要性，並給予員工寵物假之福利，將可使員工更樂於對業務付出與對長官的愛戴。許多知名企業都准予員工享有寵物病假，甚至是寵物喪假的福利，讓飼主與寵物享有至高且人性化的權利與享受。

至於美國動物伴侶火化已十分普及，動物伴侶殯葬之儀式與人類無異，依據國際寵物火化和墓園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et Cemeteries & Crematories)的報導，美國最大的寵物墓園位於紐約的 Bide-A-Wee Home Association。該墓園至少有三個動物收容所、數個至少都存放 5000 隻寵物的連鎖寵物墓園，這樣的寵物墓園在紐約州有 23 家、紐約市有 9 家。該協會宣稱在美國每天有數以千計的寵物死亡，但是每天卻少於 200 隻的寵物會葬在寵物墓園裡。據美國路透社於 2007 年 1 月 22 日報導，美國寵物用品製造商協會最新的調查結果顯示，有十分之一的飼主願意為其寵物購置骨灰盒。所以推算美國每年寵物飼主的寵物殯葬服務的比率大約是 10%。也就是說在美國每 100 位寵物飼主有 10 位會將其寵物的遺骸進行存放服務。寵物火化時，一般而言在美國地區主要有兩種火化的方式。消費者在決定以前，可以先向獸醫師要求了解整個火化的過程，寵物飼主務必和獸醫師或是火化操作員商討並確認火化的方式，然後決定那一個是你自己覺得比較舒服的方式來做。其中，Private Cremation 或稱 private pet cremation 就是個別處理的火化 Individually partitioned cremation 乃意指著一種火化的過程，在此包含了兩種可行的方式：(1)一個火化爐中一次只火化一具陪伴動物的遺體，或是，(2)一個火化爐中同時火化多具陪伴動物的遺體，但這些遺體在火化過程中都被完全地間隔區分開來；以此種方式火化，不同動物之骨灰相互混合的情形是不太可能發生的。此外，「聯合火化 Communal cremation 也有稱為 memorial pet cremation」意指著在火葬過程中陪伴動物的遺體並未以有效的間隔區分開來，以此方式進行火葬，則很有可能發生火化後遺骨大量混合、或不同陪伴動物間遺骨相互混合的情形。美國人每年在寵物的各項消費上，從昂貴的橡膠玩具，流行的項圈，舒適的床，甚至到高級外燴餐點約花費 530 億美元，而寵物殯葬市場正準備大張旗鼓。根據彭博社的報導，全美提供寵物殯葬服務的機構，已從 10 年前的少數激增到目前有 700 多家，許多老牌殯葬業者也跨足提供寵物殯葬服務。在維吉尼亞州開業超過 140 年的老牌殯葬業 Oakey's Funeral Service 正是如此，Oakey's 選擇在 2009 年進入寵物殯葬市場，目前每年約進行

900 件火化及 20 件土葬，並提供寵物爪印或是毛髮當作紀念物。據聖路易斯市 Heartland Pet Cremation 表示，標準火化的費用約在 200 至 300 美元，而土葬一隻大型犬的費用則超過 1,100 美元，每年還需額外 30 美元的管理費。最受歡迎的方式仍然是火葬，業者也提供各式各樣的選擇讓寵物主人能夠依照自己的方式懷念過世的寵物。顯示美國寵物殯葬市場蓬勃發展。(台灣經貿網 2012.09)

值得注意的是俄羅斯，2005 年頒佈[保護動物法]，規定貓、狗等動物伴侶死亡必須進入專門的墓園，更於隔年在庫爾金諾區成立第一家動物伴侶墓地，面積約 2 公頃，還附有骨灰堂、動物商店、動物旅舍等以及動物火葬場。至於南韓的[廢棄物管理法]明確規定，動物伴侶的遺體或骨灰，可在垃圾填埋場埋葬或焚燒，也可在公共墓地的指定場所埋葬或在火葬場火化。

根據香港政府<公眾潔淨及防止干擾附例>第十條：丟棄寵物屍體或屠體，觸犯者最高可被罰款二萬五千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從 1999 年 10 月 1 日開始，香港政府取消了動物火化的服務，只把收集到的動物屍體放置垃圾堆填區，香港市民如需要寵物善終服務，只有委請幾家私人寵物善終服務公司提供服務，故私人寵物善終服務公司有一定的需求，亦開拓了香港的寵物殯葬市場，惟由於香港市場規模不大，加上寵物殯葬的風氣尚未成熟，故經營寵物善終服務公司不多。香港大部分的寵物善終服務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 24 小時上門接收，冷藏，磨灰，入骨灰盅等。所需費用(以一隻 10 公斤以下的寵物計算)約為港幣\$1,500 至\$2,200 (約 200-300 美元)。一般流程是決定了寵物的火化日期和時間後，寵物善終服務公司會安排客戶到現場觀看整個火化的過程。火化時間一般由一個半小時至三小時不等，視乎寵物體型的大小。公司採用的焚化爐大都以電及燃油運作，能產生高達八百至一千度高溫，經過火化處理後的寵物骨灰已經完全潔淨，對環境及人體均沒有任何損害。為履行服務的承諾，如客戶未能親身到現場觀看火化過程，寵物善終服務公司會將寵物的火化過程錄下來，讓客戶能夠知道他的寵物得以善待。客戶可以選擇透過網上下載或 VCD 方式取得寵物的火化片段。

中國大陸三十年來改革開放後，人民生活條件大幅提升，少子化的限制下，寵物市場成為中國大陸不可忽視的產業，在寵物殯葬項目中，寵物墓地一般分為兩種：一是為埋葬寵物而建立，多仿人墓，建設豪華，收費較高，這種墓地近年一直是發展停滯狀態，但現在迎來了上升期，這種墓地經營和投資都比較大。二是依附現在郊區的林業企業，利用林區的空地發展寵物墓地，既不占耕地，又肥沃土地，充分利用了資源優勢。第二種便是現在的主流，以北京上海為首的都是這種“農家樂”式的墓地。

在北京經營規模大小不一的寵物墓地有十幾家，經營狀況也是參差不齊，北京郊區墓地都是林地拓展而成，比如八達嶺一家，號稱是土地使用期限為五十年，占地一百多畝。這個墓地，位於京密運河南側邊，周圍的交通很便利，環境也寬闊優美，據說墓主人十年前為投資造林而包下的一百多畝林地，沒能夠造出預想樹林，卻成了北京最大的寵物墓地。此地從遠處看並

無異樣，一旦進入到林地，一片片矮樹林的背後寵物墓碑隱藏在綠色中，寵物墓地的大小在一平米到三平米之間，墓碑上刻著寵物的名字和生辰，還有悼詞等。

而在上海的東效寵物墓地則更為豪華，四到六平米之間，還設有聯體墓葬區，在這裡的工作人員透露，寵物在落葬時排場絕不亞於人，最初建墓區僅是爲了滿足愛寵人士的需要，現在的大部份墓地已被預訂。每塊墓地約爲一平米，費用是五百元，另外還需要交三十年使用費一千五百元，寵物下葬後還可選擇種一棵樹作爲紀念。如果選擇火化的話，費用則是四百元，同樣墓地也設有豪華墓區，很多主人一次性買多塊地，加上寵物棺木等費用，需要花費上萬元。

寵物墓地的利潤非常可觀，而通常一座寵物墓地的保存時間在十年左右，一般前幾年寵物主人還會惦記寵物不時回來增加投入，但不久便會忘記。這時墓地主人便可把原有的墓葬鏟平，從新找買家，一墓多主模式便可讓墓地一次投資，終生受益。

除了以上墓地奢華優美外，其它的配套服務也是讓人大開眼界，僅骨灰盒就分樟木棺、紅木盒、漢白玉盒等十幾種，其它的收費專案更是五花八門。

當然除了上海、北京等地，其它的二三線城市寵物墓地也是如雨後春筍般拔地而起，陝西寵物墓地有三百多畝，目前已埋葬六百多隻寵物，其中百分之八十多爲寵物犬，其它還有寵物貓、鳥之類的。

這裡最便宜的墓地屬樹葬，報價是一千六百多元，全套標準入葬儀式，還有人專門給主持葬禮，還有人全程攝像，不過沒有棺材。三千六百元的比較受客戶歡迎，不僅有棺材，還有加固型的大理石材質墓碑，提供焚化祭祀的消耗品等。而上萬元的豪華墓地棺材和墓碑材質也屬最好，而且禮儀也最隆重。還有更誇張的三萬多元的墓地，十平米大小。

時至今日 2015 年，雖然無以上各國明確數字確認該國寵物殯葬市場的總體增加量，但以整體社會環境和人與動物關係的演變，寵物市商機的增大增強，無疑寵物殯葬市場的需求性增大也是可以理解。從動物伴侶殯葬業對動物伴侶死亡所提供的各種儀式與服務來看，可見動物伴侶對於人們的重要性，即使是身後事，也試著比照著與人類相同的處理方式。或許這可視爲一種商業上的市場行爲，但換個角度，此舉也正反映著人們對於動物伴侶的重視，促使動物伴侶人性化的殯葬相關觀念與服務產生。

第二章 研究方法與過程

文獻探討

第一節 台灣寵物殯葬產業管理體制的演變軌跡

根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6 年度政策建議書，由李茂生與林明鏘兩位教授撰寫「我國寵物殯葬事業管理體制之可行性研析」，研究緣起便清楚說明台灣寵物殯葬長期處於無法可管的窘境：寵物殯葬之所以會產生該問題，係因實務上有業者欲申請寵物納骨塔之設立許可，然而在多方詢問相關主管機關後，卻發現現行法制上無法可管、亦無主管機關。該業者於是先去函詢問了內政部，而內政部以「殯葬管理條例」係內政部民政司所主管之業務範圍，本案應向內政部民政司洽詢為宜。惟民政司回函答覆認為，殯葬管理條例所規範者係人之遺體而非動物屍體，是以該業者應向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查詢為當。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則認為寵物骨灰非屬廢棄物，從而不受廢棄物清理法之規範。此外，該業者亦去函詢問行政業農業委員會，然該會之回覆意見認為，其主管之動物保護法，其立法意旨既係保護動物及尊重動物生命，故對於寵物管理之規範以寵物活體及飼主為管理主體，尚不包含寵物之屍體處理。

我國近年來已逐漸建立動物保護之法制體系，然而現行之動物保護相關法律僅僅對寵物的繁殖、買賣、寄養、飼養、管理及保護等層面為規範，動物保護法之立法固然係對於動物生命體之尊重，但該法亦僅規範至動物生前之對待，而對於往生後之動物卻沒有任何相關規範，原則上係將其視為廢棄物，而用廢棄物清理法予以處理。此外，我國雖然有「殯葬管理條例」等法令，但其所規範處理的，也僅及於處理人的屍體之殯葬業務，而不及於處理動物屍體之動物殯葬業務。然而無論是在法制上及一般社會大眾的觀念、情感上，寵物可能已超越了「物」的範疇。於新修正之動物保護法中，虐待動物尚可能涉及刑事責任；一般社會大眾亦有相當的比例將寵物視為家族的一份子。是以飼主可能無法忍受將其寵物屍體視為廢棄物處理，亦即將寵物屍體的重量為計價單位、並於數天後一次集體火化的作法，而較傾向於尋找類似於人之屍體處理的作法。依市場供需法則，凡有需求即會有供給，為迎合一般大眾此種殷切之需求。

可見寵物殯葬的需求在台灣已有多年的時間，目前台中地區亦有近八家的寵物殯葬業者，都還是以非法的事實存在提供飼主的需求。近年來動物福利高張的台灣，動物的生死權逐漸受到重視，即便是流浪動物，受到收容照顧的同時生命權也同樣是被注目的，收容所內動物的安樂死成為動保團體的討論議題；李茂生與林明鏘兩位教授的研究專文中也提到以我國之風俗及法律習慣觀之，寵物殯葬之業務量應尚在農委會負擔範圍內；寵物殯葬的議題

視為理所當然成為動物保護防疫處管轄的範疇。

然根據行政院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函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0980034133 號回覆監察院所提內容：本院農業委員會為寵物及相關產品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卻遲於研議制定專法草案，難辭立法延宕之咎；且未妥為綢繆有效替代方案等情，均有疏失。又續見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1000003474 號：有關本院農業委員會遲於研議制定寵物及相關產品之專法草案，難辭立法延宕之咎等情，核有疏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囑仍依「說明二」辦理見復一案，業據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報 99 年賡續辦理情形。可見寵物相關事宜在中央目的事業機關以權責已明確歸屬農委會範疇；該函文「說明二」第五項有關寵物殯葬部分：參考國外管理方式，採因地制宜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視需求制定自治條例，農委會並協助全國寵物殯葬業者成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寵物往生服務協會」，以要求業者自律。

細數臺灣寵物產業的管理，其中寵物活體繁殖、買賣及寄養管理是於動物保護法（民國 87 年 11 月 4 日公布施行）中較早進行管理的部分，而寵物食品、用品、美容等相關產業的管理措施，則是民國 98 年經行政院指定農委會為寵物及相關產品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後始逐漸展開，從行政院函文有關寵物殯葬管理權責中央目的事業機關為行政院農委會，管理方式則採因地制宜方式管理，由地方縣市政府自行制定自治條例以因應該縣市的實際需求。

而民間方面雖然農委會協助寵物殯葬業者成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寵物往生服務協會」，但屬民間自發設性加入與否的社團，業者雖有合法立案的需求，但業者間各自立場與訴求的差異，寵物殯葬業者透過該社團表達聲音的效果並不如預期，發揮整合業者與自律的功能並無法達到預期效益，主要關鍵在於業者符合實際經營項目合法立業登記申請的項目，在商業登記中並不明確，經濟部商業司中並無寵物殯葬服務業的營業項目，業者大部分還是以廢棄物清理業為登記經營。

102 年 1 月行政院農委會第 247 期「農政與農情」畜牧處湯夢汎技正發表文章「**近年來臺灣寵物產業發展情形及相關管理措施**」有關寵物生命紀念服務業管理措施：由於臺灣寵物飼主對於寵物死後屍體處理認知有明顯城鄉差距，經參考國外管理方式（如：日本），決議現階段寵物骨灰存放設施興辦及管理規範，宜因地制宜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視需求制定自治條例方式辦理，俟爾後國人對於寵物死亡後處理態度及方式，有普遍共識且具進一步管理產業之需要時，再另訂法律規範。

至部分飼主基於與寵物間之情感，於寵物死後擬依照人類模式，將焚化後之骨灰作適當安置悼念，故於主客觀方面似不宜將該寵物屍體認定為廢棄物，因此，經營寵物骨灰安置供飼主悼念業務，得逕依商業登記相關規定向經濟部或地方政府之商業管理單位申請「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營業項目登記，至從事非以寵物對待之動物屍體火化處

理業務，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規定，所營事業屬「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之範疇。

內政部針對「台中市 104 年寵物殯葬業輔導興辦與經營業務推廣暨產業市場調查座談會」提出書面意見：

- 一．按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規範之殯葬設施，係為處理亡者(自人人)之遺體，依本條例第 2 條第 5 款規定，骨灰(骸)存放設施係指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至於所稱「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係指除納骨堂(塔)、納骨牆外，依法設立供存放人之骨灰(骸)之其他形式存放設施均屬之，前經本部 95 年 5 月 17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84424 號函釋在案。
- 二．次依本條例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公墓不得收葬未經核發埋葬許可證明之屍體。骨灰(骸)之存放或埋藏，應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申請埋葬、火化許可證明者，應檢具死亡證明文件，向直轄市、市、鄉(鎮、市)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申請核發。
- 三．綜上，有關處理寵物屍體之相關埋葬或骨灰存放等設施，不適用本條例相關規定。至寵物殯葬業目的事業主關機關，業經行政院 97 年 1 月 31 日臺秘字第 097000602 號函示請行政院農委會主政，有關寵物死後處理相關事宜 1 節，由該會本權責辦理。

至此，我國寵物殯葬的主管機關與法源方向已有了較清晰的依據，但實務上能有許多的問題待解決，以規範業者合法經營後的正常發展。

第二節 台灣寵物殯葬產業的發展

1995 年全台灣第一家寵物焚化納骨堂於台北縣深坑鄉創立，而隨著現代人逐漸把寵物視為親人對待，寵物殯葬業越來越興盛，目前全國已有超過 30 家業者(包含寵物陵園，寵物殯葬服務)加入市場。提供寵物殯葬服務的業者比照人的殯葬儀式，為寵物個別火化後入塔，成立且經營年代較久的，納骨塔位已賣出 9 成以上。台北市政府於 2007 年首創全台第一個寵物灑葬區，寵物種類不限，飼主只需將寵物火化後，就可免費至富德靈骨樓管理處辦理寵物灑葬，但飼主灑葬寵物骨灰時不可有送葬儀式，也不能私自設立標牌或記號。

台灣寵物殯葬產業的經營業者主要包括：a.專營寵物靈園的業者 b.跨業投入寵物靈園的業者。以往大多是跨業投入的業者，在原先經營殯葬業的土地上，另外多增設寵物殯葬的服務，然而隨著人們對待寵物的觀念逐漸改變後，開始有業者加入並專職從事寵物殯葬服務業。

若依業者提供的殯葬服務內容，可以區分為：個別火化、集體火化、納骨塔短期放置、納骨塔永久放置等四大部分。以台灣寵物殯葬市場來看，這

些服務中以集體火化最爲普遍，收費標準以寵物的體重爲主：5 公斤以下 1,500 元、15 公斤以下 2,500 元、15 公斤以上 3,500 元及 25 公斤以上 4,000 元。個別火化的價位也依體重有所區隔，10 公斤以下 5,000 元、20 公斤以下 6,000 元、20 公斤以上 7,000 元以及超過 50 公斤以上之大型寵物則需另外計算火化費。在納骨塔的部分，則分爲了短期放置以及永久放置，由於台灣民眾受到宗教信仰的影響下，在塔位放置的位置也會因距離信仰神明的遠近，而價格有所不同。

台灣的寵物殯葬業已提供近 20 年的服務，而業者間彼此的競爭，以至於多年來並未隨通膨或是經濟景氣狀況而調漲價格；且隨著寵物飼主的需求，近年來除了原先僅至動物醫院接送寵物遺體外，更提供了到府服務，使飼主在突然面臨寵物臨終時，仍可即時地爲寵物妥善善終。然而寵物殯葬設施大多非合法，不是地目不符就是出租地，使得飼主與業者日後易有糾紛產生。

寵物殯葬業屬近年來新興的寵物服務業，目前中央目的事業機關尚未針對寵物殯葬業制定法規規範，業者申請營業登記時也無寵物殯葬該業別，業者多以登記其他寵物服務相關業別或廢棄物清理業來從事寵物殯葬業。寵物殯葬業於國內尚屬於市場成長期初期，隨社會環境、飼主情感因素影響，寵物飼主對該產業的需求若被喚起，會促使該市場急速成長。

但觀察近年來台灣寵物殯葬產業的發展趨勢，大有結合人文休閒與文創的概念，以台中地區深耕寵物森林和北部地區的翡翠森林爲例，深耕寵物森林以自有廣大土地優勢除與學術界辦理生命關懷的系列講座外，整體規劃上朝著人文休閒的理念出發；翡翠森林位於北部的萬里金山，除經營寵物餐廳外，在寵物殯葬的議題上走文化創意爲主，開發天堂書，以書架形式的呈列方式，跳脫傳統骨灰罐或是箱架式設計。而兩者都擺脫傳統以所謂納骨塔的建築方式，呈現寵物殯葬產業的多樣性。這些案例讓後進者有別過去傳統寵物殯葬業的經營思考，帶動一股寵物殯葬的休閒文創風，如彰化地區的彩虹天堂，高雄地區的迦南美地生命園區爭相效法，令台灣寵物殯葬產業呈現不同的樣貌！

第三節 寵物殯葬的需求性發展

一、面對死亡的議題：寵物死亡經驗分析

依據行政院委託工業技術研究院（2008）問卷調查分析結果可知，受訪者中約有 50% 的人有過寵物死亡經驗。其中，約有 38% 的人選擇自行掩埋方式來處理寵物遺體，而約有 33% 的飼主選擇委託動物醫院處理，進一步尋求寵物殯葬業者協助者僅有 21%，而少數人則是會委託地方政府單位來處理。

選擇自行掩埋方式的飼主，主要原因爲擁有自有土地或因土地取得方便，其價格低廉（價格爲 0）與方便性皆較高，加上以往對於寵物殯葬的概念不是那麼發達，也不知如何尋求其他管道之故。

而選擇委託動物醫院處理的飼主，多是基於相信專業與方便性；而會尋求殯葬業者協助，往往也是因為已將寵物當作是家人，或是對寵物的過世覺得遺憾內疚，以及希望能夠慎重辦理後事等因素。

依據受訪者居住地分析相關處理方式可發現，台北市因為較缺乏土地可埋葬寵物，因此多數採取委託動物醫院處理的方式，但是在其他地區如新北市、台中市、桃園縣市、新竹縣市…皆是以自行掩埋方式為主，這也顯示，方便、便宜的處理方式較容易受到大家的青睞，若無法自行掩埋時，則會尋求較易接觸的動物醫院來協助其作較方便的處置。

二、飼主採用寵物殯葬意願

台北市動保處「輔導民間興辦與經營寵物殯葬設施策略評估計畫」2009年問卷詢問受訪者其接受寵物殯葬的意願，分析結果顯示受訪者中約有六成的人願意採用。進一步分析四成民眾不願意接受的原因在於：尚不清楚確切的服務內容，以及希望可以自己就近處理後事等原因，而對業者信心不足與價格考量等議題，也是需要重視的一環。

受訪者認為火化服務的價格應該低於 2,000 元，近八成民眾能接受的價格也在 4,000 元以下。這和目前寵物殯葬業者收費的情況大致相也相符。對於長期供養此事，近八成受訪者僅能接受 1 萬元以下的價格，二成飼主可以接受 1~3 萬元的價格。價格考量應該是寵物殯葬業可被大力推行或發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受訪結果也顯示出，民眾在選擇殯葬服務時，主要在意的是服務內容，再者為價格與口碑。對於尋求服務管道上，主要還是以動物醫院介紹為主，因為訪談獸醫師時也發現到，民眾通常會先尋求專業醫師建議，若醫師本身比較支持火化，則常會宣揚火化的好處，因此提高民眾的接受度。而寵物店介紹或是從網路找尋，則是另外一種相信周遭專業的表現。未來相關寵物殯葬的宣傳或行銷，還有政策宣傳等等，都是可以運用的重要管道。

三、寵物死亡的處理

本研究計畫主張採人性化的處置來調適飼主的悲傷，以下分別以人、事、物三個面向，進一步說明目前動物伴侶殯葬的人性化處置：

(一) 人的方面

一般面對動物伴侶死亡的悲傷反應女性會比男性顯著，這也許和女性天生情感化的特質有關；另外，社會中對男女角色的要求不同，致使女性比較不會壓抑自己的情緒，願意呈現自身的情緒感受，而男性為了維持男性尊嚴的角色，所以在面對動物伴侶死亡事件時則是選擇壓抑，使其調適較為困難。

(二) 事的方面

日本動物伴侶葬儀大致分為到府接送(蓋往生被、遺體美容、消毒、慰問卡)、超度法事(播放電子誦經器、誦讀祭文、蓮花、金紙)、火化、冷卻、

撿骨、封罐，選擇放靈骨塔或樹葬、灑葬、花葬、海葬(唐鳳詩，2006；Onlypet，2007；山西，新聞網，2006)。日本因物流與快遞產業相當先進與快速，最近以機動式殯葬服務最人樂道，當有動物伴侶往生時，只要打一通電話給動物伴侶禮儀公司，即有火化專車前來進行火化儀式。火化的時間約10至15分鐘即完成，過程中不會散發出味道不汙染環境，既方便又環保，費用從六千到二萬日幣(約合台幣1100~5,000元)，主要依動物伴侶體積及重量計價，這種完善的禮儀服務還開放加盟連鎖。

(三) 物的方面

台灣寵物殯葬，一般有以下之殯葬物品可供選擇：

1. 骨灰罐：把火化後的動物伴侶骨灰放進各式各樣精美的骨灰罐，其材質有石類、木類、鐵類---等，再放置專屬於寵物的墓園或是納骨塔，如同對待往生親人般慎重。
2. 棺木、紙棺：有木製及紙製品可選擇。香港也有殯儀商引入新穎的迷你版紙棺，專為動物伴侶量身訂造，引入近二十款紙棺，可供飼主選擇。紙棺售價由數百至萬元港幣，其外層由一層啡色木紋紙包圍，內襯則使用尼龍及蕾絲包。科技的發展，寵物紙棺木甚至能印製上寵物的照片。台灣已能自行製作並生產寵物紙棺，過去以外銷居多，近期台灣寵物市場詢問及使用度亦逐漸增加。
3. 寵物墓園：經由飼主與殯葬業簽訂契約後，就能把骨灰適當安置在該地，定期追思。

四、寵物殯葬需求調查分析

許多飼主將動物伴侶視為家庭的一份子。當動物伴侶死亡時，許多飼主不願將動物伴侶遺體視為廢棄物，尤其不能接受以垃圾焚化處理方式集體火化，認為這是非人性化之處置。因應大眾之需求，國內已有為數不少的非法營業的動物伴侶殯葬業者的存在。但是否符合飼主對動物伴侶殯葬的需求？

本計畫進行前，已有研究單位針對寵物殯葬喪葬行為做過調查，進行調查時間幾乎集中在2008、2009年，分別是高師大生命教育研究所(2008)，台北市動保處「輔導民間興辦與經營寵物殯葬設施策略評估計畫」(2009)，2013年本案專案研究員葉明理與助理研究員范班超進行某城鎮「友善動物城市規劃案」，進行涵括動物休閒產業與寵物殯葬之規劃，對200位飼主再次針對寵物殯葬意願進行問卷調查分析，分別採用年齡分類和飼養時間的推演作為比較。

根據高師大生命教育研究所調查報告：主要以曾有動物伴侶死亡經驗的飼主為受訪對象，從2009年5月23日起至同年6月11日止，共回收86份問卷，其中有7份受訪飼主未有動物伴侶死亡經驗，或者填答不全而不採用，因此成功收集受訪之飼主問卷計有79份。節錄有關寵物殯葬行為部分問卷分析：+

表 2-1、寵物死亡情況

	預期	意外	總計
飼主人次	34	51	85
比例(%)	40%	60%	100%

Muth (謝登隆 徐繼達, 2007)曾提出:「預期即是對未來事件做有依據的猜測, 預期為理性的」。飼主對於動物伴侶之死亡, 是否有所預期, 統計如上表。由表可知, 預期寵物的死亡只有 40 %, 許多飼主甚至表示, 即使知道鳥的壽命只有 7 年, 但是在牠突然死亡那一刻飼主仍然覺得很意外, 面對突如其來的喪痛, 不知如何處理。

表 2-2、寵物遺體處理方式

	自行掩埋	殯葬業	動物醫院	環保局	其他	總計
飼主人次	33	19	14	13	6	85
比例(%)	39%	22%	17%	15%	7%	100%

在訪談中發現, 飼主對於動物伴侶死亡遺體處理, 自行掩埋的居冠, 共計 33 人次, 佔 39%, 交由殯葬業處理共計 19 人次, 佔 22%。許多自行掩埋的飼主大都因為動物遺體較小掩埋較為方便, 另外亦有飼主表示會將動物遺體交付動物醫院或環保局處理。

表 2-3、寵物遺體葬法

	土葬	火葬	其他	樹葬	海葬	總計
飼主人次	39	29	15	2	0	85
比例(%)	46%	34%	18%	2%	0%	100%

有關動物伴侶遺體處理的調查中飼主希望在其動物伴侶死亡後能以土葬方式處理者共 39 人次約佔 46%, 希望以火葬者則計 29 人次, 佔 34%居次。在訪談中發現願意採土葬方式的飼主大都表示因為過往經驗是以土葬方式, 不少飼主也表示動物遺體較小, 採土葬方式較為方便, 採用樹葬, 海葬方式偏低。

表 2-4、寵物告別方式

	無	禱告話別	默默懷念	不知道	其他	照片	鮮花	寫信	總計
飼主人次	18	16	14	12	6	4	3	3	76
比例(%)	24%	21%	18%	16%	8%	5%	4%	4%	100%

上表可知，18 %的飼主選擇不舉辦任何告別儀式。但有 30 %的飼主採取禱告話別與默默懷念方式表達告別。

表 2-5、寵物遺體花費

	1000(不含)以下	1000~2000(不含)	2000~3000(不含)	3000~5000(不含)	5000~以上	其他	總計
飼主人次	23	22	11	8	8	3	75
比例(%)	30%	29%	15%	11%	11%	4%	100%

飼主對於動物伴侶殯葬願意花費 1,000 元以下的飼主有 23 人次，約佔 31 %，願意花費 1,000 元(含) ~2,000 元(不含)的飼主則有 22 人次，約佔 29 %，訪談中甚至有飼主表示願意花費 5 萬元左右的喪葬費用處理動物辦理遺體，顯示飼主對動物伴侶殯葬費用有兩極化的現象。

由上表得知，將近七成五的飼主願意花費在動物伴侶遺體的金額約在 3,000 元以下，當然亦有少部分飼主願意花費至萬元以上，由此可知，3,000 元左右的動物殯葬金額為普遍飼主能夠接受的範圍。

表 2-6、寵物遺體處置之改善意見

	建立制度及收費標準	尊重及人性化處理	設立專責單位	環保原則	媒體宣導	不干涉原則	通報諮詢專線	其他	總計
飼主人次	11	9	8	5	3	3	2	3	44
比例(%)	25%	20%	18%	11%	7%	7%	5%	7%	100%

由上表得知，雖然有極大部分飼主採用土葬或自行掩埋的方式，但仍期待政府能夠建立完善動物殯葬制度。飼主在缺乏資訊來源下，往往不知道如何妥適處理，因此濫葬及任意丟棄遺體的問題隨之而生。

從問卷調查顯示，訪談發現大多數的受訪者仍使用掩埋土葬。日前有關寵物殯葬的管理制度缺乏，使飼主在面臨動物伴侶的死亡問題無規範可循，

只能由飼主任意處理後事。許多飼主表示希望能夠建立制度及合理的收費標準，並且設立專責單位管理。至於寵物告別式的部分，許多飼主最常使用的告別方式則是話別和禱告。

從高師大生命教育研究所所做問卷調查，發現其所作問卷對象地點以高雄地區為主，且問卷個案數偏低，2013 友善動物城市研究案設計問卷調查，按飼主年齡別與飼養經驗年限共計 200 份樣本分析。

另外根據 2009 年台北市動保處「輔導民間興辦與經營寵物殯葬設施策略評估計畫」對於台灣寵物殯葬市場產值粗估，根據本研究針對台北市民實施問卷調查結果顯示，雖然有超過半數 52.6%的市民回答寵物在死亡後不需要與人相同的舉辦殯葬儀式，但是仍然有高達 43.2%的人確回答有需要，可見養寵物的飼主對於寵物殯葬擬人化的需求，政府相關單位不宜予以輕忽。此外，王姿菁(2008)的一項研究，於 2008 年 4 月針對台北縣市 36 位飼主，實施電話訪問及網路調查，其飼養種類中狗貓就佔了 81%，其他佔 19%；對屍體的處理方式有 33%是樹、灑葬，19%骨灰土葬，19%遺體土葬，14%晉塔，6%海葬，而其他方式是 9%。至於是否辦告別式，有 33%是選擇會舉辦，67%選擇不舉辦。

對儀式的產值估算，含臨終諮詢+遺體接運+治喪協調+奠禮(告別式)+後續關懷+棺木、骨灰罐、往生被、紙錢等用品等費用，本研究調查 T 公司於三年前舉辦兩場寵物殯葬儀式，平均每場 4.5 萬元。根據農委會 2008 年委託調查結果，全台灣共有 160 萬隻寵物犬貓。

計算方式:全國寵物數量 × 寵物年死亡率 × 會舉行儀式比例 × 價格

1. 全國寵物種類繁多，根據王姿菁 2008 年研究結果，犬貓佔所有寵物 81%，

故採農委會 2008 年的委託調查結果 160 萬隻作為計算基礎。

2. 由於台灣並沒有有關寵物年死亡率的相關調查，故採取北京日報報導之預估寵物年死亡率為 5%。

3. 根據王姿菁 2008 年研究結果，33%的人會選擇舉辦告別式，但是其採樣數量太少，故採取整數 30%。

對照以上兩次的問卷調查，2103 年葉明理助理教授與范班超講師所作該計畫案的調查分析如下：

一、問卷內容與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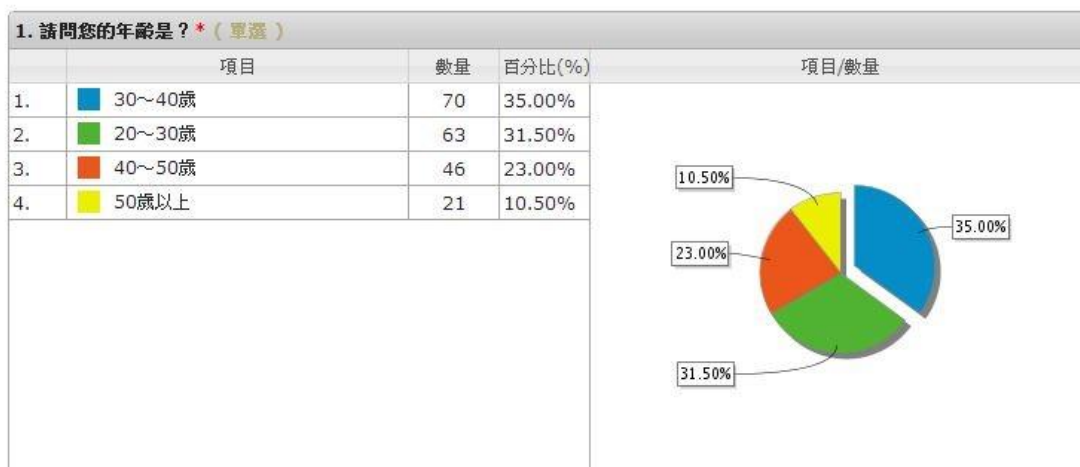


圖 2-1、飼主年齡



圖 2-2、飼養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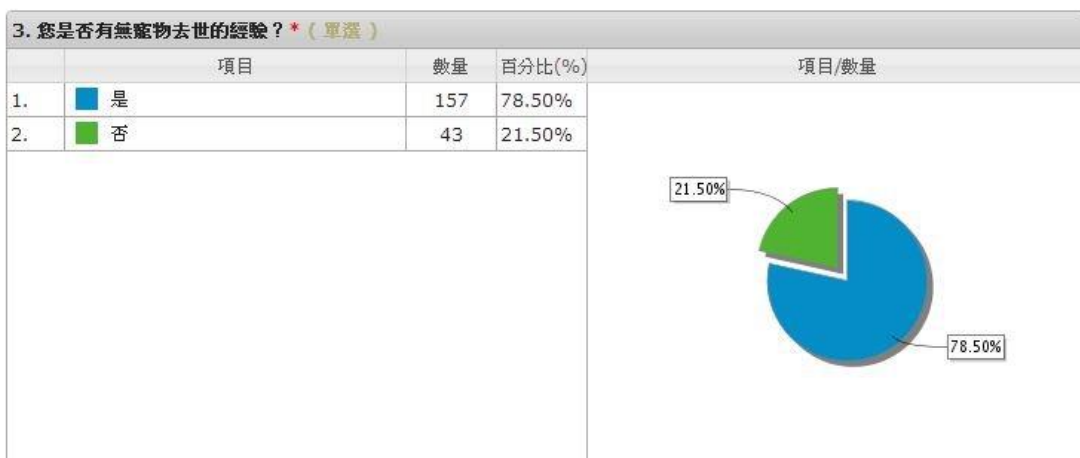


圖 2-3、寵物去世經驗



圖 2-4、寵物死亡處理方式



圖 2-5、選擇寵物陵園安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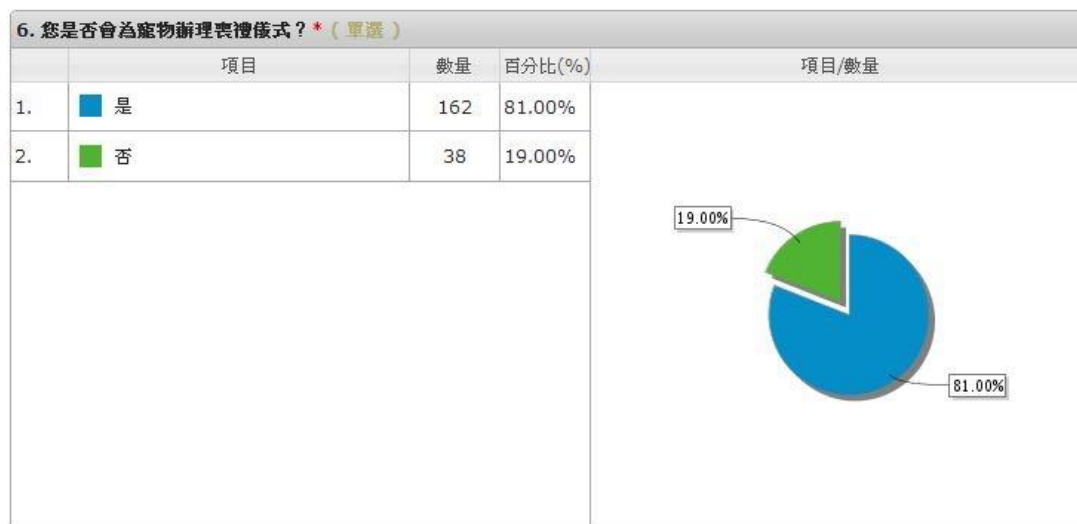


圖 2-6、寵物葬禮儀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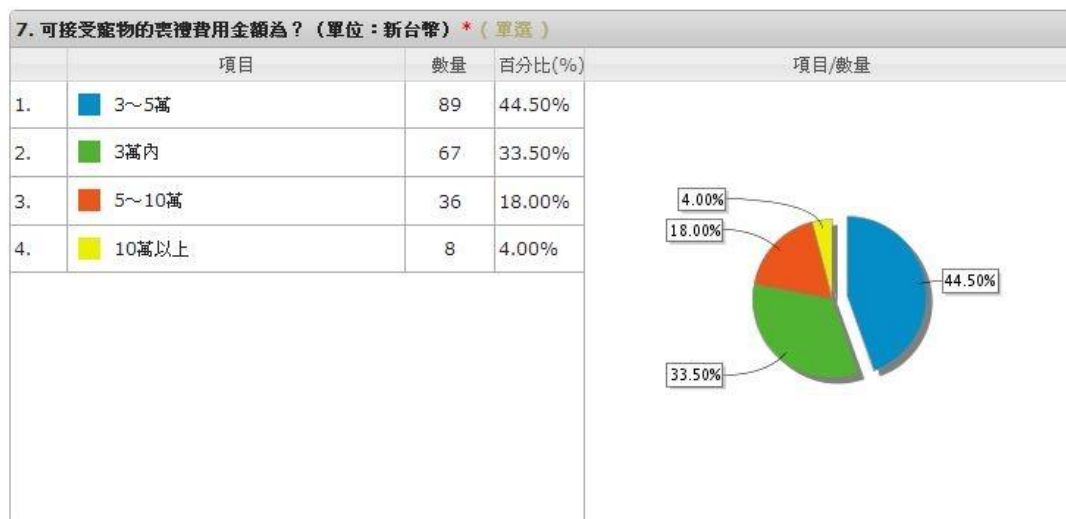


圖 2-7、寵物喪禮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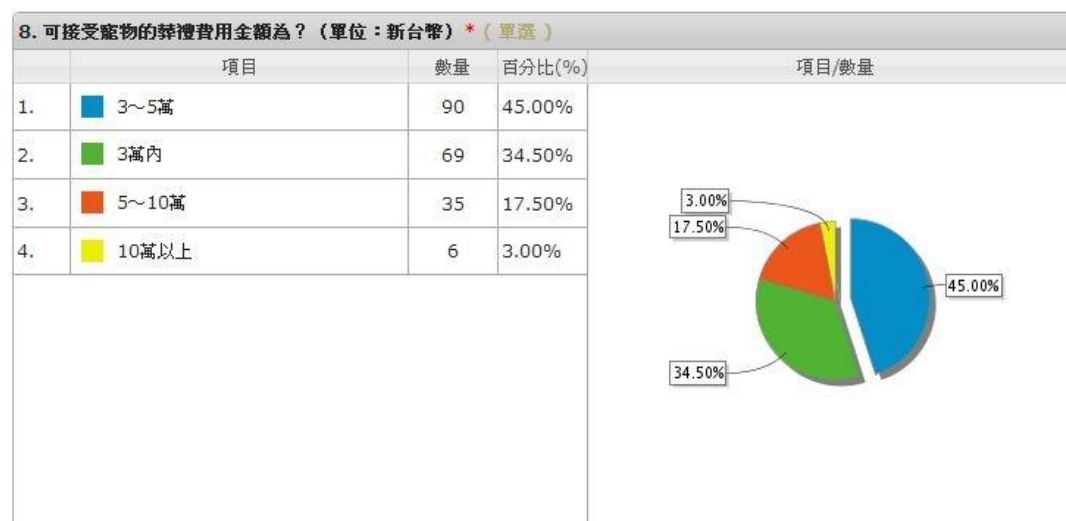


圖 2-8、寵物葬禮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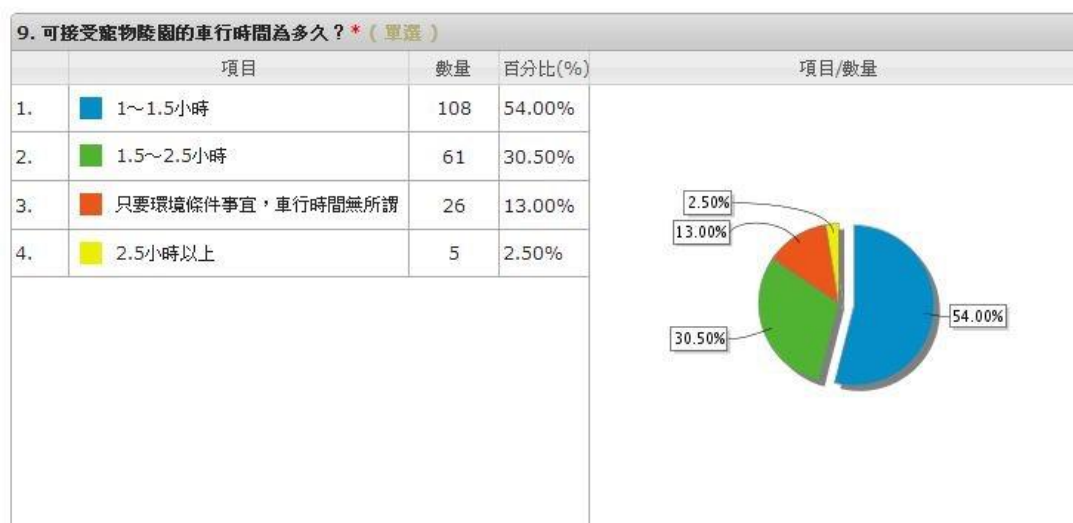


圖 2-9、寵物陵園的車行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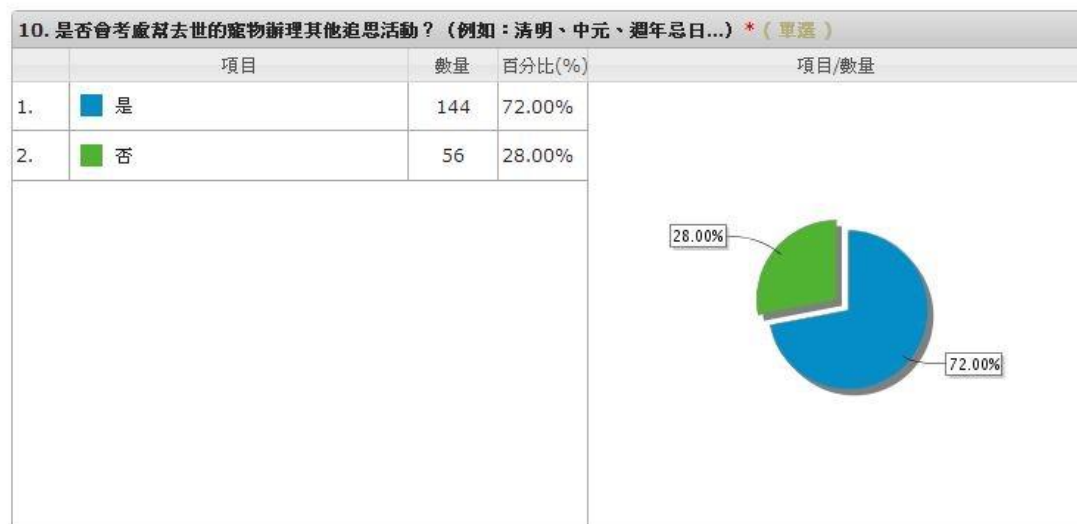


圖 2-10、寵物追思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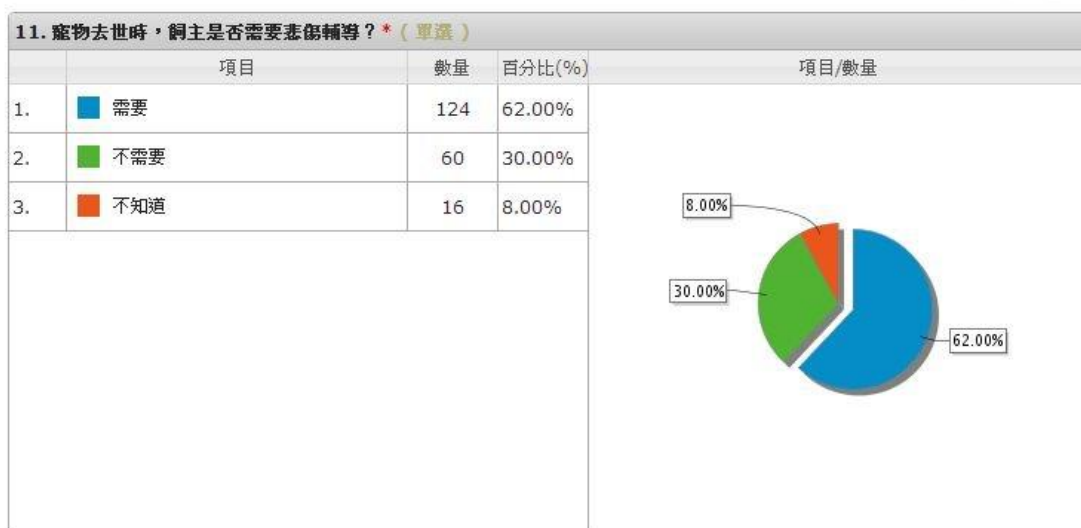


圖 2-11、悲傷輔導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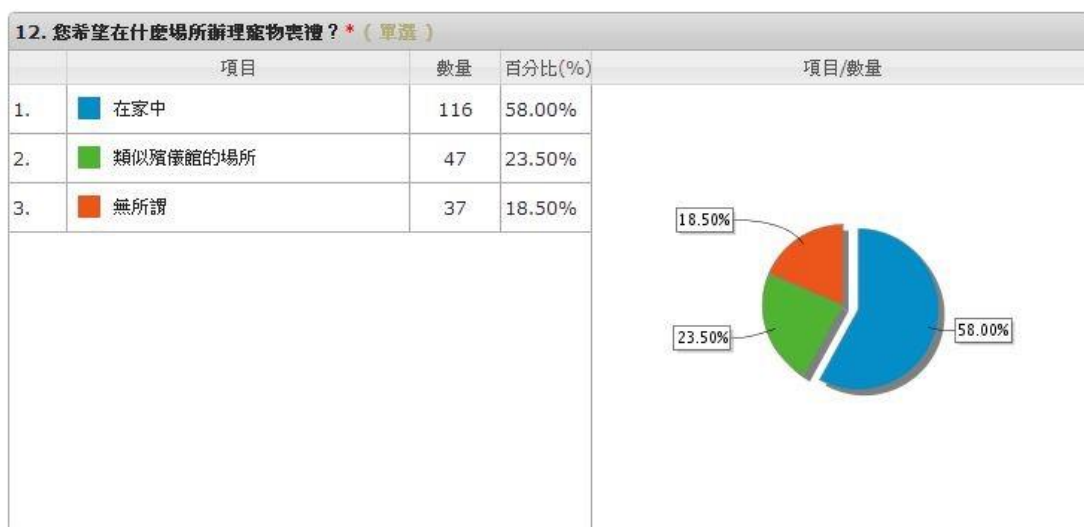


圖 2-12、寵物葬禮場所

二、調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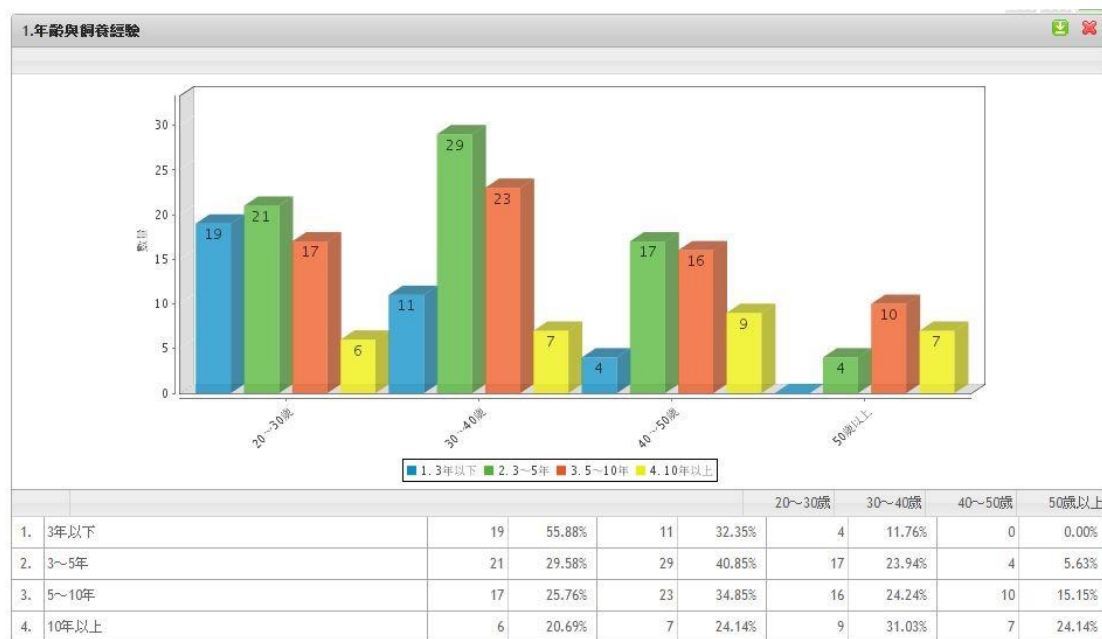


圖 2-1、年齡與飼養經驗之關係

20~30 歲的年齡層飼養經驗大多集中於「3~5 年」及「3 年以下」兩個區段，相較於其他年齡層時間偏短，主要原因為年紀較輕、經濟能力較為不足，因此較無餘力飼養寵物。30~40 歲和 40~50 歲兩個年齡層的飼育者大多擁有「3~5 年」、「5~10」年以上的飼養經驗，乃因生涯規劃進入相對平穩的階段，具有穩定的經濟能力之故。50 歲以上的受訪者則集中於「5~10 年」、「10 年以上」，較其他年齡層飼養經驗豐富許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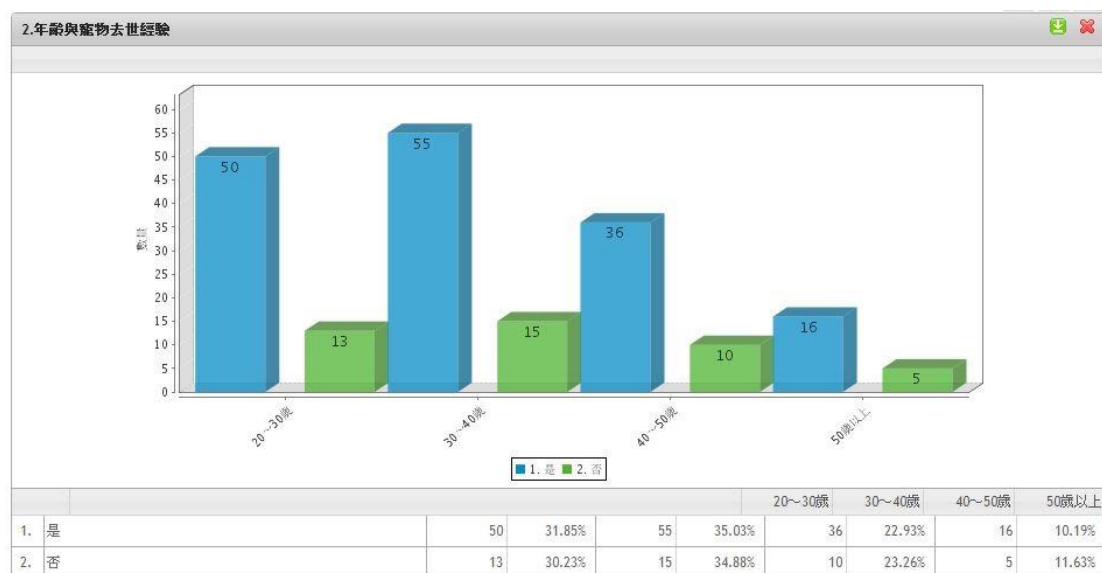


圖 2-2、年齡與寵物去世經驗之關係

多數(78.5%)飼養者皆有寵物去世的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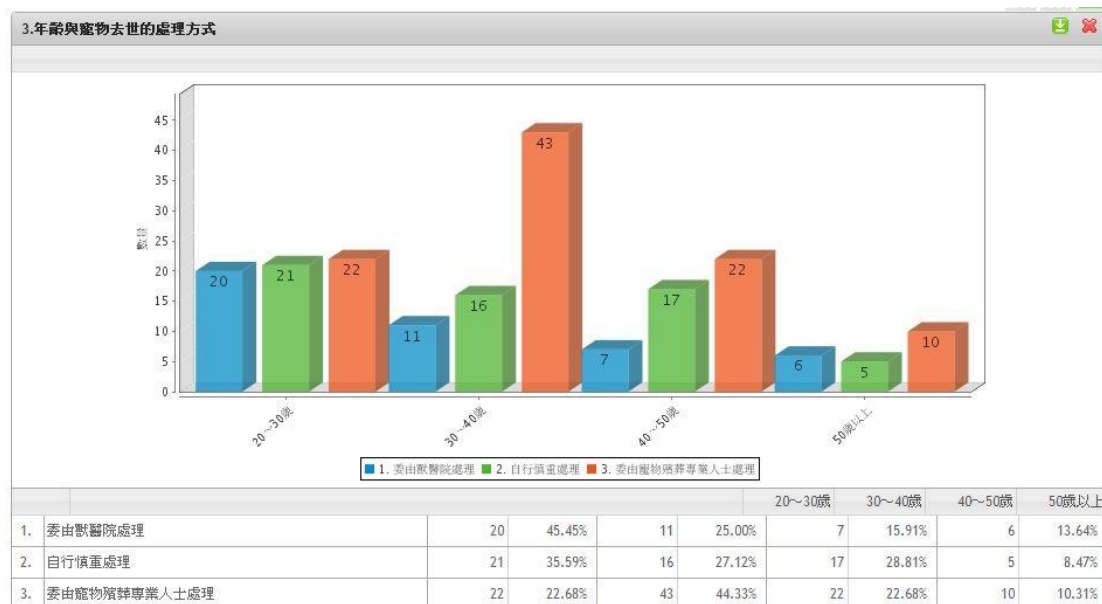


圖 2-3、年齡與寵物去世的處理方式之關係

選擇「委由寵物殯葬專業人士處理」之方式，於各年齡層中皆佔據較多的比例，可見現在民眾普遍相信專業，願意交由專業人士處理。20~30 歲的年輕人的處理方式較為平均，各項數值差異不大，但因經濟支出的能力較為薄弱，故有多數仍是選擇自行慎重處理。30~40 歲的受訪者則傾向委由寵物殯葬專業人士處理，主要原因為經濟考量上較之年輕族群有餘裕，同時處於事業的上升期，比較沒有時間處理瑣碎事務，故絕大多數皆選擇交由專業人員。40~50 歲已進入事業穩定的階段，在時間調配上有較多自主權，因此選擇自行處理的比例稍高。50 歲以上的族群較多選擇委外處理（獸醫院和寵物殯葬專業人士），是由於年紀較高，處理此類事務需要耗費大量精神，身心上比較無法負荷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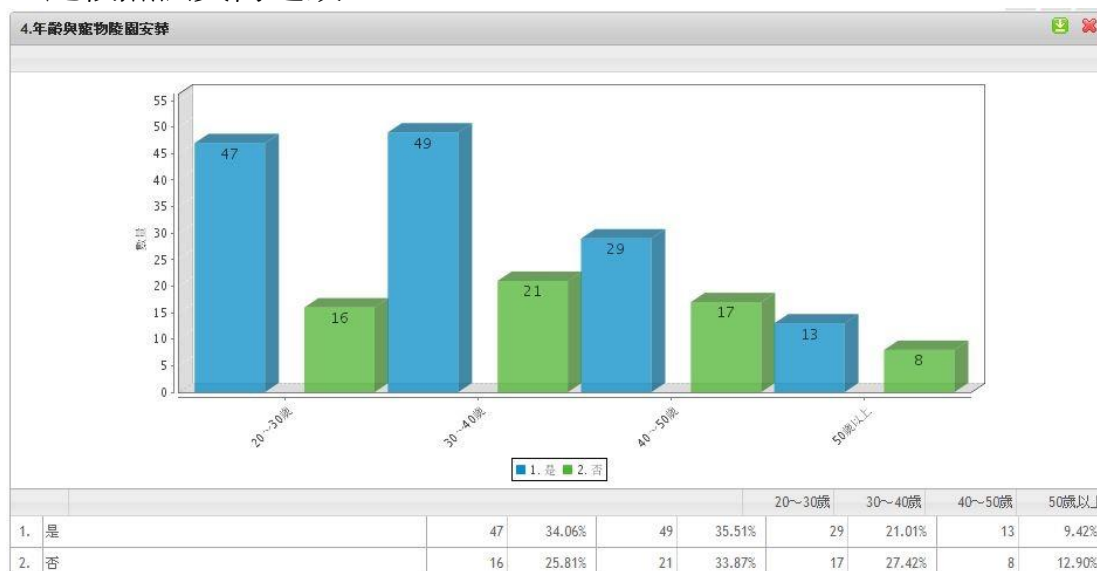


圖 2-4、年齡與寵物陵園安葬之關係

由圖可知，多數(69%)飼養者皆願意選擇寵物陵園安葬，可見大多數人對待寵物的態度，已不僅僅是「動物」，而是更親密貼近的「家人」關係，故希望能夠讓寵物在去世之後好好安葬，受到完善的照顧；同時，在家屬日後

的追思活動將能在明確的場所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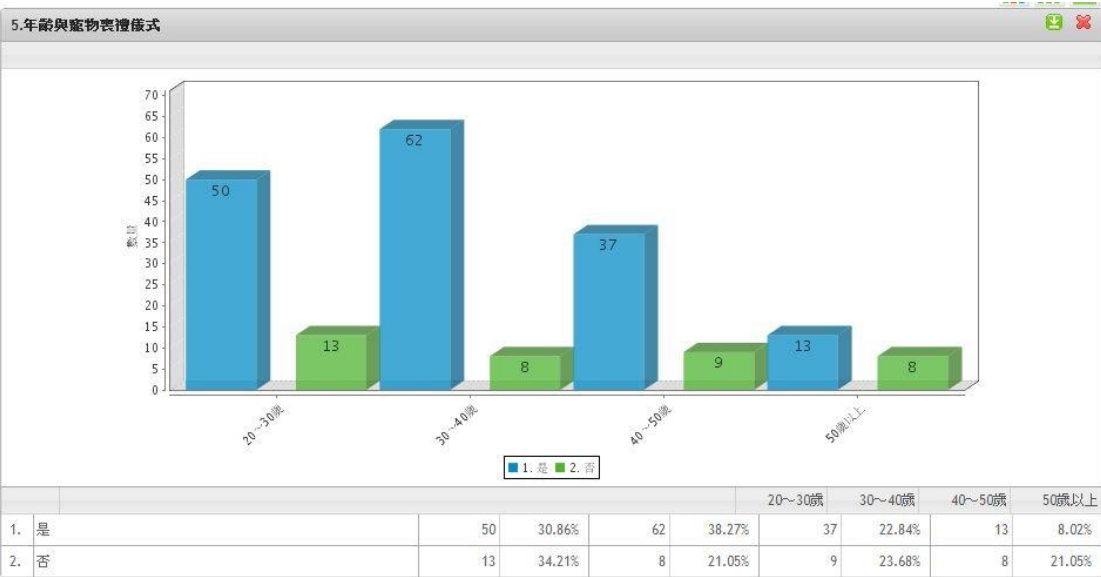


圖 2-5、年齡與寵物喪禮之關係

如同上述所言，飼主與寵物的關係親密，多數人(81%)願意為寵物辦理喪禮儀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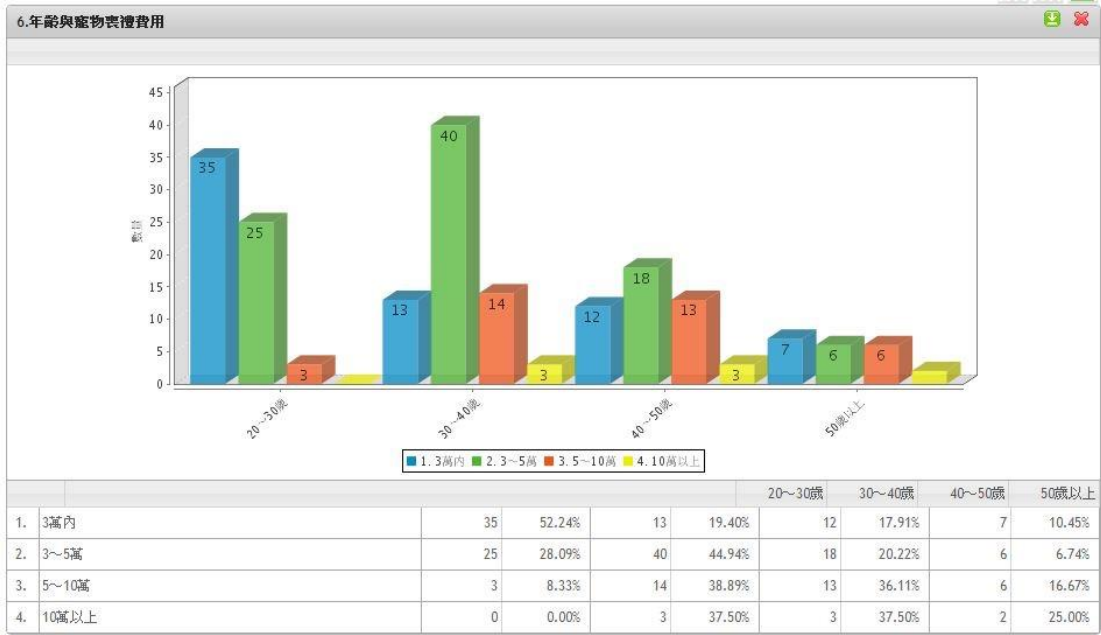


圖 2-6、年齡與寵物喪禮費用之關係

20~30 歲的年輕族群願意花費在寵物喪禮的費用大多為「3 萬內」；30~40 歲的族群可接受的花費則多為「3~5 萬」，足見經濟狀況對支出額度影響甚鉅。40~50 歲及 50 歲以上的受訪者則相對平均，但「3~5 萬」(44.5%)的喪禮費用是多數人都能接受的範圍。「3 萬以內」則佔 33.5%，和「3~5 萬」支出的飼養者計約八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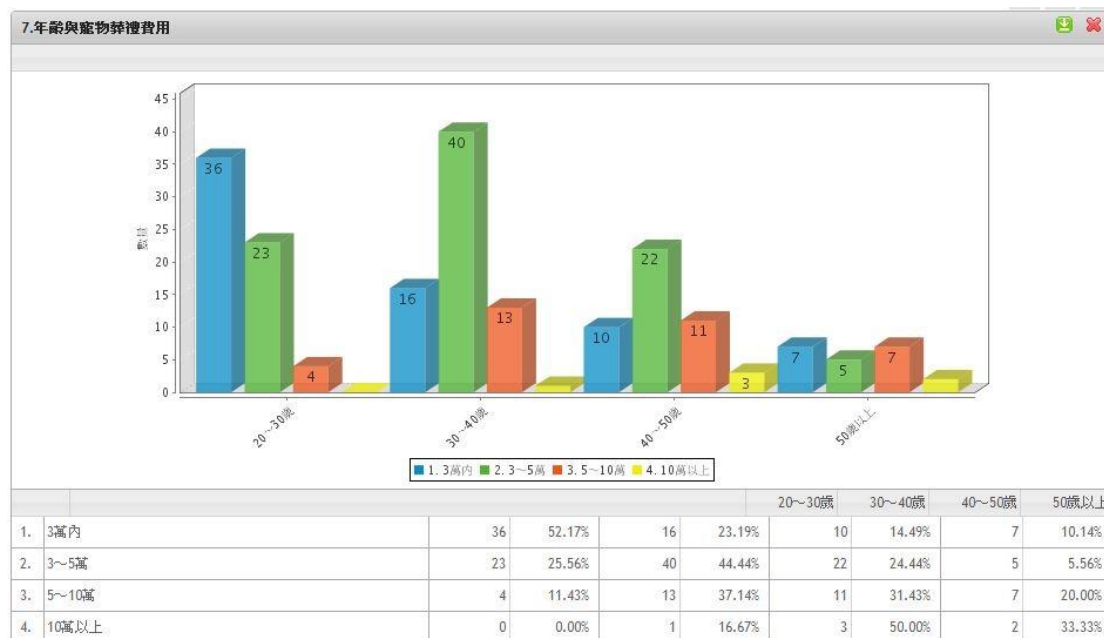


圖 2-7、年齡與寵物葬禮費用之關係

同喪禮費用，多數人願意花費的金額大約在「3~5 萬」(45%)，20~30 歲的族群則是「3 萬內」。但一般民眾對喪禮與葬禮所知不多，對兩者的差異之處了解有限，有可能將其等同視之。「3 萬內」亦佔 34.5%，與和「3~5 萬」支出的飼養者合計亦約八成，與願意支付寵物喪禮費用所佔比例與支出金額相當。顯示飼養主對於寵物喪葬費用的支付意願六萬元是多數飼主所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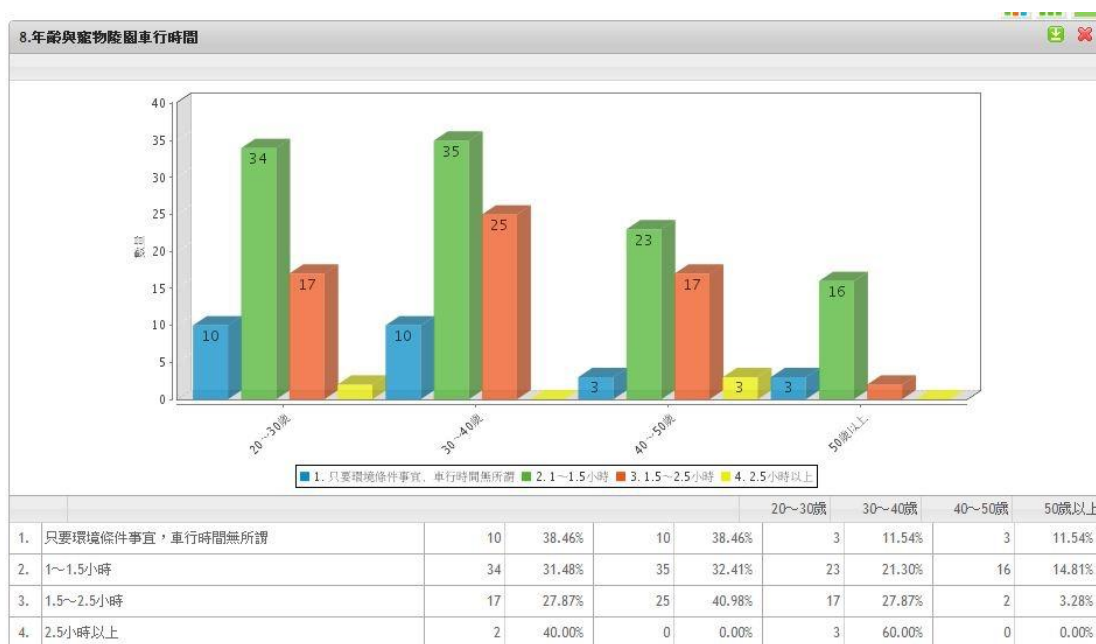


圖 2-8、年齡與寵物陵園車行時間之關係

多數人可接受寵物陵園的車行時間在「1~1.5 小時」，而能接受「1.5~2.5 小時」的人也不少，以車行距離來看大約橫跨一至二個縣市，「2.5 小時以上」的車行時間比例上則大幅減少。50 歲以上的年齡層則多落在「1~1.5 小時」的區間，主要原因為年紀較大、體力不足，不適合舟車勞頓，無法接

受長途遠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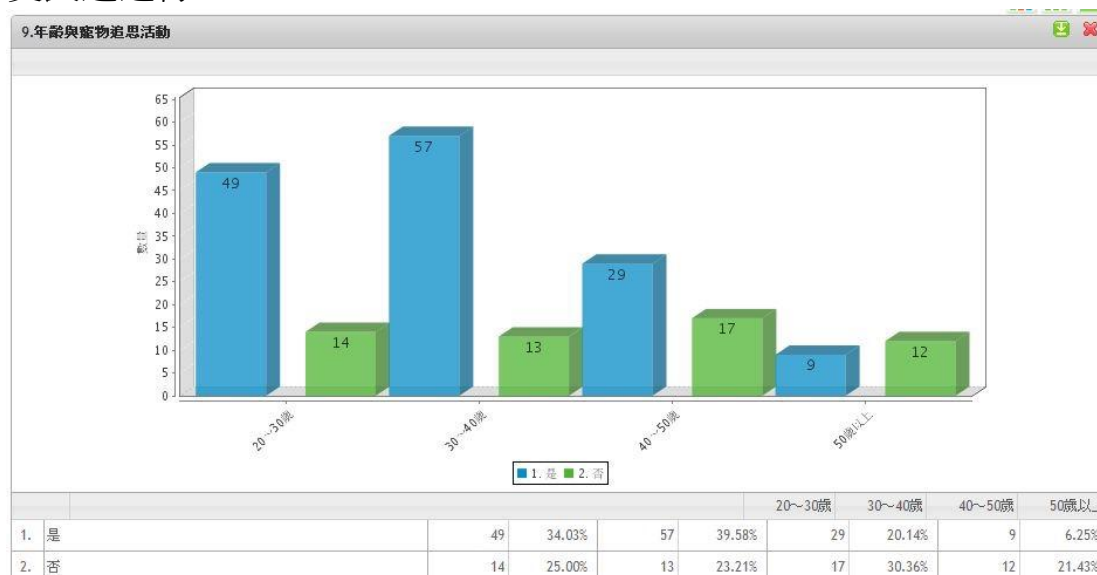


圖 2-9、年齡與寵物追思活動之關係

從圖表上能看出，願意舉辦寵物追思活動（例如：清明、中元、週年忌日……）的人數較多，正如前述，寵物在家中的地位上升，已成為重要的一份子，舉辦追思活動，讓飼主有抒發親密家人過世的悲傷情緒之場所。唯 50 歲以上的族群舉辦追思活動的意願較低，乃因舊時觀念並未將寵物列入祭祀對象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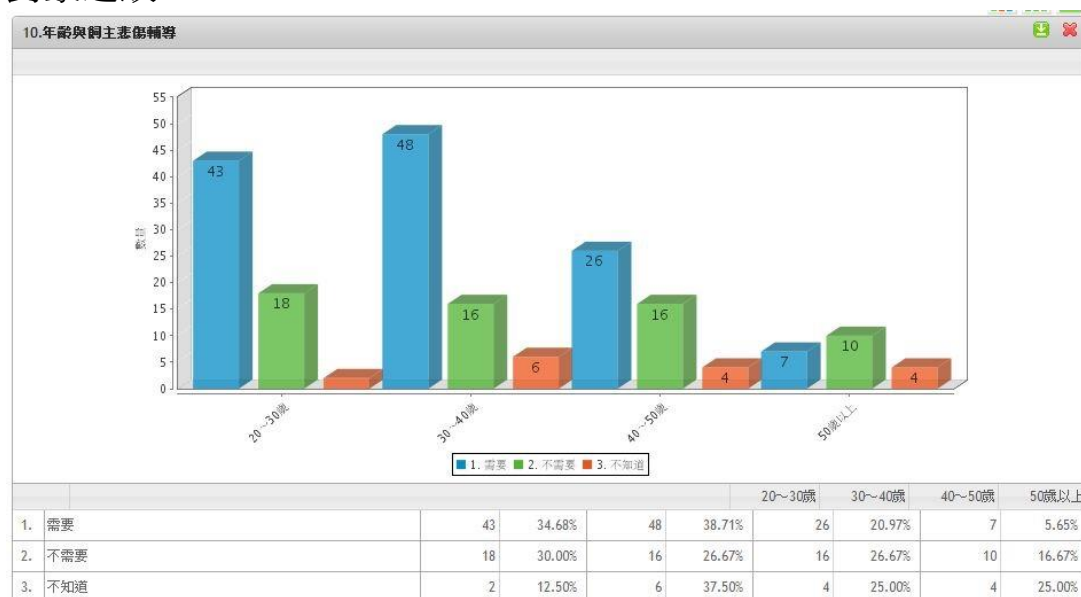


圖 2-10、年齡與飼主悲傷輔導之關係

認為飼主需要悲傷輔導較不需要的高出許多，而 50 歲以上的受訪者則多認為不需要接受輔導，由於過去許多人認為「接受心理輔導是可恥的」因此多加排斥，而今則不然，對心理輔導的接受度大為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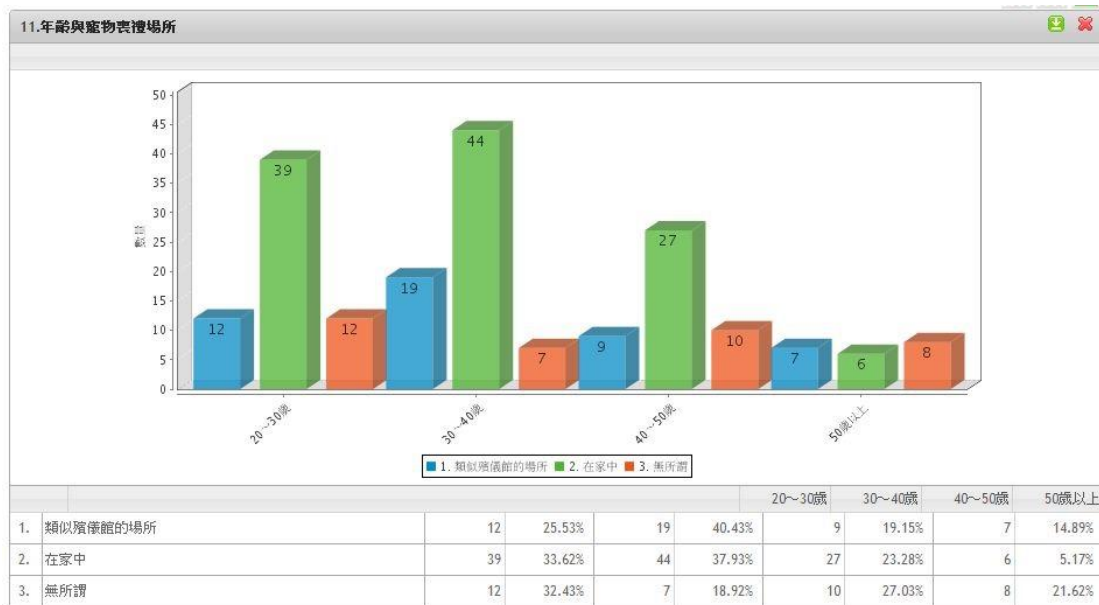


圖 2-11、年齡與寵物喪禮場所之關係

如圖所示，於自家舉辦寵物喪禮佔多數，大部分的飼主希望寵物在舉辦喪禮時仍能處在最熟悉的場所，故選擇在其他地方辦理喪禮的人數較少。舊時有「死狗放水流，死貓掛樹頭」的俗諺，老一輩人仍有此種觀念，故 50 歲以上的族群對此的重視程度則降低許多。

以上分別根據 2008, 2009 和 2013 年的問卷調查，可以明顯感受台灣對於寵物死亡後的處理態度有顯著的改變，其中飼主情感的心理健康發展成為關注的項目之一，而認為飼主面臨寵物死亡時的失落，也是寵物殯葬過程中需要研究的課題。

爲了更確切地了解大台中地區針對寵物殯葬是否有其需求？本研究案針對台中地飼主與業者分別進行問卷調查與訪談的過程。

第三章 台中地區寵物殯葬業者，飼主調查資料分析與討論

第一節 寵物殯葬業者

根據台中市動保處提供資料顯示寵物殯葬相關業者計 9 家，其中國立中興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應隸屬動物醫院，因此未列入訪查對象，其餘 8 家業者分別用電話訪查與現場踏查方式進行；其中 2 家不接受訪查，一家表示已不在經營寵物殯葬，另一家認為本身並非經營寵物殯葬，而是宗教寺廟。最終 2 家接受電話訪查，3 家現場訪查，1 家負責人親自至調研單位(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接受問卷訪查。

本案針對大台中地區寵物殯葬業者進行問卷調查，問卷調查結果分析如下：

大台中地區寵物殯葬業者用地之地目除一家屬丙種建築用地外，其餘皆屬農牧用地或林地，但是火化爐有些是設置於工業廠房內(但該地地目確屬農業用地)。

寵物骨灰安置設備皆以塔葬設施和樹(花)葬為主，土葬區域僅佔少部分。

火化設備每家基本 1 具，至多 3 具，都是以每小時 100 公斤焚燒量為主要機型，而且大部分設有監控和空汙設備。大部分業者並無收容設施。

除不願接受訪查的業者外，業者對於政府輔導合法都抱以接受的態度，而且在接受輔導合法過程中，業界願意主動配合的措施依序分別為：(1)設備設施達到基本環保要求，(2)業者定期接受評鑑，(3)設置專業人員(如寵物禮儀師)(4)綠化比例，(5)強制禁止寵物土葬，(6)配合政策案規模協助安置老病殘收容動物。

而在產業名稱的選擇上，避免使用寵物殯葬的情形下，選擇「寵物生命禮儀業」和「寵物生命關懷業」的業者各佔一半，唯獨沒有業者選擇「動物屍體處理業」。

而業者因應寵物飼主的需求，認為寵物殯葬園區增設「臨終關懷室」是首選，其次「飼主悲傷輔導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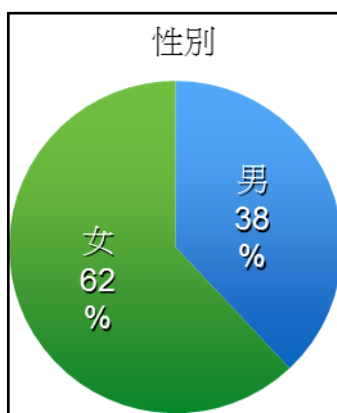
政府在協助業者合法過程中業者希望最重要是取得公司商業登記的合法許可。而業者幾乎都贊成設置公辦火化爐。

第二節 飼主問卷分析

本案針對大台中地區 500 位飼主進行問卷調查，問卷調查結果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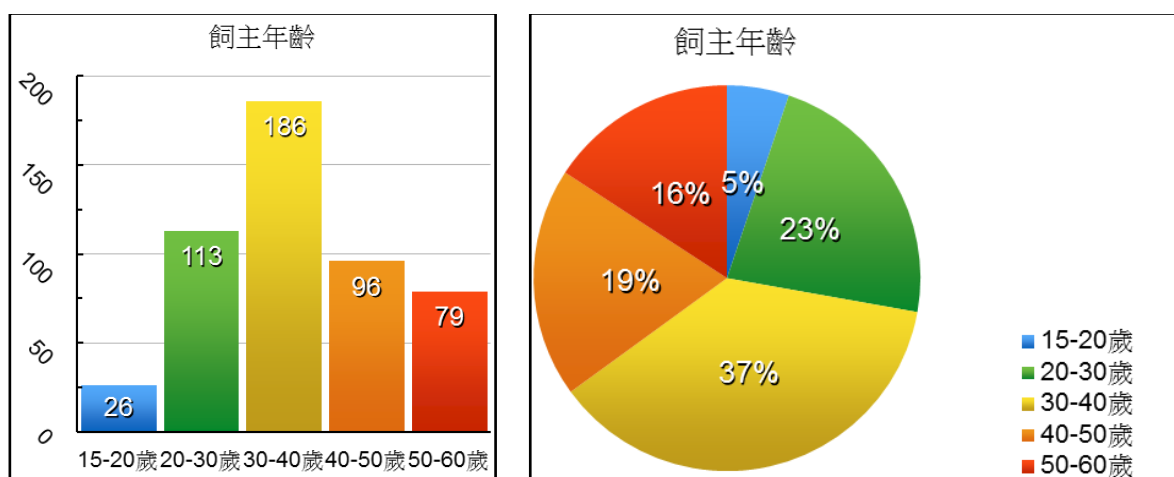
1. 飼主男女性別，男性為 190 位，佔 38%；女性 310 位，佔 62%。

圖 3-1、飼主性別



2. 飼主年齡分布：

圖 3-2、飼主年齡



年輕族群 20 歲以下僅佔 5%，高齡 50 歲以上的飼主佔 16%，中壯年族群佔了將近 8 成，20 歲至 30 歲佔 23%，30 歲至 40 歲佔 37%，40 歲至 50 歲佔 19%。飼主族群與過去所做分析比對顯然寵物飼主的照顧族群落在經濟能力的中年族群所佔比例是相符的，顯見這類族群的飼主基本上是台灣寵物市場發展的大宗。

3. 平均飼養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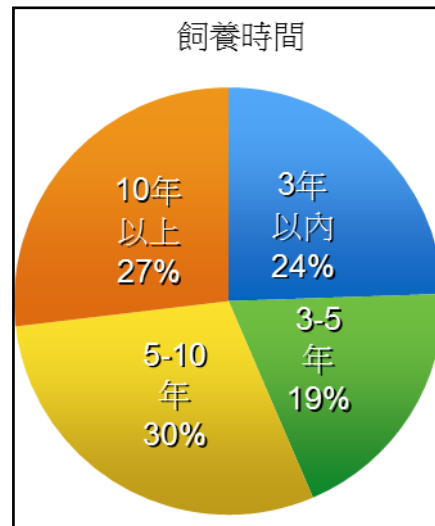


圖 3-3、飼養時間

飼養 3 年以內的新手飼主佔 24%，3-5 年佔 19%，5-10 年的飼主佔 30%，10 年以上的飼主也佔 27% 的比例。飼養 3 年以上的飼主佔了 76%，隨著飼養時間的越長久，飼主與寵物間的依附關係應該是越緊密，「毛小孩」成為寵物的代名詞，便可以想像飼主與其寵物間的關係得緊密度。

4. 問卷調查中對於寵物死亡經驗，69% 的飼主有寵物死亡的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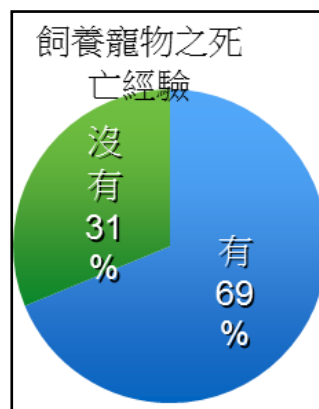


圖 3-4、飼養寵物之死亡經驗

5. 這些寵物死亡經驗的飼主在處理寵物死亡時的方式：

35% 找地方掩埋丟棄；9% 交環保局清潔車；有 49% 是交由業者處理。

採掩埋丟棄的方式與過去所做問卷調查的分析呈現大該中部地區山丘地形林牧用地較台北高雄都會區多，較易提供私自掩埋處理的方式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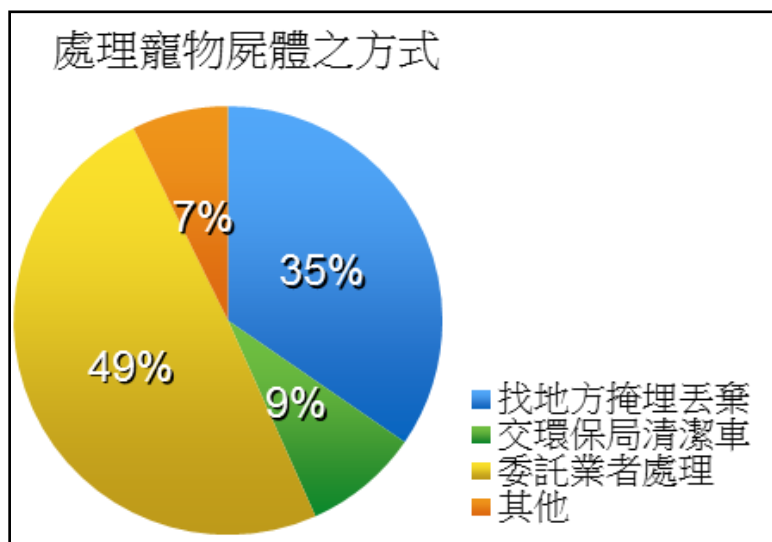


圖 3-5、處理寵物屍體之方式

6. 49%交由業者處理的飼主當中，交由獸醫院和寵物殯葬業者的比例相近，交由獸醫院(動物醫院)者佔 56%，交遊寵物業者處理者佔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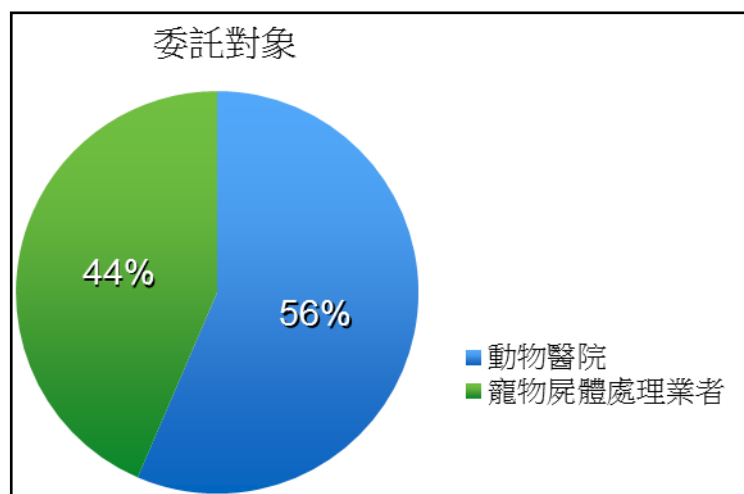


圖 3-6、委託對象

7. 對於保留寵物骨灰的意願：43%的飼主不會採取保留寵物的骨灰，但有 57%的飼主會保留寵物骨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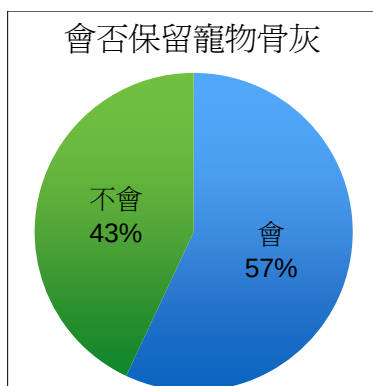


圖 3-7 會否保留寵物骨灰

8. 飼主對於寵物骨灰的保留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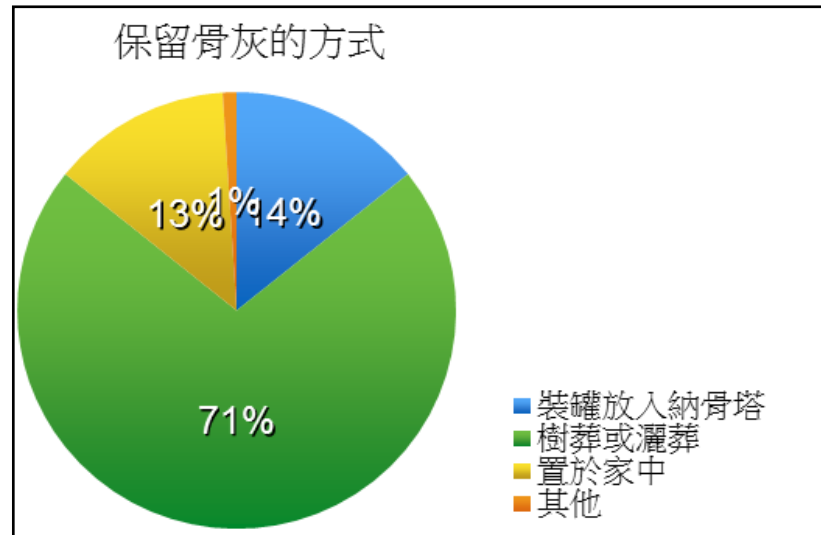


圖 3-8、保留骨灰的方式

只有 14% 的飼主視或話後放入納骨塔的方式，71% 的飼主是主張樹葬或灑葬方式。

9. 本問卷的目的也確認大台中市民對於台中市動保處制定“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是否清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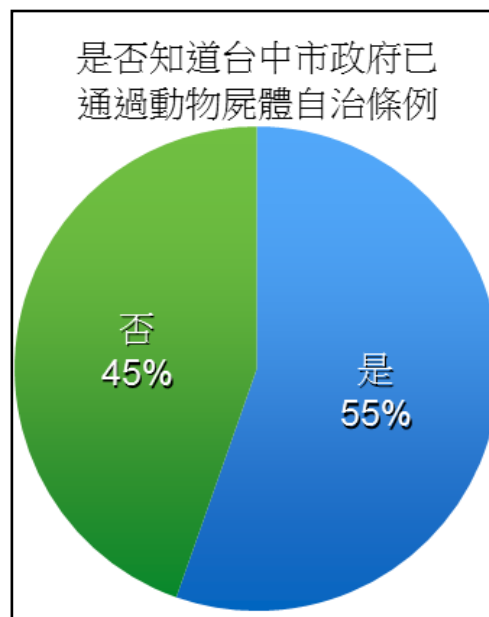


圖 3-9、是否知道台中政府已通過動物屍體自治條例

知道與不清楚大概各佔一半，不清楚有 45%，知道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者佔 55%。

10. 對於是否應該針對寵物殯葬業者進行規範，高達 9 成的民眾是贊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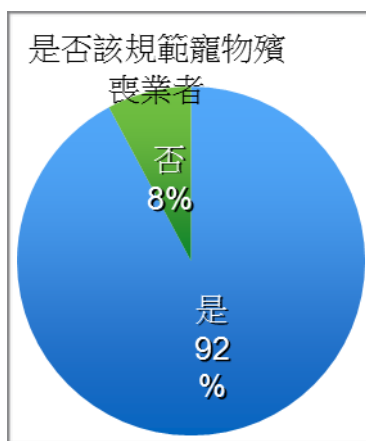


圖 3-10、是否該規範寵物殯葬業者

11. 至於民眾認為需要規範的部分：(複選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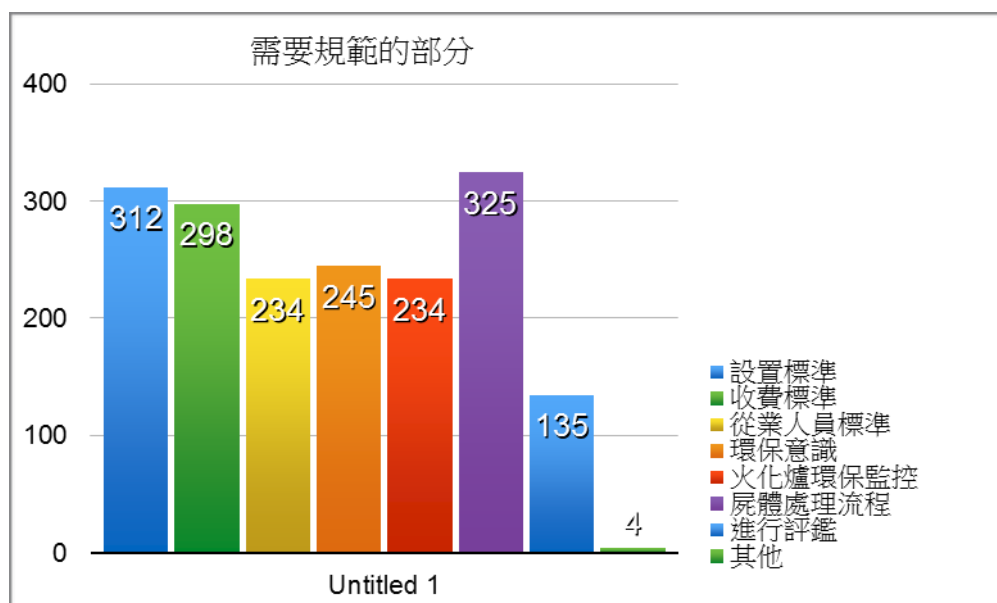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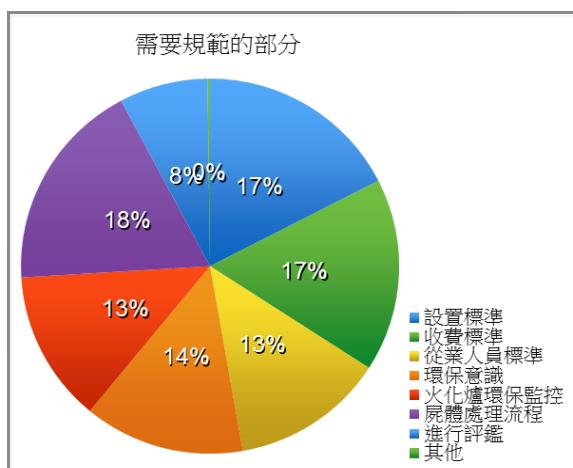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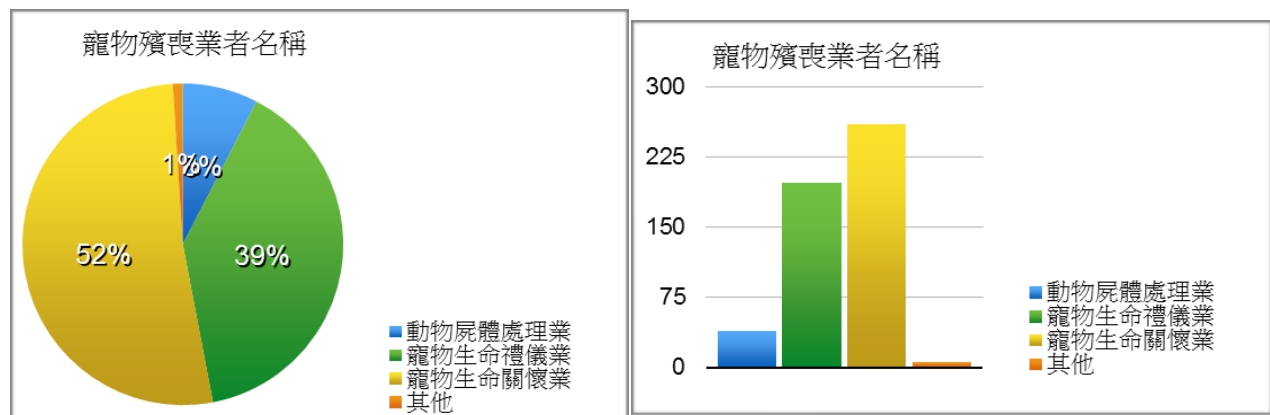
圖 3-11、需要規範的部分

民眾認為寵物殯葬業者必須規範的順序依序是：寵物屍體的處理流程(18%)

其次是設置的標準和收費標準(17%)，寵物殯葬業者的環保意識佔 14%，從業人員的標準和火化爐環保監控各佔 13%，8%認為須對寵物殯葬業者進行評鑑。

12. 基於「殯葬」的字義形容係針對人類死亡的喪葬流程行為，部分學者專家並不認同寵物的死亡處理流程以「寵物殯葬」來規範，因此就該產業的名稱定義提供飼主選擇，經問卷如下：

圖 3-12、寵物殯喪業者名稱



高達 52%的飼主認同寵物殯葬業改用「寵物生命關懷業」作為該產業名稱，而「寵物生命禮儀業」佔 39%，僅有少數不到 10%用「動物屍體處理業」的名稱。

第三節 訪查與問卷分析結論

根據寵物殯葬業者與 500 位飼主的問卷結果，分析如下：

業者基本上都接受輔導合法化，這對於產業的管理與監督都能步上正軌，對飼主權益亦能受到應有的保障。輔導合法過程中業者對於如何合法取得執業登記產生較大困擾，目前業者均是以廢棄物清理業為商業登記，以台中地區新近成立深耕寵物紀念園為例，依然是以廢棄物清理業名義登記，顯然商業登記機關均採過去的法規認定，按行政院 101 年函文解釋，寵物殯葬業者主關機關中央為農委會，地方為農業局動物防疫保護處，對於寵物殯葬產業的立法，採因地制宜方式，不由中央統一立法規範，而由地方按地方特性自行制定自治條例。102 年 1 月行政院農委會第 247 期「農政與農情」畜牧處湯夢汎技正發表文章「**近年來臺灣寵物產業發展情形及相關管理措施**」有關寵物生命紀念服務業管理措施：由於臺灣寵物飼主對於寵物死後屍體處理認知有明顯城鄉差距，經參考國外管理方式（如：日本），決議現階段寵物骨灰存放設施興辦及管理規範，宜因地制宜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視需求制定自治條例方式辦理，俟爾後國人對於寵物死亡

後處理態度及方式，有普遍共識且具進一步管理產業之需要時，再另訂法律規範。

至部分飼主基於與寵物間之情感，於寵物死後擬依照人類模式，將焚化後之骨灰作適當安置悼念，故於主客觀方面似不宜將該寵物屍體認定為廢棄物，因此，經營寵物骨灰安置供飼主悼念業務，得逕依商業登記相關規定向經濟部或地方政府之商業管理單位申請「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營業項目登記，至從事非以寵物對待之動物屍體火化處理業務，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規定，所營事業屬「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之範疇。因此業者就合法取得商業登記部分的疑慮應該已無太大爭議，反而是台中市政府經發局等跨局處單位的認知應以明確函文告知。

而且很顯然在飼主方面，對於寵物殯葬的需求是積極存在的事實，而從問卷調查可以窺出寵物飼主對於環保意識在寵物喪葬的處理過程亦會顧及土地與環境等因素，換句話說，動物飼主一般而言相較喜歡接觸自然環境，因此對於採行樹葬花葬的方式所佔比例較高，這對於整體寵物殯葬產業的規劃和未來發展趨勢，是一個值得參考的指標，寵物殯葬業者採取「硬式」建築大興土木的方式便值得商榷。雖然過去大台中地區採行私自掩埋方式，這種情形從問卷過程中已發現大幅減少，而且委由專人處理成為一種普遍的現象，「專」人代表兩個意涵，一是產業的專業化，提升產業的專業化，合法化絕對是第一要素，其次是對於產業專業提升的計畫性輔導與管理，網路世代的興起，專業化的產業已會形成新的通路型態，過去動物醫院在協助飼主處理寵物遺體等後續過程展有決定性關鍵腳色，未來，專業化的寵物殯葬產業，飼主透過網聚，群組效應的網路工具，將會產生通路結構的變化；另一所謂「專人處理」的意義，是只專業的從業腳色，例如類似協助處理人的喪葬服務的殯葬禮儀師，相對於寵物產業的「寵物禮儀師」，「寵物照護員」的專業職業腳色將會因應而生。訪查中無論是業者或是飼主對於寵物殯葬業設置專業人員都具有高度的共識與認同，同時也是寵物殯葬產業的規範之一。

飼主大都對於寵物殯葬業者認為應該進行規範，除了上述在專業人員的配置上，依序是：寵物屍體的處理流程(18%)，其次是設置的標準和收費標準(17%)，寵物殯葬業者的環保意識佔 14%，從業人員的標準和火化爐環保監控各佔 13%，8%認為須對寵物殯葬業者進行評鑑。事實上，寵物殯葬業者也願意進行自我約束的規範行為，在訪查中，業者對於火化爐的環保空汙設備與監測，二次燃燒，集塵設計，網路監控都幾乎已經是標準配備，有些業者甚至承諾，主關機關若需要做到 G P S 定位，或是網路監控連結動保處，或是火化採取事先網路登錄於動保處管理網站，業者均願意配合。可見寵物殯葬業者對於能夠讓該產業合法存在，願意在自律與政府單位輔導的規劃下，符合市民大眾的最大期待。

至於飼主要求的規範比例中佔最高的寵物屍體處理流程，更凸顯台中市動保處制定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的必要性與合理性，但條例中並未交動物

屍體寵理流程作完善的規劃，未來進一步修正時應該將飼主認為須迫切規範的處理流程列入條文中；參考新北市農業局寵物大體處理方式：有關動物屍體處理，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可採用火化、掩埋方式處理，如要火化，可洽詢本市各開業動物醫院委由民間業者代為處理火化事宜。另新北市政府為服務市民，家中犬貓若植有晶片，且飼主為新北市民，本府動物保護防疫處可代為免費受理動物委託業者集體火化(不含撿骨、誦經)。至於寵物登記證部分，將原始寵物登記資料，如登記證、犬頸牌、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書，送回本市簽約動物醫院或本府動物保護防疫處，並填妥寵物死亡除戶申請表辦理，本項服務不收費。

其次寵物殯葬業者設置標準，考量的幾個問題，一是土地合法性的問題，目前全省各地寵物殯葬業者的土地使用地目大部分以林地、農牧用地為主，少之又少在殯葬設施使用地上（私人只有龍巖一處，或是公家殯葬處設置的寵物灑葬區：台北市、宜蘭），業者建議寵物殯葬的土地考量必須有別於人的殯葬用地，一則寵物殯葬大都採行火化後灑葬或入塔安葬方式，且不像人類的殯葬行為採永久放置方式，土地的循環使用效益較人的殯葬使用來的高，不能等同視之。其次，寵物殯葬兼具休閒產業的型態，土地的利用率會提高；至於防疫與污染水源的問題考量，業者願意配合寵物均採強制火化方式，如此處理方式，有關寵物遺體可能污染水源或屍水滲入地下水源的問題將不復存在。因此除了平地農地應該考量管制外，山坡地、休耕農地、旱地、林地等應考慮一定範圍開放可以設置寵物殯葬產業，同時在土地使用上的水土保持與環保綠化採行低密度開發，提高綠化比。

收費標準議題上，問卷調查顯示飼主對於收費標準，如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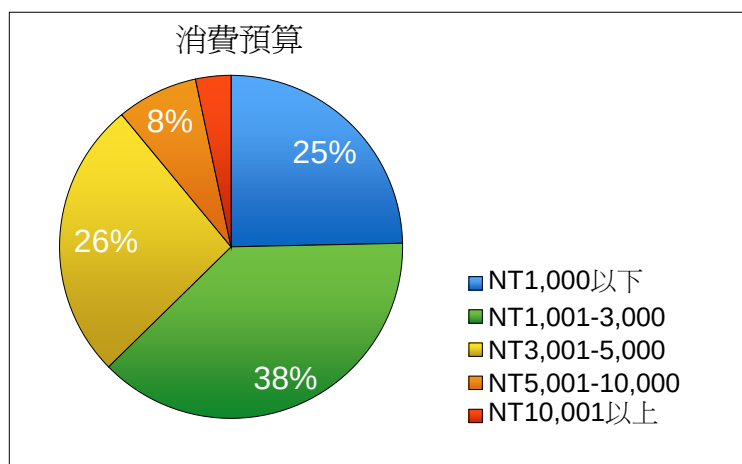


圖 3-13、消費預算

64%的飼主認為收費標準在1000～5000元之間，就火化費用而言這個費用區間符合一般坊間個別火化的收費標準。

最後是寵物殯葬業的名稱，名稱關乎對於該產業的定義與產業視角，對

於是否使用寵物殯葬的名稱，事實上差異並不大，贊成使用「寵物殯葬」佔 53%，而認為不恰當的佔 47%（如下圖）。倘若不使用寵物殯葬業來形容該產業，業者部份對於「寵物生命禮儀業」或是「寵物生命關懷業」各佔 50% 的認同。而在飼主的問卷調查上有高達 52% 贊成使用「寵物生命關懷業」，而有 39% 認為「寵物生命禮儀業」，無論是生命關懷產業或是生命禮儀業，很顯然市民大眾對於人與動物關係所關心的範圍已不只是動物屍體的處理，更在乎對於寵物的生命關懷視角，這對於倡導動物福利多年的台灣社會是一個長足的進步現象，也凸顯此次台中市動保處對於寵物殯葬業者的輔導協助的視角必須更宏觀的來看動物生命權與生命關懷、生命教育的關係，位於中台灣的大台中地區，動物友善城市或許能夠成為城市亮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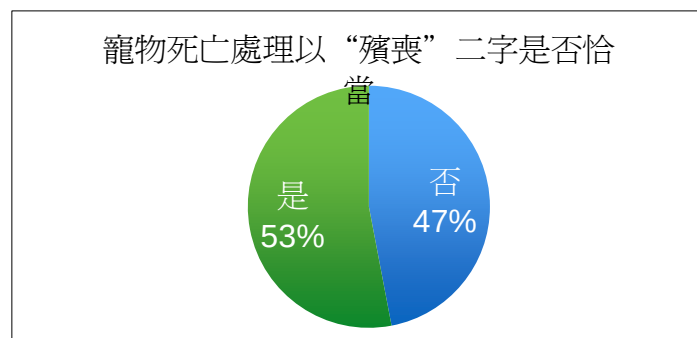


圖 3-14、寵物死亡處理以“殯喪”二字是否恰當

台中市動保處特別針對 300 位飼主詢問飼主希望台中市動保處提供的服務項目（複選）：

依序排列分別是：

1. 平價個別火化服務
2. 寵物禮儀師的訓練，提升服務水平
3. 動物殯葬與寵物休閒區
4. 中元節追思祭典
5. 公辦火化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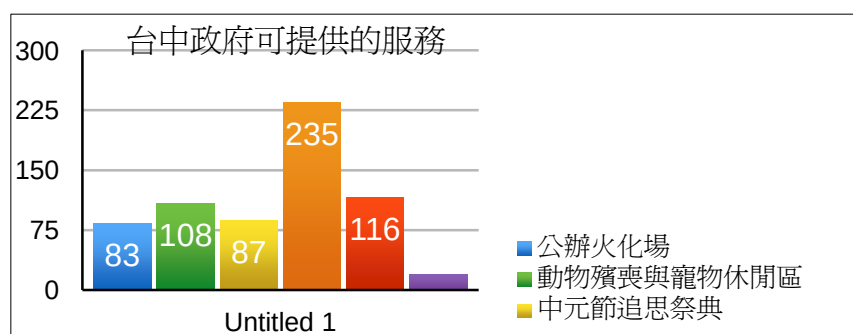


圖 3-15、台中政府可提供的服務

第四章 自治條例解析與建議事項

第一節 台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解析

按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10231284 號令公布「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爰該條例係針對寵物而非經濟動物所制定，條例如下：

第一條 臺中市為防止動物屍體隨意棄置，確保市民健康及環境衛生，並兼顧飼主對寵物之特殊情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動物屍體：指犬、貓與其他經農業局公告之寵物及無人飼養、管領之脊椎動物死亡後之遺體。
- 二、寵物屍體：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死亡後之遺體。
- 三、動物屍體處理設施：指有別於處理一般廢棄物之焚化爐或掩埋場，專責處理動物屍體之設施。
- 四、特定寵物殯葬業：指從事寵物屍體火化、土葬及貯存骨灰之民間業者。

第四條 不得將動物屍體懸掛樹上、投於水中或隨意棄置於其他依法禁止堆放廢棄物之場所。

第五條 農業局應設動物屍體處理設施及管理單位。

民眾得將動物及寵物屍體交付農業局或特定寵物殯葬業處理之。

前項動物及寵物屍體，農業局得委託合法之民間業者處理之。

動物及寵物屍體之處理程序、收費標準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農業局定之。

第六條 以營利為目的，經營特定寵物殯葬業應先向農業局申請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始得為之。

前項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與換證、廢止許可之條件、動物及寵物屍體處理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農業局定之。

第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未經許可即擅自經營寵物殯葬業務

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解析：

1. 本條例明確針對寵物或伴侶動物制定條例，於條例名稱沿用「動物屍體處理」，字義解釋民眾易混淆僅針對死亡動物遺體的處理過程，而非整體寵物殯葬產業的視角。當然，有關係例制定的立場端視機關所採視角予以定義，若本條例係針對動物死亡後之遺體處理過程的管控，條例名稱當無所爭議；但倘若主管機關企圖將寵物殯葬產業導入於法有據的正軌，並與輔導、監督，有效管理，本條例名稱應作修飾。

依據內政部民政司函文解釋：殯葬行為係指「人」的殮殯葬等行為，因此如寵物死亡後的大體處理過程，對照飼主的特殊情感的抒發，沿用「殯葬」字義解釋，未必恰當。根據大台中地區業者，飼主的問卷調查與訪談結果，多數比例對於寵物殯葬產業接受以「寵物生命禮儀產業」，或「寵物生命關懷產業」取代寵物殯葬產業。是以台中市動保處下設有動物生命禮儀組，因此本條例若以宏觀視角看待，動物屍體處理僅是動物生命禮儀，抑或僅是寵物生命關懷的一環。

2. 第一條總則僅說明為防止動物屍體隨意棄置，確保市民健康及環境衛生，並兼顧飼主對寵物之特殊情感，制定此條例。

援例參考相關條例或自治條例，以殯葬管理條例為例第一條：為促進殯葬設施符合環保並永續經營；殯葬服務業創新升級，提供優質服務；殯葬行為切合現代需求，兼顧個人尊嚴及公眾利益，以提升國民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條例。

是以本條例總則主要目的亦在於說明對於動物屍體的處理態度建置的目的性，未及視屬於產業的一環，但又顧及飼主對寵物的特殊感情。

顯然總則昭示本條例之目的在飼主、動物屍體、寵物殯葬產業間關係意義不明確。

3. 名詞定義：其中有關動物屍體處理設施：指有別於處理一般廢棄物之焚化爐或掩埋場。截至目前全國並無提供一般民眾針對寵物或動物遺體之合法掩埋場，同時於第一條總則即說明本條例是為確保民眾健康，對於動物的掩埋均是防止疫情擴散的撲殺後就地掩埋方式處理，全台亦無專責提供動物掩埋之場地。參考問卷調查，顯然國人已經普遍接受寵物屍體或動物屍體以火化方式處理。因此就寵(動)屍體處理設施應明確表示為非處理一般廢棄物之焚化爐，或移動式焚化爐。

一則避免造成鼓勵民眾以掩埋方式處理寵(動)屍體，採火化為佳。同時減少屍水對於地下水源污染的風險。

第四款特定寵物殯葬業指從事寵物屍體火化、土葬及貯存骨灰之民間業者。參考殯葬管理條例針對殯葬服務業定義為指以經營公墓、殯儀館、禮廳

及靈堂、火化場、骨灰（骸）的「殯葬設施經營業」，和以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為業的「殯葬禮儀服務業」；按寵物殯葬產業發展趨勢的確是有可能走向專業分工的趨向，雖然目前大部分的寵物殯葬業者多以從事寵物屍體火化、土葬及貯存骨灰之業者居多，但協助寵物禮儀服務者亦有之，目前單純從事寵物殯葬禮儀服務的業者，大部為從事人類喪葬服務之殯葬禮儀服務業兼營寵物殯葬。視產業規模於法條定義上或許無法特別區分，但定義上可以涵蓋兩個不同業態；即特定寵物殯葬業係指從事寵物屍體火化、土葬及貯存骨灰或承攬寵物禮儀服務之民間業者。

就產業發展的觀察，寵物殯葬產業雖然大部屬具備土地資源建置相關設施並提供火化後安葬為主，按「殯葬管理條例」定義屬於殯葬設施經營業者，而具備投入硬體設施，擁有土地資源者畢竟其所有投入的經營成本是較高的，這類所謂「一條龍服務」的業者，業態形成過程中屬於少部分；但產業型態逐漸成熟發展的趨勢，專業分流的態勢必將呈現，因此，未來僅提供服務過程的寵物殯葬禮儀服務業者亦會與提供人類喪葬服務的殯葬禮儀服務業(殯葬管理條例：殯葬服務業分為殯葬設施經營業與殯葬禮儀服務業)一樣大量的出現。

截至本研究案結案時，私立中國文化大學進修推廣部在全台北中南已經開辦四班的「寵物禮儀師」短期培訓班。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產業學院亦通過成立寵物照護學程，寵物死亡的處理和飼主的悲傷輔導成為該課程的特色之一；私立仁德護理專科學校生命事業關懷科也開辦過寵物殯葬相關課程，在教育單位的推波助瀾下人力資源投入該產業後，專業分流必成為態勢。

因此，寵物殯葬產業未來發展區分為：寵物殯葬設施經營業與寵物禮儀服務業是顯而易見的。

4.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條可根據民眾問卷調查的分析，按需求排列制定管理辦法以符合民眾需求與收管理監督之效。

第二節 建議

就寵物殯葬產業的觀察，產業合法過程中需考慮的環節如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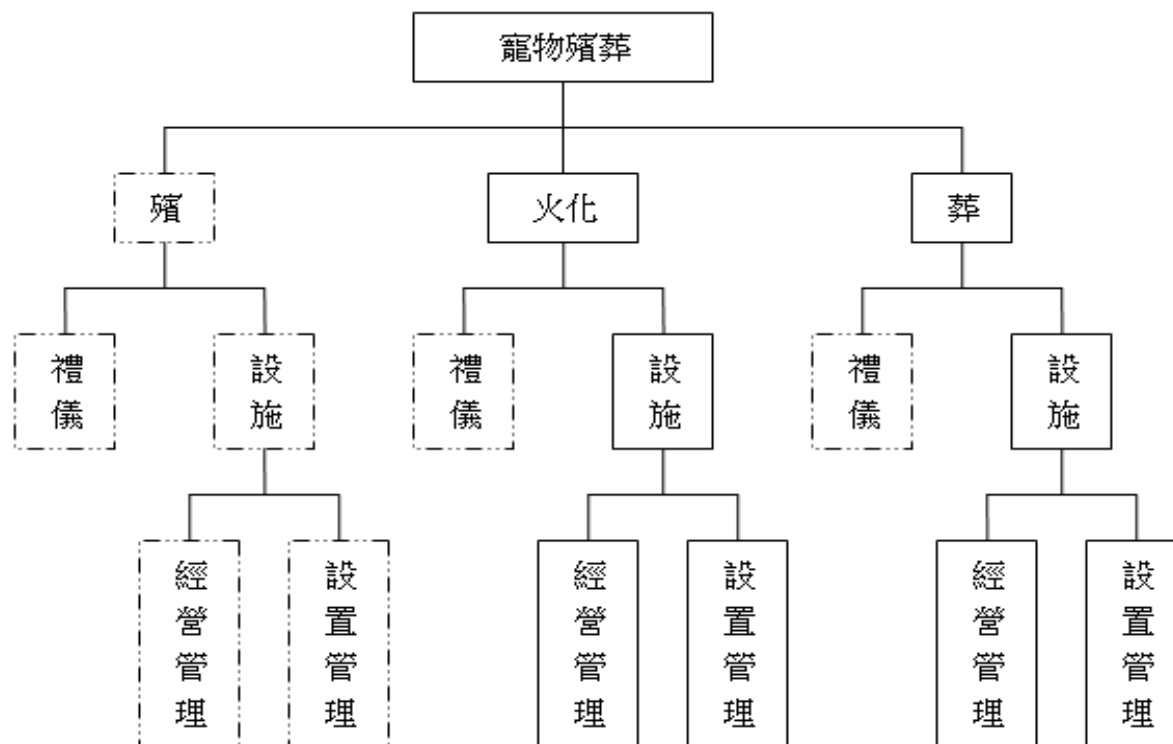


圖 4-1、寵物殯葬關係圖

其中爭議性的部分集中在土地的合法性與火化爐的監管。至於公司商業登記部分顯然已經屬於非廢棄物清除業，按農委會湯夢汎技正的說明：經營寵物骨灰安置供飼主悼念業務，得逕依商業登記相關規定向經濟部或地方政府之商業管理單位申請「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營業項目登記，至從事非以寵物對待之動物屍體火化處理業務，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規定，所營事業屬「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之範疇。

但其中尚有爭議部分為：商業登記法之解釋，「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係屬所謂非特許行業，而未明顯分類之服務業屬之，但寵物相關行業隸屬特許行業，無論是寵物美容業，寵物買賣業等，另外，殯葬服務業亦屬於特許行業，所以短期內納入管理與營業機構納稅為必要義務的考量，以「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營業項目登記仍屬權宜之計，長久的產業發展仍需以該產業的特性相符的營業項目登記才是永久納入分類管理的方式。

在土地爭議部分：寵物殯葬業土地的合法取得與開發，則需經由土地與水保專家等召開專家諮詢會議，以提供台中市政府相關單位作為參考，但同時也考量現有業者的權益與土地利用的多元性，因為畢竟寵物殯葬業的土地使用與人類喪葬服務過程與土地使用是有所不同；以人類的殯葬設施而言要與休閒產業聯想，似乎有所衝突，發展不易，即便如北部金寶山生命紀念園，號稱全世界最美的藝術陵園，擁有許多名人安葬於該園，近年來拜兩岸開放觀光之賜，陸客絡繹不絕，但該園與觀光休閒產業結合仍有待民眾觀念的突破；但是相反的，寵物殯葬業的發展

趨勢卻是明顯可以看出朝著休閒文創風帶出不一樣的潮流，尤其對於一些後進者，整體寵物殯葬園區的規劃上已不侷限僅有寵物的喪葬過程，平時也可能成為寵物休閒公園，甚至是飼主的悲傷療癒花園。所以建議台中市主管機關在土地使用的地目上能夠較開放性的思考，以避免因土地的受限而妨礙寵物殯葬產業的整體發展。而至於因地目不同所申設的寵物殯葬地上設施，則仍可考量原國家既有土地使用分區所規範之地上物限定，避免過度開發，業者在取得土地的同時，地上物的規劃也將不受限於所謂納骨塔的建築形式，可令寵物殯葬陵園因土地使用限制呈現多樣貌的景觀，凸顯寵物殯葬產業與休閒產業的結合。

至於火化爐的設置，目前能處於三不管地帶，根據環保署的監管係指焚化量一噸以上，才屬其管轄範疇，亦即每小時焚化量 1000 公斤，這樣的焚化量通常是泛指一般廢棄物的焚燒量，因此，這樣的焚化量對於寵物殯葬業者而言，不僅不符合經濟效益，管理維護保養都是不符合效益的，亦不符實際的需求；目前寵物殯葬業者設置的焚化爐，幾乎都是每小時 100 公斤的焚化量。適合中小型犬，大型犬焚燒都可能面臨困難，但顯然業者對於寵物殯葬做過深入的調研，台灣飼養寵物以中小型犬貓為大宗，因此火化爐焚化量小時 100 公斤便足夠應付寵物的焚化需求；但此類寵物焚化爐的申設是否需經過環保署的核可？是普遍業者的困惑。但業者為使該產業的合法化正常營運，在火化爐的設置上，大部分考量環保問題，因此台中地區現行業者幾乎都增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出口監控等。業者也願意配合將來主管機關的監管要求，例如仿效醫療廢棄物清運規定，增設 GPS 定位，提前上網申請火化登錄等機制。

動物屍體處理流程是大部分飼主關心的議題，參考目前其他縣市的處理流程，仍不盡完善，例如寵物屍體的防疫措施，目前針對人的遺體接運會因死亡原因的不同，使用不同的屍體袋，依照傳染性疾病预防法，此類屍體需採用黃色屍袋予以辨識，並且按規定在一定時間內火化或深埋。目前台灣在動物屍體的處理上，需要考量動物死亡是否有疫情與屍水對地下水源的影響，建議在動物屍體處理過程應該有全體包護的觀念，直至火化完成；參考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二條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於其動物因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亡時，應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如在運輸中，應由運輸業者，向最初停止地之動物防疫機關報告。各該動物防疫機關接到報告時，應即派遣動物防疫人員前往驗屍，並指示燒燬、掩埋、消毒及其他必要處置。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要求時，應發給處置證明書。屬於家庭副業之雞、火雞、鴨、鵝及其血緣相近之野生動物病死，數量在十隻以下者，其所有人得自行處理，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如遇動物傳染病流行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分區指定動物傳染病名稱及動物種類，隨時公告依前項規定處理，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報請省主管機關核備。第二十三條 動物因罹患第六條第一項甲類或乙類動物傳染病致死後之屍體，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示，迅速施行燒燬、掩埋、化製或其他必要之處置。但為供鑑定病因或學術研究，而經主管機關認

可者，應依其指示辦理。另外、對於動物屍體強制火化的要求，避免土葬方式，維護人類生活品質與環境衛生考量下，從問卷的結果可以看出端倪。+



版權所有 未經同意請勿套用

感謝康吉股份有限公司(翡翠森林寵物紀念園)授權使用

第五章：研究發現與結論

以日本寵物殯葬業發展為師

我國寵物殯葬產業的發展趨勢與鄰近的日本發展幾乎可做為參考，國情與生活型態等趨於相近，但截至目前為止寵物殯葬在日本中央亦沒有明確管轄機關，但地方政府與產業形成自治與自律的生態。

日本的動物靈園，是包含動物的火葬場、葬禮儀式進行的地方、設置墓地以及納骨塔等等的事業。動物靈園事業因為在近幾年來蓬勃發展，所以在 2004 年 10 月 21 日由眾議院的議員泉 健太對政府提出質詢。該質詢意見書指出，寵物靈園已成為寵物市場裡重要的核心事業，市場規模一年大概有一兆日圓。然而對於動物靈園的設置營運基準及方針等，中央單位並無做出任何指示，而由地方政府與地方人士自行做處理。所以全國各地有關土地之開發、設施之設置，有業者、住民與地方自治團體發生很多糾紛，甚至於有關葬禮儀式的契約等，業者與前飼主間也起了很多糾紛。就在法規非常模糊不清的情況下，糾紛一直無法獲得解決。日本全國約四成國民有飼養寵物，且近來亦有許多法律被制定，如肢障輔助權法以及動物愛護法，於國民日常生活中，動物所擔當的任務可說是逐年增加中，是以於此情況下，動物靈園的事業也是年年在擴大。為求消費者保護、該些業者之合法管理以及地區生活環境的保全，日本是否有必要就以上所提之諸種問題提出對策、進而做出緊急處置。因此，泉健太議員提出以下幾點質問：「一、所謂寵物靈園事業，到底有無主管機關？若有主管機關，則其係如何成立、如何進行管理，以及所管的事項為何，請政府明確給予說明。而對於寵物靈園事業所處理之動物屍體，究竟有無法令之規定？二、動物是否亦包含在「墓地埋葬法」中受到規範？三、在 1977 年厚生省環境衛生局曾經做出有關動物靈園事業之廢棄物定義的答詢，該答詢指出：在寵物靈園中所處理的動物屍體，並非廢棄物處理法中所稱之廢棄物。然而於該質詢中並未予以解釋，何以動物之屍體並非廢棄物？而若認為動物屍體並非廢棄物，那究竟動物屍體於法體系中的位置為何？又是由哪個機關來主管？四、於 1999 年之墓地埋葬法中設有關於火葬場的戴奧辛調查，則究竟政府有無調查有幾座動物靈園、有多少業務量、以及對環境的影響又為何，這部份的調查政府是否有在進行？五、有關於寵物靈園事業的火葬場、墓地、葬禮儀式及納骨塔設置的管理，究竟有無訂立法律去管理該些設施之設立基準？該些設施之設置是法律所准許的行為嗎？六、政府究竟有無掌握有關寵物靈園事業的諸種糾紛？七、全國自治體相繼制定有關寵物靈園設置的條例，而究竟有多少條例被制定、制定時間，以及究竟由哪些地方自治團體所制定，政府就此方面有無掌握？八、對於寵物火葬場、葬禮儀式場、寵物靈園的設置以及營運基準、業者的許可等，目前尚未法制化，政府是否有意識到該問題？若於現行法制下可解決該問題，又該以怎樣的方式解決？若現行法無法處理，而必

須以新法律來加以整頓，那麼又應交由哪一主管機關管理、管理內容為何，政府是否有思考過？」內閣總理大臣小泉純一郎之答覆：「一、有關於泉健太議員所質詢之寵物靈園設置諸種問題，以中央政府而言，此事非中央所管轄，是以亦無管轄該事宜之中央主管機關存在。而對於寵物靈園中所處理之動物屍體的管理，亦無法令存在。二、動物並不包含在「墓地埋葬法」之定義中。三、動物屍體從宗教以及社會習慣的觀點來看，國人有將其供俸的習慣，是以不能當作廢棄物處理法中所謂之污穢之物、不需要之物，是以寵物屍體不該當於廢棄物。再者，政府對於屍體之規制亦無管理，是以不存在管轄之主管機關。四、於動物火葬場所產生的戴奧辛問題，政府亦無做任何調查。五、關於泉健太議員所詢問之動物靈園、火葬場及納骨塔的設置辦法等法律，此等法律不存在。是以就其所詢問之該等設施之設置是否應得到政府許可的問題，該等制度亦不存在。六、泉健太議員所提到的各處產生非常多的糾紛，對於該些糾紛政府有無掌握，回答是：政府並無掌握。第七及第八點，關於泉健太議員所詢問，政府是否有掌握究竟現今有多少法令被制定、制定時間、制定單位等，我完全沒有掌握。於動物靈園事業之管理，就現階段而言我並不認為需要設立新的法律，我也不認為政府需要有特別的對應。」由此可知，關於寵物殯葬事業，日本中央政府並未加以立法管理，而再參考於 2006 年 9 月 1 日實施的東京都八王子市的寵物靈園辦法，該辦法規定如下：

第一條（目的）：該辦法之實施目的係為使寵物靈園業者得以圓滑地提出申請，且申請時必須具備若干條件，以避免影響八王子市之生活環境。為維護八王子市之生活環境，有必要採取若干措施，並且就該事項必須接受八王子市市長之指導。

第二條（定義）：（1）家畜：家畜係指與畜產農業有關之牲畜；而家畜可作為寵物飼養。（2）近鄰居民：寵物靈園設施之邊界以外一百公尺，火葬場設施之邊界以外二百五十公尺之居住者、建物所有人、土地所有人以及其他自治會代表，為近鄰居民。（3）有關墓地、火葬場、納骨塔等之名詞，準用昭和 23 年之墓地埋葬法之定義。

第三條（靈園設置的基準）：靈園事業者欲申請設置寵物靈園時，必須遵守有關土地利用、建築物、公害防治等等相關法令，並致力於符合以下數點：（1）與寵物靈園設置場所相關之事項：1.所設置之土地原則上為靈園事業者所有，而非租用。2.須與河川保持一定距離。3.墓地、納骨塔及火葬場須與住宅保持一定距離。4.所使用之土地必須為乾燥且無污染飲用水可能性之土地。5.不得設置於自然公園法中所稱的自然公園裡，亦不得設立於首都圈近郊綠地保護法裡所稱的近郊綠地保全區域內，亦不得設置於農業振興區域整理法所稱的農業振興區域內。（2）寵物靈園的構造：1.須在其邊界設置牆柵或是種植若干灌木作為牆柵。2.寵物靈園須以瀝青、水泥、石頭等堅固材料建造，且須設置幅員一公尺以上之通路。3.須設置可排雨水或其他污水之適當排水管道，將污水適當地排到公共地下水道或河川內。4.須於

靈園內設置垃圾收集設備、供水設備、廁所、管理事務所以及停車場。5. 須於靈園內設置適當的綠地。6. 若有設置靈骨塔者，必須使用耐火的結構建造，並且須可上鎖。7. 火葬場須以外牆整個包覆，於火葬場的出入口設置門。若為移動的火葬爐，也必須在靈園內進行火葬，而於移動的火葬爐旁也須設有外牆和出入口。8. 火化爐必須要具有防塵、防臭、防噪音的設備。9. 此外，必須設置有管理寵物屍體的場所。(3) 靈園的管理：1. 不准土葬。2. 殘灰不得亂棄置，須為適當處置。3. 須保管好以下書類資料：設施的設計圖、火葬以及收藏骨灰的紀錄。4. 若設備老舊或毀壞者，須迅速予以改善。5. 需經常維持靈園內清潔。第四條（將說明會的經過記錄成文書）：設置靈園之前必須召開說明會，說明會的書類必須記載設置以下數點：(1) 近鄰居民的範圍 (2) 通知參與說明會之名簿 (3) 說明會的會議紀錄 (4) 對於無法參與說明會的居民，是以何種方式通知他們知悉的說明書。

因此由上所述，在日本是由地方政府層級 25 自行訂定相關法律。

(節錄自「我國寵物殯葬事業管理體制之可行性研析」)

現行日本寵物殯葬產業在產業自律上，在日本和寵物殯葬有關的協會主要有 2 個，此外在東京範圍內也有一些比較小型的協會存在。主要的寵物殯葬協會：一般社団法人 全国ペット霊園協会 (<http://www.petreien.or.jp/member.html>) 和一般社団法人 日本動物葬儀霊園協会 (<http://www.nihonndoubutsusougireiennkyoukai.or.jp/>)。東京範圍的小型寵物殯葬協會：東京都獣医師会霊園協会【東京都獸醫師會靈園協會】(<http://petreien-a.tokyo/>) 2014 年開始【東京都教育委員会（相當於地方政府的教育局）】正式委任【東京都獸醫師會靈園協會】，並正式以當局的年度預算來支付其處理過程中所衍生出之費用。目前【東京都獸醫師會靈園協會】，以火化或埋葬的方式來處理東京都都內的小學、幼稚園、託兒所等教育設施內，所飼養的動物的遺骸。此外東京都都內的野生（流浪）動物遺骸也一同交給該協會所屬之會員來處理。現在旗下所屬的會員共有 7 家業者。

大蔵動物霊園【大藏動物靈園】（隸屬於慈惠院妙法寺）

<http://ookura-ac.jp/> 東京都世田谷區

城南ペット霊園【城南寵物靈園】（隸屬於日蓮宗光照山真了寺）

<http://petkasou.tokyo/jyonan/> 東京都品川區青物横丁

ペットエンジェルゲイト【寵物天使之門】（一般業者）

<http://www.petangel.jp/> 神奈川県横浜市

真心動物霊園【真心動物靈園】（隸屬於久成山壽量寺）

<http://www.magokoro-pet.co.jp/> 東京都町田市

たんぽぽ墓苑【蒲公英墓苑】（一般業者）

<http://www.tanpopo-boen.co.jp/> 千葉市若葉区

東京動物靈園【東京動物靈園】(隸屬於浄土真宗法善寺)

<http://www.tdr.co.jp/> 東京都北区

ケンユーペットセレモニー【寵物殯葬陵園】(一般業者/舊名：東京犬友社)

<http://www.kenyuusha.co.jp/> 千葉縣市川市

一般社団法人 横浜ペット靈園協会【橫濱寵物靈園協會】

<http://www.yokohama-pf.com/index.html> 旗下共五家業者

日本寵物殯葬業者除組成協會方式外，對於人員的培育也是主要的自律要求表現，殯葬禮儀相關資格的認證與管理，在日本是由業者自主管理，來進行各方面的教學、進修、管理與認定。並沒有像在台灣，是經由政府與教育機關來舉辦正式的殯葬禮儀之檢定、認證並核發其資格證書。同樣的在寵物殯葬禮儀方面也是如此，目前是由【日本動物葬儀靈園協會】開辦【寵物殯葬禮儀資格認證】的檢定、通過考核及格者，由協會來核發其合格證書，其資格認定現在分為兩級（一級、二級）。

在日本多數的靈園是附屬在宗教團體的寺廟、或是教會，在寺廟或教會的土地範圍內的其中一角，劃分專區來做為靈園的使用。一直到這近三、十四年前後，才開始將其中寵物的部分給獨立出來，作為專門動物墓園的使用。這些靈園業者中也只有少數的業者是與宗教團體無關，其中真正只有一般的動物的寵物靈園業者，更是少之又少。

但是在日本的寵物靈園業者，幾乎都各自擁有獨立的寵物專用火化爐，只有極少數是採用動物火化車的移動式火葬爐來進行動物火化。

■深大寺動物靈園

位於東京都調布市，是【東京都動物靈園協會】的會員，是日本全國唯一一家以【寵物火化業者】取得國際環境管理標準【ISO14001】認證的寵物靈園。

<http://www.musashinokk.co.jp/tomonokai/index.html>

■不動の杜ペット靈園(不動的森林寵物靈園)

位於千葉縣千葉市若葉區，是【全国ペット靈園協会(全國寵物靈園協會)】的會員，是日本千葉縣境內，最大的寵物靈園業者，已經成立了30年以上，附屬於閼叡山妙泉寺（千葉厄除不動尊），是千葉縣境內非常有名的佛寺。

<http://www.pet-reien.com/index.html>

■慈恵院 付屬多摩犬猫靈園(慈恵院 附屬多摩犬猫靈園)

位於東京都府中市，是【全国ペット靈園協会(全國寵物靈園協會)】與【動

物靈園火葬埋葬法の制定をめざす会（簡稱動葬會）】的會員，是日本全國規模最大的寵物靈園業者，已經成立了 100 年以上，附屬於禪宗淺間山慈惠院，也是東京都境內非常有名的佛寺。

<http://www.jikeiin.jp/>

■ペット靈園 友(寵物靈園 友)

位於千葉縣佐倉市上志津，是屬於一般的業者、非附屬於宗教團體的中小型寵物靈園，我家的貓就葬在這裡。

<http://www.catv296.ne.jp/~petreien-tomo/index.html>

參考日本寵物殯葬產業的發展與對比台灣，寵物殯葬產業的預期發展雖然無庸置疑，但如何輔導台中地區寵物殯葬相關業者合法化，同時不只侷限討論動物屍體處理的狹隘範疇，站在寵物生命關懷的視角看待整體的寵物殯葬產業發展，讓台中地區成為全台最亮眼的友善動物城市，是本計畫案的主要目的。既然寵物產業已經具備「擬人化」的現象，在人的喪葬服務價值鏈：「緣、殮、殯、葬、續」也可以套用在寵物殯葬產業的未來服務規劃中，而現行寵物市場已逐漸浮現此類經營趨勢，既強調人性化的服務內容與過程，所以在人的殯葬市場呈現的商品，基本上寵物殯葬市場正在發展或逐步成形中，例如：台灣已有寵物保險，甚至龍巖也已推出「寵物生前契約」，甚至在人的喪葬市場推行一段時間但未見市場成熟的商品化過程，移轉至寵物殯葬市場，或許會成為不一樣的特色商品，例如一些有紀念意義的個性化商品，例如：骨灰變寶石的製作(在台灣喪葬市場的發展並不成功)，寵物沙漏(這裡的沙漏是用動物的骨灰經火化後，把少部分骨灰磨成細沙搜集起來，做成沙漏，象徵著對動物伴侶的思念不會因時間流逝而淡忘，永遠深藏心中)。動物伴侶毛筆(利用動物伴侶的毛髮如狗，貓、兔---等毛製作而成，製作後的成品並不盡然強調它的實用性，而是在於飼主懷念與動物伴侶身前種種回憶，可放在書桌上當作回憶動物伴侶的紀念品)。動物伴侶公仔(目前市面上最行的商品，莫過於玩具公仔，其造型千奇百變、小巧可愛，頗受民眾喜愛。動物伴侶死亡後若能依其生前容貌製作成公仔，將成為飼主最心愛的紀念品之一。加上 3D 列印的技術更趨成熟，成本也更容易掌控的驅使下，寵物公仔無論是「死活」都是一個可以積極開發的周邊商品)，其他尚有一些人類喪葬市場不易執行，但是在寵物喪葬市場卻擁有較大市場性應用的，例如：寵物的服飾配件，印有寵物的紀念 T-Shirt (利用現代印刷術的進步，可以把動物伴侶相片印製在衣物上面，使飼主穿在身工可以時常憶念動物伴侶，重新振作自己戶減輕失去動物伴侶的哀傷情緒。

寵物殯葬周邊商品開發的效益，無論是量化的商品，或是寵物陵園的規劃，抑或是服務流程的設計，都是著眼於必須具備療癒效果，強化幸福感，動物伴侶死亡對於飼主之所以有很大的影響與衝擊，乃因動物伴侶屬於家庭中的一份子，失去了牠，將使全家落入空虛與失落的情緒裡。尤其有些飼主面對突如其來的悲痛，往往不願意再輕易嘗試飼養動物伴侶，甚至因為走不出悲痛的回憶，而造成心理上的不良影響。換個角度來看，寵物喪葬服務便是協助若飼主如何調適，知道如何對動物伴侶表達追思懷念，則其衝擊將有效降低。從調查分析也可以看出飼主對於寵物死亡後面對的失落，甚至認為有悲傷輔導的需求，這樣的問卷結果並不令人意外，因為根據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研究生袁翠苹在 96 年所做碩士論文「寵物似如親，經歷寵物死亡之生活經驗探究」，研究結果發現寵物飼主對於寵物死亡的經驗呈現：(1) 寵物相伴似如親，意義非凡情義重；(2) 當他缺席灑手去，震撼蕩漾留心頭；(3) 失去寵物成心痛，旁人難解之體驗；(4) 憶及過往種種事，時而歡樂

時而愁；(5)昨日已遠見轉換，轉念領悟滿祝福。

陳光陽(1999)對這樣的連結關係做了這樣的解釋，飼主由於一些原因而導致與動物伴侶間短暫分離或是長期分離，則會有些思念、苦惱或難過的情緒出現，就可以認定人與動物伴侶彼此間的連結關係成立。與 Clements、Benasutti、Carone (2003)主張，人和動物之間存在的這種連結，將影響著人類身體(physical)和心智(mental)的健康；動物伴侶對於人類健康扮演重要角色。動物伴侶降低飼主疾病的發生頻率，減少孤單與寂寞的影響，並且讓飼主從緊張中放鬆，也替每日的生活帶來樂趣 (Sharkin & Bahzrick,1990)。所以，動物伴侶具有心理健康的療效，反之，若失去動物伴侶，也可能對飼主帶來衝擊。部分研究證實動物伴侶與飼主間的依附關係，將使飼主面臨動物伴侶死亡之際，會感到悲傷、難過(劉子綺，2007)。McCutcheon & FZeming (2001-2002)也曾指出自然死與安樂死亦是會影響飼主悲傷情緒的原因。Jabs (1995)指出所有的家庭成員都會因為動物伴侶死亡而感到哀傷，甚至家庭的氣氛也都因動物伴侶死亡而影響。可見影響飼主的悲傷反應的相關因素有許多面向。相處時間長短、依附關係、對死亡是否有心理準備、動物伴侶遺體的處理一等因素都會影響了飼主的悲傷反應的程度。動物伴侶死亡是飼主必經的歷程，因此如何面對動物伴侶死亡的悲傷調適，透過計畫性的儀式與活動安排來學習悲傷調適方法是非常重要的。對於喪失動物伴侶的飼主，若能提供支持性的團體，有傾吐悲傷的過程，抒發焦慮與哀痛，可讓失去動物伴侶者更能坦然面對動物伴侶的死亡。死亡帶來悲傷，也帶來成長的機會，唯有真正陷入悲傷時，才能理解個人生命的絕對價值，重新整理其生命經驗與生命意義，並激發其潛能，澄清自我價值感(鄭玉英，1999；Wheeler 2001)。

美國有家經營火化的業者 Matthews Cremation Division 從 2003 年就開始深入報導「寵物失落服務」的專題，為的就是要提供給寵物殯葬業者了解這項正在快速成長的客戶需求。這項報導指出所謂的「寵物失落服務」是要呼籲寵物殯葬業者協助處理飼主因為寵物死亡之後所產生的失落和悲傷反應，特別是要從飼主的心理、精神和靈性的層面來服務。這些服務項目包括寵物的遺體處理和陪伴動物的紀念和追思，目的就是要為客戶提供「寵物死亡尊榮的服務」，依據寵物殯葬的消費者研究發現多數人認為寵物死亡的紀念產品和服務都應該和人類死亡的有所區別。也建議寵物殯葬業者要開始對消費者進行「寵物失落服務」這項新知識，學習如何對客戶傳達服務和管理的訊息、或甚至進行此項服務的教育，提供這項新知識的各種產品服務套餐與包裝。該文也強調這是一塊寵物殯葬業不熟悉的領域，但是實際上寵物飼主對於陪伴動物的紀念和追思的需求是與日俱增。寵物飼主需要什麼呢？他們要辦理一場對他們來說是有意義地追思會和與寵物的告別式，這項服務就是有賴寵物殯葬業者這個新角色來完成，這項服務的特色就是要進行「寵物失落服務」。因此未來本計畫在執行無論是喪葬服務儀式，追思紀念活動、周邊商品開發，陵園設計均需套用人類喪葬服務價值鏈「緣、殮、殯、葬、祭、續」的基本原則，也就是除了結合寵物休閒發展外，針對寵物臨終的照

護、關懷設計，寵物的喪禮儀式，安葬儀式，未來的追思、祭祀活動(清明、中元活動、家族追思、個人追弔等)，後續關懷與團體陪伴活動等，都必須縝密地加以設計規劃，以結合行銷與企業文化包裝，方能在未來競爭對手環伺的情況下異軍突起，並且塑造寵物健康幸福產業的經營模式。

而就全台唯一動保處編制「生命禮儀組」的台中市政府，若能將原本「動物屍體處理」的視角，宏觀成為「寵物生命關懷」，不僅是協助輔導既有寵物殯葬業者合法、適法，更能夠引導產業與休閒、生命教育、生死關懷等議題結合；作為台灣生命教育的發起地(台中靜心女中首先導入生命教育，教育部於民國 100 年制定了生命教育年，生命教育成為台灣各級學校必設課程)，結合寵物生命關懷，將能夠更完整體現生命教育與生死教育的價值。另外，「寵物殯葬業」每年帶來的稅收及工作機會，不可小覷。



版權所有 未經同意請勿套用

感謝康吉股份有限公司(翡翠森林寵物紀念園)授權使用

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多數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業於一〇一年七月二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一一一三一六號令制定公布，並陳報行政院核定在案，有鑒當前動物受虐之重大案件與日遽增且屢引起社會關注，依現行動物保護檢查員制度，常因人力資源不足及動物受虐案件通報時效延誤，常無法於第一時間到達現場完成動物保護救援、蒐證與調查工作，導致案件稽查進展無法有效突破，未能切合社會大眾高標準之期待。為能有效提升動物保護法違法案件稽查效能及動物救援安置工作效能，以期遏阻頻傳之動物受虐情事，爰擬修正「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相關條文，藉由獎勵民眾舉發、設置專責動物救援任務小組及增修獎勵辦理動物保護案件績優警察人員之法源依據，以落實危難中動物救援及動物保護相關工作，本次修正第五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共計三條，其修正草案要點如下：

- 一、為訂定、規劃動物救援政策、動物救接收容管理費用支付審議及辦理動物救援志工訓練，增訂法律授權設置本市專責動物救援小組任務編組之法源依據。(第五條)
- 二、為提升司法警察協助偵辦動物保護案件績效，增訂法律授權訂定獎勵協辦動物保護案件績效優良警察人員辦法之法源依據。(第八條)
- 三、為鼓勵民眾踴躍檢舉動物虐待之不法情事，增訂本市動物福利基金設置應編列檢舉獎金預算並法律授權訂定檢舉獎勵辦法之法源依據。(第十一條)

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多數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建議草案)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動物生命關懷自治條例	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	名稱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臺中市為防止動物屍體隨意棄置，確保市民健康及環境衛生，並兼顧飼主對寵物之特殊情感，輔導管理 <u>本市動物生命關懷產業優質發展</u> ，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為防止動物屍體隨意棄置，確保市民健康及環境衛生，並兼顧飼主對寵物之特殊情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基於民眾對於伴侶動物死亡後的後續處理需求，同時針對整體動物生命的關懷與教育，本市基於輔導產業和設立與長遠發展立場予以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u>本府農業局為主辦單位，協辦單位（機關）及其權責如下：</u> 一、都市發展局：依產業發展需要，於都市計畫地區規劃設置動物生命關懷相關產業園區，並優先開發，並應適時檢討產業用地之使用效能，並調整其土地及建築物等相關管制規範，以促進產業優質發展。 二、經濟發展局：規劃商業項目類別及商業登記審核。 三、地政局：依產業發展需要，規劃辦理非都市土地容許或變更編定評估及審核。 四、農業局：依產業發展需要，辦理農業用地容許或變更使用審查及同意。 五、環境保護局：產業妨害環境衛生、空氣污染與噪音之檢查取締。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 <u>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u>	依產業發展特性爰按各機關權責督導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動物屍體：指犬、貓與其他經農業局公告之寵物及無人飼養、管領之脊椎動物死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動物屍體：指犬、貓與其他經農業局公告之寵物及無人飼養、管領	明確定義產業名稱，原條文特定寵物殯葬業，語意不清，經委外採行飼主問卷調查結果，硬體設施與提供服務業者加以區分。

亡後之遺體。 二、寵物屍體：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死亡後之遺體。 三、動物屍體處理設施：指有別於處理一般廢棄物之<u>火化設施</u>、<u>追思廳堂</u>、<u>動物墓園</u>及<u>動物遺灰(骸)貯存設施</u>，專責處理動物屍體之設施。 四、<u>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u>：指從事寵物屍體火化、<u>動物墓園</u>、<u>追思祭拜</u>、<u>土葬</u>及貯存<u>動物遺灰(骸)</u>之民間業者。 五、<u>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u>：指以承攬處理寵物臨終關懷及寵物屍體處理事宜為業者。 六、<u>火化設施</u>：指供火化寵物屍體或骨骸之設施。 七、<u>追思廳堂</u>：指供舉行寵物追思祭拜儀式之設施。 八、<u>動物墓園</u>：指供寵物埋藏屍體、遺灰或供樹葬、灑葬之設施。 九、<u>動物遺灰(骸)處貯存設施</u>：指供存放寵物遺灰(骸)之<u>納骨堂(塔)</u>、<u>納骨牆</u>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 十、<u>樹葬</u>：指於動物墓園內將動物遺灰藏納土中，再植花樹於上，或於花本根部周圍埋藏骨灰之安葬方式。 十一、<u>灑葬</u>：指於動物墓園內將寵物遺灰拋灑於草地、花圃或樹叢等安葬方式。 十二、<u>移動式火化設施</u>：指組裝於車、船等交通工具，用於火化寵物屍體、骨骸之設施。 十三、<u>寵物遺灰再處理設備</u>：指加工處理火化後之寵物遺灰，使成更細小之顆粒或縮小體積之設備。	之脊椎動物死亡後之遺體。 二、寵物屍體：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死亡後之遺體。 三、動物屍體處理設施：指有別於處理一般廢棄物之<u>焚化爐</u>或<u>掩埋場</u>，專責處理動物屍體之設施。 四、<u>特定寵物殯葬業</u>：指從事寵物屍體火化、土葬及貯存骨灰之民間業者。	
第四條 本市寵物屍體應以火化方式處理，並不得將動物	第四條 不得將動物屍體懸掛樹上、投於水中或隨意棄置於其他依	鼓勵市民大眾寵物屍體採用火化處理，避免土地掩埋方式，以維護環境衛生與市民

屍體懸掛樹上、埋葬土中、投於水中或隨意棄置於其他依法禁止堆放廢棄物之場所。但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理或本府公告區域之寵物屍體，不適用之。	法禁止堆放廢棄物之場所。	健康。
第五條 農業局應設動物屍體處理管理單位，<u>並得設置動物屍體處理設施。</u> 民眾得將動物及寵物屍體交付農業局、<u>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處理之。</u> 前項動物及寵物屍體，農業局得委託合法之民間業者處理之。 動物及寵物屍體之處理程序、收費標準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農業局定之。	第五條 農業局應設動物屍體處理設施及管理單位。 民眾得將動物及寵物屍體交付農業局或特定寵物殯葬業處理之。 前項動物及寵物屍體，農業局得委託合法之民間業者處理之。 動物及寵物屍體之處理程序、收費標準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農業局定之。	
第二章 輔導管理		
第六條 以營利為目的，經營<u>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u>應先向農業局申請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始得為之；<u>許可期間，以三年為限。</u> 前項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與換證、廢止許可之條件、動物及寵物屍體處理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農業局定之。 <u>第一項業者應於營業後一個月內加入本市寵物生命關懷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u> <u>前項公會應配合農業局並輔導所屬會員推動動物保護工作。</u> 。	第六條 以營利為目的，經營特定寵物殯葬業應先向農業局申請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始得為之。 前項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與換證、廢止許可之條件、動物及寵物屍體處理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農業局定之	經合法申請許可，使得營業，並接受主管機關之輔導管理 同時鼓勵組織相關商業公會，行業別自我約束管理。並且協助主管機關推動相關動物福利與生命教育之進行。
<u>第七條 本府應適時辦理寵物生命關懷市場產經現況與趨勢</u>	新增	以利動物死亡數據之普查

<u>調查，並發布之。</u> <u>前項調查所需資料，事業負責人或相關從業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		
<u>第八條 本府為推動寵物生命關懷教育、提升產業服務水準與保護消費者，得辦理下列事項：</u> <u>一、提供寵物生命關懷諮商師及相關從業人員培育、訓練與認證。</u> <u>二、建立產業、學校及研究機構媒合與交流機制。</u> <u>三、督促業者提供商品或服務時，應與消費者訂定書面契約，書面契約未載明之費用，無請求權；並不得於契約訂定後，巧立名目，強索增加費用。</u> <u>四、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消費糾紛之申訴處理。</u> <u>五、動物生命關懷教育講座活動</u> <u>前項第一款所稱寵物生命關懷諮商師及相關從業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受(複)訓內容期間、檢定認證、證書之申請或換(補)發、執業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本府另定之。</u> <u>第一項第三款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農業局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u>	新增	
<u>第九條 經營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領得營業許可證書後，應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屆期未開始營業者由農業局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其期限以三個月為限。</u>	新增	
<u>第十條 具有寵物生命關懷諮商師資格者，得執行下列業務：</u> <u>一、寵物生命關懷服務之規劃</u>	新增	

<u>及諮詢。</u> <u>二、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會場之規劃及設計。</u> <u>三、指導或擔任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會場司儀。</u> <u>四、寵物臨終關懷及悲傷輔導。</u> <u>五、其他經本府核定公告之業務項目。</u> <u>未取得寵物生命關懷諮商師資格者，不得以得寵物生命關懷諮商師名義執行前項各款業務。</u> <u>第十條之一 寵物火化設施之操作人員應具備乙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以上資格之執照。</u>		
<u>第十一條 經營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應將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基準公開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並備置收費基準表。</u>	新增	
<u>第十二條 經營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者收取商品或服務費用不得超過規定之標準，並依消費者要求，掣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u> <u>前項商品或服務費用標準，由本市寵物生命關懷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請本府核備。</u>	新增	
<u>第十三條經營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者不得於夜間十時至翌日八時營業。營業場所室內十五分鐘均能音量平均值不得超過七十分貝（dB（A）），瞬間最大音量不得超過九十五分貝（dB（A））。</u> <u>前項營業時段，應於營業場所入口處明顯標示。</u>	新增	
<u>第十四條 經營動物墓園、動物遺灰(骸)貯存設施應設置登記簿至少保存三年以上，並登載下列事項：</u> <u>一、寵物火化後土葬位置表或</u>	新增	

動物遺灰(骸)貯存單位編號。 <u>二、埋藏或動物遺灰(骸)存放及有效日期。</u> <u>三、寵物名字、物種、性別、死亡年月日、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u> <u>四、其他經本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u> <u>前項登記簿得以書面簿冊形式或以電子檔案方式登載保存。</u>		
<u>第十五條 為提倡消費者保護及健全產業發展，本府應定期查核及評鑑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者，並公布查核評鑑結果；其查核及評鑑之辦法，由本府農業局另定之。</u> <u>本府辦理前項評鑑作業，得邀請相關機關、學校、協會(團體)之專家學者為之。</u>	<u>新增</u>	輔導合法設立
<u>第十六條 寵物火化設施經營者應向本市農業局申請使用移動式火化設施許可後，始得經營移動式寵物火化業務；其火化之地點，以合法設置之寵物屍體處理設施及其他經本府核准之範圍內為限。</u> <u>前項設施之設置標準及許可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u> <u>寵物屍體運送過程應予以密封處理，載具於運送完竣後應清潔消毒，寵物屍體於未火化之前應冷藏(凍)。</u>	<u>新增</u>	相關設施設置許可
<u>第十七條 寵物屍體處理設施內之各項設施，經營者應妥為維護。</u> <u>動物墓園內之墳墓及寵物遺灰(骸)存放設施，其有損壞者，經營者應即通知墓主或存放者。</u>		新增，明定寵物屍體處理設施內各項設施之維護及墳墓、寵物遺灰(骸)存放設施損壞之通知義務。
<u>第三章罰則</u>		
<u>第十八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未經許可即擅自經營</u>	<u>第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未經許可即擅</u>	

<u>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應令其停止營業；拒不停止營業者，按次處罰之。</u> 。	自經營寵物殯葬業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九條 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者違反本府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之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及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公布其姓名、名稱或照片；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者，廢止其許可。	新增	
第二十條 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者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從事移動式寵物火化業務或未於合法地點內進行寵物屍體火化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及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公布其姓名、名稱或照片；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者，廢止其許可。	新增	
第二十一條 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者違反本府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移動式火化設施之設置標準及管理之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及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公布其姓名、名稱或照片；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者，廢止其許可。	新增	
第二十二條 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者違反第七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二項、第十條之一、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		

元以下罰鍰及令其限期改善外，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三條 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者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及令其限期改善外，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四條 任何人違反第十條第二項、第十條之一規定從事寵物生命關懷諮商或寵物火化設施操作業務，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五條 飼主或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者違反第四條、本府依第五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及令其限期改善外，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四章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從事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者或個人，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不合規定者，應於一年內改善，逾期則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處理。		
第二十七條 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者，應自依第六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向本府農業局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者，依第十八條規定處理。		
第二十八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一條 修正草案條文

第五條 農業局接獲通報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現受難、受虐或受傷之動物時，應予以救援、收容及提供必要之緊急醫療照顧；並得協請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相關機關支援或委託獸醫診療機構、民間團體(機構)辦理。

有關動物救援政策訂定、規劃、動物救援收容管理費用支付審議及動物救援志工訓練等事宜，應成立專責動物救援小組之任務編組辦理，其設置要點由農業局訂之。

第八條 動防處應置動物保護檢查員，負責轄區動物保護案件、虐待傷害動物案件及使用獸銬取締等事項。

動物保護檢查員執行前項職務時，得請警察人員協助。

警察人員協助辦理第二項之職務績效優良者，農業局得予以獎勵，其獎勵辦法由農業局訂之。

第十二條 本府應設動物福利基金，以提升本市動物福利。

前項基金之設立及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前項基金應編列檢舉獎金，其獎勵辦法由農業局另定之。

附錄

附錄一：飼主問卷調查

台中市政府 動物保護防疫處

104 年寵物殯葬業輔導興辦與經營業務推廣暨產業市場調查案

飼主問卷調查調查表

本問卷僅作為本案之參考，相關個人資料系依個資法保密原則不得移作他用

問卷調查起訖時間：104 年 7 月 15 日 至 104 年 8 月 30 日

姓名： (可不填) 性別：☐男 ☐女

年齡：☐15~20 歲 ☐20~30 歲 ☐30~40 歲 ☐40~50 歲 ☐50 歲以上

飼養時間：☐3 年以內 ☐3~5 年 ☐5~10 年 ☐10 年以上

1. 是否曾有飼養寵物死亡之經驗？ ☐有 ☐沒有----(請接 6)

2. 您如何處理寵物屍體？

☐ (1) 找地方掩埋丟棄

☐ (3) 其他方式

☐ (2) 交環保局清潔車

☐ (4) 委託業者處理

3. 委託業者對象為？

☐ (1) 動物醫院

☐ (2) 寵物屍體處理業者，業者名稱_____

4. 是否會考慮保留寵物的骨灰？☐會 ☐不會

5. 保留寵物骨灰的方式？

☐ (1) 裝罐後放入納骨塔

☐ (2) 樹葬或是灑葬方式

☐ (3) 直接放至於家中

6. 是否知道 101 年 12 月 25 日台中市政府已通過動物屍體自治條例，其中第四條規定不得將動物屍體懸掛樹上，投於水中或隨意棄置於其他依法禁止堆放廢棄物之場所？ ☐是 ☐否

7. 你是否認為台中市政府應該規範寵物殯葬業者？

☐是 ☐否(無須規範產業自由競爭)

8. 需要規範哪些部分?(可複選)

☐設置標準 ☐收費標準 ☐從業人員標準 ☐環保意識(綠美化比率)

☐火化爐環保監控 ☐動物屍體處理流程 ☐進行評鑑

9. 你是否認為寵物的死亡處理用「殯葬」兩個字是否恰當?如果寵物殯葬業者改用其他名稱，你認為何者較適當?

☐動物屍體處理業 ☐寵物生命禮儀業 ☐寵物生命關懷業

☐其他_____ (請例舉)

10. 就動物殯葬部分，建議台中市政府可提供哪些服務?

☐公辦火化場

☐動物殯葬與寵物休閒園區結合

☐其他__ _____

附錄二：業界問卷調查

台中市政府 動物保護防疫處

104 年寵物殯葬業輔導興辦與經營業務推廣暨產業市場調查案業界問卷

本問卷調查僅提供台中市動保處評估寵物殯葬自治條例設置參考使用

業者名稱：

受訪人：

職稱：

受訪日期：

成立日期：

地目使用分區：

現有設備：

1. 安置設備 ☐ 塔葬式設施()位 ☐ 土葬設施()位

☐ 樹葬花葬(灑葬)區 ☐ 其他

2. 火化設備：固定式火化爐 ☐ 一具(規格) ☐ 二具(規格)

☐ 三具(含以上)(規格)

移動式火化爐 ☐ 一具(規格) ☐ 二具(規格)

空汙防制設備 ☐ 一具(規格) ☐ 二具(規格)

3. 收容設施 ☐ 有 (可收容 隻) ☐ 無

4. 其他設備：(請說明)

5. 台中市動保處期盼寵物殯葬業能夠合法立案，是否接受 ☐ 接受(接著回答以問題) ☐ 不接受

6. 同意寵物殯葬合法立案，需業者配合以下措施，請選擇(可複選)

☐ 強制禁止寵物土葬 ☐ 業者定期接受評鑑 ☐ 設置專業人員(如寵物禮儀師) ☐ 設備設施需達基本環保要求 ☐ 綠化比率 ☐ 配合政府政策案規模協助安置老病殘收容動物 ☐ 其他(請說明)

7. 如果避免使用寵物「殯葬」來形容，你會選擇哪個名稱來替代：

☐ 動物屍體處理業 ☐ 寵物生命禮儀業 ☐ 寵物生命關懷業 ☐ 其他()

8. 因應寵物飼主的需求，你會認為寵物矇應紀年園區應該設置那些設備：

☐ 寵物臨終關懷室 ☐ 飼主悲傷輔導室 ☐ 生命教育園區 ☐ 其他()

9. 你會希望能夠協助業者和過程中最重要的協助是？

☐ 火化爐的申設 ☐ 土地使用分區的解禁 ☐ 公司商業登記的許可 ☐ 其他

10. 你是否贊成公辦火化爐 ☐ 是 ☐ 不是

附錄三：臺北市寵物火化及遺灰存放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

臺北市寵物火化及遺灰存放管理自治條例 (草案)

臺北市政府 編印

臺北市寵物火化及遺灰存放管理自治條例總說明

由於人口及家庭結構的改變，以往大家庭的常態景象已不復見，折衷家庭（三代同堂）亦漸漸式微，無形中減弱了家庭養老的功能，老人晚年無子孫隨侍在側，因此情感上的依附日顯薄弱。加上醫藥科技的進步延長了人類的平均壽命，在都市化與少子化的影響下，導致人與人之間的情感趨於淡薄，孤獨感隨之增加；又因社會的變遷發展及產業結構的改變，深化了經濟與工作的競爭程度。此外，現今社會養兒成本提高，以致單身戶逐年增多。因此，人們情感的依附轉為投射到其他事物上，寵物陪伴即為人們重要的情感依附，寵物地位的提升與重要性便日益彰顯。當寵物死亡時，飼主看待其死亡的悲傷與不捨必定不亞於親人死亡的哀慟與懷念。

但按現行法律條文，政府方面對動物屍體的處理態度是依照「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將寵物屍體視為一般的廢棄物，未符合同理心的態度及作法，飼主必然難以接受。依據內政部民政司對動物屍體處理的解釋，其相關處理設施的設置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辦理，按此作法，該法主管機關環保單位必然會將寵物遺體視為廢棄物來看待；而現行的民政單位主管殯葬管理條例，無論就該條例之立法意旨或內容而言，規範對象完全是為人之遺體處理所設；至於農業單位主管動物保護法，按該法之立法意旨，目的在尊重生命，保護寵物的生存，不涉及寵物死亡後的處理。綜上可見，寵物殯葬雖有制度創新之需求，但規範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的制度卻遲未供給，以致政府相關單位無從管理，業者與飼主無所適從，亟需審慎檢討並做適度的改善。

為因應上述社會發展趨勢，行政院交由行政院研考會研處意見後，裁示由農委會針對寵物殯葬業應具備條件、設施、申請許可之程序等，訂定相關規範，農委會乃於 97 年 4 月 7 日召開寵物殯葬業管理事宜會議，關於寵物殯葬業管理之法制作業，獲致結論以：「考量目前國人對於寵物死亡後處理態度及方式，區域及城鄉差異甚大，且私人經營寵物遺灰存放設施尚屬新興經營之型態，現階段寵物遺灰存放設施興辦及管理之法制作業，仍以各地方政府制定自治條例方式辦理。爾後國人對於寵物死亡後處理態度及方式，如有普遍共識，且具進一步管理產業之需要時，再另訂法律規範。」有鑒於此，本市為配合社會實際需要，採制定新法方式，擬定本自治條例，對寵物

屍體之火化及遺灰埋藏與存放等設施之設置與經營加以規範，以防範破壞環境衛生及維持市民生活品質。

「臺北市寵物火化及遺灰存放管理自治條例」共分六章，計四十三條，其要點如次：

- 一、第一章總則：揭示立法目的及適用對象、標舉用詞定義、主管機關之權限。（第一條至第三條）
- 二、第二章寵物屍體處理設施之設置管理：規範寵物墓園、火化設施、遺灰存放設施等之設置主體、設置計畫之召開公開說明會、設置寵物屍體處理設施應備之文件、地點距離限制、審查設置案之總量管制考量、寵物屍體處理設施之應有設施及其共用、寵物屍體處理設施之規劃原則及綠化空地面積比率、啓用及販售條件。（第四條至第十七條）
- 三、第三章寵物屍體處理設施之經營管理：公立寵物屍體處理設施之委託民營、規範寵物移動式火化設施之經營、寵物屍體之處理方式、寵物屍體及寵物遺灰之處理原則、寵物墓基面積之限制、公立寵物屍體處理設施更新與遷移、登記簿之設置、寵物屍體處理設施內各項設施之維護、核准事項變更之報准、信託基金之設置及支出用途限制、寵物屍體處理設施之查核、評鑑及獎勵。（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七條）
- 四、第四章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之管理：明定寵物屍體處理設施之經營業許可、公司登記及開始營業期限、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之服務資訊公開、承攬業務之簽訂書面契約以及定型化契約範本之訂定、發現疑似傳染病寵物屍體之通知、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之評鑑及獎勵。（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二條）
- 五、第五章罰則：對於違反第二章至第四章有關之規定者，分別依其情節明定其處罰之方式。（第三十三條至第四十條）
- 六、第六章附則：本自治條例發布施行前，已設置之寵物屍體處理設施及實際經營寵物屍體處理設施者得繼續營業之期限與條件；本自治條例施行日。（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

台北市寵物火化及遺灰存放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 名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管理寵物屍體之火化及遺灰之埋藏存放或處理，以改善環境衛生，滿足飼主需求，提升市民生活品質，特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飼主因主觀感情理由，擬不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理之寵物屍體，得適用本條例規定處理之。	一、揭示立法目的。 二、寵物屍體之火化及遺灰之埋藏或存放，如放任而為，將不利於環境衛生，為促進公共福利，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必須規範寵物屍體處理設施及其設施經營業。 三、行政院環保署環署廢字第0960018999號函示：「對於廢棄物之認定分為主觀及客觀雙方面予以認定。產生者主觀上已擬予廢棄因而認定為廢棄物者，自應受廢棄物清理法之管制；產生者主觀上雖尚不擬予廢棄，但客觀上卻已對原產生者不具效用者，亦應認定為廢棄物，亦應受廢棄物清理法之管制，如此方符廢棄物清理法上之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之立法目的。現今，寵物已被人類視為家庭成員，擬人化看待，寵物後事亦進行如同人類般之殯葬儀式。欲將寵物比照殯葬管理條例第2條第10款定義之樹葬（指於公墓內將骨灰藏納土中，再植花樹於上，或於樹木根部周圍埋藏骨灰之安葬方式）方式安葬之飼主，在主觀上非將寵物骨灰擬予廢棄，在客觀上對死後寵物仍有相當之情感依賴，因此，該類寵物骨灰非屬廢棄物，而從事此寵物骨灰樹葬事業亦無須申請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證。」按上開解釋函意旨，不論將寵物火化或遺灰存放室內的遺灰格位，或者實施室外遺灰土葬、遺灰樹葬等，其寵物遺灰均非屬廢棄物，因此從事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應無廢棄物清理法之適用，爰明定寵物屍體擬不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理之寵物屍體，得適用本條例規定處理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二、寵物屍體處理設施：指供公眾使用之寵物墓園、火化設施及遺灰存放設施。 三、寵物墓園：指埋藏寵物遺灰或樹葬、灑葬之設施。 四、寵物火化設施：指供火化寵物屍體或骨骸之設施。 五、寵物遺灰存放設施：指供存放寵物遺灰之納骨堂、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 六、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係指以經營寵物墓園、火化設施、遺灰存放設施為業者。 七、寵物遺灰再處理設備：指加工處理火化後之寵物遺灰，使成更細小之顆粒或縮小體積之設備。 八、樹葬：指於寵物墓園內將寵物遺灰藏納土中，再植花樹於上，或於樹木根部周圍埋藏寵物遺灰之安葬方式。 九、灑葬：指於寵物墓園內將寵物遺灰拋灑於草地、花圃或樹叢等安葬方式。 十、寵物移動式火化設施：指組裝於車、船等交通工具，用於火化寵物屍體、骨骸之設施。	一、就本自治條例有關名詞加以界定。 二、本自治條例對寵物屍體處理設施之設置、經營管理均列專章規範，本條第一款爰就寵物內涵依動物保護法第三條第五款之定義。 三、本條第二款爰就寵物屍體處理設施予以明確定義，俾明規範對象。 四、本條第五款係為寵物遺灰之存放，為因應寵物遺灰存放之多樣性，爰將其存放設施統稱為寵物遺灰存放設施。 五、本條第十款所稱寵物移動式火化設施，除組裝於車輛之外，也涵蓋組裝於船舶之交通工具，以收因地制宜，爰予明確規範。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執行機關為市政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項執行機關不明時，由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涉及中央主管機關權限者，應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程序指定之。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第二章 寵物屍體處理設施之設置管理	章名
第四條 本市得設置公立寵物屍體處理設施。	明定公立寵物屍體處理設施之設置主體。
第五條 私法人得設置私立寵物屍體處理設施。	一、明定私立寵物屍體處理設施之設置主體。 二、雖美國伊利諾州及紐約州允許個人申請設置經營寵物墓園或寵物火化業務，但基於防免因債務清償及繼承糾紛而影響寵物屍體處理設施之永續經營，私立寵物屍體處理設施之設置仍以私法人為宜。

第六條 欲設置寵物屍體處理設施者，應召開公開說明會，向鄰近居民說明計畫內容。 前項公開說明會之內容，應詳實紀錄。	一. 明定設置寵物屍體處理設施者，應召開公開說明會。 二. 為聽取寵物殯葬設鄰近居民之意見，以確保其權益，爰參考東京都板橋區新設寵物火葬場等相關計畫之事前公開相關條例、大田區寵物火葬場等計畫之事前公開相關要領、八王子市民生活環境守護條例等規定，設置寵物屍體處理設施者，應召開公開說明會。
第七條 寵物屍體處理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應備具下列文件報請本市主管機關核准； 一、地點位置圖。 二、地點範圍之地籍謄本。 三、配置圖說。 四、興建營運計畫。 五、管理方式及收費標準。 六、設置者之證明文件。 七、公開說明會紀錄。 八、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土地登記謄本。	明定設置、擴充、增建、改建寵物屍體處理設施之報准及其應備文件。
第八條 設置、擴充寵物墓園及遺灰存放設施，應選擇不影響水土保持、不破壞環境保護、不妨礙軍事設施及公共衛生之適當地點為之；其與下列第一款及第五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五百公尺，與第二款及第三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一百公尺，與其他各款地點應因地制宜，保持適當距離。但其他法律或自治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公共飲水井或飲用水之水源地。 二、學校、醫院、幼稚園、托兒所。 三、戶口繁盛地區。 四、河川。 五、貯藏或製造爆炸物或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等之場所。 六、工廠、礦場。 前項寵物墓園專供樹葬者，得縮短其與第一款至第五款地點之距離。	一、明定設置、擴充寵物墓園及遺灰存放設施之地點距離限制。 二、除公共飲水井或飲用水之水源地、學校、醫院、幼稚園、托兒所、戶口繁盛地區及貯藏或製造爆炸物或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等之場所明確規定距離限制之外，其餘地點均考量因地制宜，保持適當之距離。 三、由於樹葬係將火化後經特殊處理之遺灰藏納土中，植樹其上，不論景觀或衛生均不會產生妨礙，故專供樹葬之寵物墓園，允許縮短其與第一款至第五款地點之距離。
第九條 設置、擴充寵物火化設施應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二百公尺，與第五款規定之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五百公尺。	一. 明定設置、擴充寵物火化設施之地點距離限制。 二、設置、擴充寵物火化設施應與學校、醫院、幼稚園、托兒所、戶口繁盛地區及貯藏或製造爆炸物或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等場所保持一定距離。

第十條 設置、擴充非寵物墓園內之遺灰存放設施應與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一百公尺，與第五款規定之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五百公尺。	一、明定設置、擴充非寵物墓園內遺灰存放設施之地點距離限制。 二、設置、擴充非寵物墓園內之遺灰存放設施應與學校、醫院、幼稚園、托兒所、戶口繁盛地區及貯藏或製造爆炸物或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等場所保持一定距離。
第十一條 本市主管機關於審查寵物屍體處理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時，應考量寵物屍體處理設施之供需狀況，以避免寵物屍體處理設施資源之閒置浪費。	
第十二條 寵物墓園應有下列設施： 一、墓基。 二、服務中心。 三、公共衛生設備。 四、排水系統。 五、給水及照明設備。 六、墓道。 七、停車場。 八、聯外道路。 九、寵物墓園標誌。 十、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寵物墓園周圍應以圍牆、花木、其他設施或方式，與寵物墓園以外地區作適當之區隔。 專供樹葬之寵物墓園得不受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九款規定之限制。	明定寵物墓園應有設施及寵物墓園與寵物墓園以外地區作適當之區隔。
第十三條 寵物火化設施應有下列設施： 一、公共衛生設備。 二、火化爐。 三、消毒設備。 四、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 五、停車場。 六、聯外道路。 七、給水及照明設備。 八、撿骨及遺灰再處理設備。 九、冷凍及冷藏設備。 十、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明定寵物火化設施應有設施。

第十四條 寵物遺灰存放設施應有下列設施： 一、納遺灰設備。 二、公共衛生設備。 三、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 四、停車場。 五、聯外道路。 六、給水及照明設備。 七、撿骨及遺灰再處理設備。 八、祭祀設施。 九、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明定寵物遺灰存放設施之應有設施。
第十五條 寵物屍體處理設施得分別或共同設置，其經營者相同，且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相鄰者，第八條至前條規定之應有設施得共用之。 第十二條至前條所定聯外道路，其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第十二條至前條設施之設置標準，由本市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節省土地資源，明定寵物屍體處理設施應有設施得共用。 二、為便利通行，參照現行都市計畫道路寬度最小六公尺之作法，規定寵物屍體處理設施聯外道路寬度之最小限制。
第十六條 寵物屍體處理設施規劃應以人性化為原則，並與鄰近環境景觀力求協調，其空地宜多植花木。 寵物墓園內應劃定公共綠化空地，綠化空地面積占墓園總面積比例，不得小於十分之三。 於山坡地設置之寵物墓園，應有前項規定面積二倍以上之綠化空地。 專供樹葬之寵物墓園或於寵物墓園內劃定一定區域實施樹葬者，其樹葬面積得計入綠化空地面積。但在山坡地上實施樹葬面積得計入綠化空地面積者，以喬木為之者為限。 實施樹葬之遺灰，應經遺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始得為之。以裝入容器為之者，其容器材質應易於腐化且不含毒性成分。	一、明定寵物屍體處理設施規劃原則及寵物墓園綠化面積比例。 二、樹葬之作法本身即有綠美化寵物墓園之功能，因此，為鼓勵寵物墓園多經營樹葬，爰規定樹葬面積得計入綠化空地面積。 三、樹葬係提倡於寵物墓園內辦理多元葬法之實施方式之一，實施樹葬之遺灰，應經遺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始得為之。以裝入容器為之者，其容器材質應易於腐化且不含毒性成分，使遺灰與大地合而為一且避免污染環境。
第十七條 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寵物屍體處理設施完竣，應備具相關文件，經本市主管機關檢查符合規定，並將寵物屍體處理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及設置者之名稱或姓名公告後，始得啟用、販售寵物墓基或遺灰存放單位。其由本市主管機關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應備具之文件，由本市主管機關定之。	一、明定寵物屍體處理設施之啟用及販售條件。 二、為確保服務品質及防止預售之消費糾紛，爰明定寵物屍體處理設施未經檢查符合規定，不得啟用、販售寵物墓基或遺灰存放單位。 三、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寵物屍體處理設施，應備具相關文件之具體內容，由本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寵物屍體處理設施之經營管理	章名

第十八條 本市公立寵物屍體處理設施於必要時，得委託民間經營。	為利用民間豐沛之資金、人才與技術，以提升寵物屍體處理設施之經營效率，爰規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民間經營。
第十九條 寵物火化設施經營者得向本市主管機關申請使用移動式火化設施，經營寵物火化業務；其火化之地點，以合法設置之寵物屍體處理設施及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範圍內為限。 前項設施之設置標準及管理辦法，由本市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寵物屍體運送過程應予以密封處理，載具於運送完竣後應清潔消毒，寵物屍體於未火化之前應冷藏(凍)。	一、寵物移動式火化設施允許設置係為解決沒有運輸工具和住家附近沒有火化設施之問題，但基於公共安全與環境衛生須妥適管理，爰予明確規範寵物移動式火化設施經營火化業務之申請資格與火化地點限制。 二、明定寵物屍體運送過程應密封處理及未火化之前應冷藏(凍)，以確保公共衛生。

第二十條 寵物屍體一律火化處理。 寵物遺灰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以存放於寵物遺灰存放設施為原則。 寵物火化爐之操作人員應具備乙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以上資格之執照。	一、明定寵物屍體之處理方式及火化爐操作人員之資格。 二、根據本研究實地對寵物屍體處理設施業者的實地訪查，除一家有提供屍體直接土葬之服務外，其他八家僅提供火化後遺灰塔位存放、遺灰土葬、遺灰樹葬及遺灰灑葬等服務，其中以遺灰塔位存放為最大宗。 三、根據本研究實施問卷調查市民希望 寵物屍體的處理方式，希望採傳統遺體土葬的佔 16%，換言之有 84%的人希望採取別的方式。 四、雖然美國紐約州一般商業法第 35-C 條寵物墳場及火葬場的實施法允許寵物遺體土葬的寵物墳場之設置，但由於台灣的國情及土地資源的稀少性與日本較接近，因此宜參考日本制度經驗。按日本東京都江戶川區寵物火葬場等設施之設置相關指導綱要第 10 條規定的寵物火葬場設施之準備標準第 2 之(4)規定不得設之將動物遺體埋葬於土中之相關設施；八王子市寵物公墓設置相關綱要第 3 款第 1 目寵物公墓管理相關事項規定不得實施遺體土葬。 五、基於公共安全等考量，寵物火化爐的操作應具備一定的專業與技術，惟因寵物殯葬的需求與火化的規模不大，預期本自治條例實施之後，台北市寵物火化爐的設置也不至於太多，因此沒有必要為寵物火化爐操作人員獨立辦理證照考試，爰配合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明定寵物火化爐操作人員應具備乙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以上之執照。
第二十一條 寵物墓園內應依地形劃分墓區，每區內劃定若干墓基，編定墓基號次，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零點零九平方公尺。	明定寵物墓園內劃分墓區與墓基面積之限制。

第二十二條 公立寵物屍體處理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市主管機關得辦理更新或遷移： 一、不敷使用者。 二、遭遇天然災害致全部或一部無法使用。 三、全部或一部地形變更。 四、其他特殊情形。 辦理前項公立寵物屍體處理設施更新或遷移，應擬具更新或遷移計畫。 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私立寵物屍體處理設施，其更新或遷移計畫，應報請本市主管機關核准。	明定寵物屍體處理設施更新或遷移之時機及辦理更新或遷移計畫之核准。
第二十三條 寵物墓園、遺灰存放設施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 一、墓基或遺灰存放單位編號。 二、埋藏或存放日期。 三、寵物之姓名、性別、死亡年月日。 四、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與通訊處。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前項登記簿得以書面簿冊形式或以電子檔案方式登載保存。	明定寵物墓園、遺灰存放設施登記簿之設置，以利日常管理。
第二十四條 寵物屍體處理設施內之各項設施，經營者應妥為維護。 寵物墓園內之墳墓及寵物遺灰存放設施內之遺灰櫃，其有損壞者，經營者應即通知墓主或存放者。	明定寵物屍體處理設施內各項設施之維護及墳墓、遺灰櫃損壞之通知。
第二十五條 私立寵物屍體處理設施於核准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後，其核准事項有變更者，應備具相關文件報請本市主管機關核准。	明定私立寵物屍體處理設施核准事項變更之報請核准，以利行政管理。
第二十六條 私立寵物墓園、遺灰存放設施於開始營運前應設置信託基金，並於開始營運之後就其販售價金提撥百分之十存入信託基金供設施管理維護之用。 前項信託基金之支出用途，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維護設施安全、整潔。 二、舉辦祭祀活動。 三、內政行政管理。 第一項信託基金之設立、收支、管理、運用、查核及其他應遵守行事項之辦法，由本市主管機關定之。	一、明定信託基金之設置及管理費之提存。 二、為免私立寵物墓園、遺灰存放設施經營者因故荒廢管理維護工作，損及消費者之權益，爰明定私立寵物墓園、遺灰存放設施於開始營運前應設置信託基金，並於開始營運之後就其販售價金提存信託基金供設施管理維護之用。 三、美國紐約州寵物墳場及火化設施法案，為防止寵物墓園所有者或經營者的財政困難，影響墓園的營運及管理維護，乃有信託基金設立之要求。又基於實務上寵物屍體處理設施提供服務時並無特別另收管理費，爰採就其販售價金提存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寵物屍體處理設施，應查核管理情形，並辦理評鑑及獎勵。 前項查核、評鑑及獎勵之實施規定，由本市主管機關定之。	明定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管理之查核及評鑑獎勵。
第四章 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之管理	章名
第二十八條 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應向本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始得營業。 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後，應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屆期未開始營業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其期限以三個月為限。 第一項申請許可之事項及其應備文件，由本市主管機關定之。	一、明定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之許可、登記與開始營業期限。 二、為維持寵物殯葬服務交易之秩序，將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之規範法制化，明定經營寵物殯葬服務，應向所在地之寵物殯葬業務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辦理公司登記，始得營業，俾利管理，並維持服務品質。
第二十九條 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應將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標準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並備置收費標準表。	明定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應將服務資訊展示並備置收費標準表，以利消費者評估與選擇。
第三十條 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就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與消費者訂定書面契約。書面契約未載明之費用，無請求權；並不得於契約訂定後，巧立名目，強索增加費用。 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本市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	明定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承攬業務應簽訂書面契約、本市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供參考使用及契約訂定後，巧立名目，強索增加費用之禁止等，以確保消費者權益及減少消費糾紛。

第三十一條 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之負責人或管理人對於飼主委請處理之屍體，應特約獸醫師（佐）檢驗後始得為之。 但寵物屍體是由動物醫療機構交付或協同交付者，不在此限。	一、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七條雖已規定獸醫師或獸醫佐於執行業務時，發現動物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第六條第一項甲類動物傳染病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動物防疫機關報告。惟根據本研究調查瞭解，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案源百分之八十來自動物醫院，但仍有百分之二十來自其他其他處所，基於公共衛生考量，課與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者處理寵物屍體，應特約獸醫師（佐）檢驗之義務。 二、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所稱動物傳染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傳染病危害之嚴重性，分為甲、乙、丙三類公告之。 三、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四項所稱必要處置，係指下列處置方式： 一、有傳播病原體之可能者，立即撲殺燒燬。 二、動物屍體經剖檢診斷無利用價值者，立即燒燬。 三、應指定屠宰場屠宰者，其屠宰後之局部肢體或器官，未符合衛生檢查相關法令者，應予廢棄，並監督燒燬或加工化製。 四、有待確診或供研究者，得延期處理或剖檢後燒燬。 前項處置方式，應於確定後立即通知輸入人或代理人。」
第三十二條 本市主管機關對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應定期實施評鑑，經評鑑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 前項評鑑及獎勵之實施規定，由本市主管機關定之。	明定本市主管機關對於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應定期實施評鑑與獎勵，俾發掘問題並輔導改善，以提升經營效率及服務品質。
第五章 罰則	章名

第三十三條 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違反第七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未經核准或未依核准之內容設置、擴充、增建、改建寵物屍體處理設施，或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擅自啓用、販售墓基或遺灰存放單位，經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之。未經核准，擅自使用移動式火化設施經營寵物火化業務，或火化地點未符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亦同。 前項處罰，無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者，處罰設置、擴大、增建或改建者；無設置者，處罰販售者。 發現有第一項之情形，應令其停止開發、興建、營運或販售墓基及遺灰存放單位，拒不從者，除強制拆除或恢復原狀外，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罰鍰。	明定違反第七條、第二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處罰及其處罰對象順序。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或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	明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之處罰。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者，除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外，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必要時，由本市主管機關起掘火化後為適當之處理，其所需費用，向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徵收之。 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僱用寵物火化爐之操作人員，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明定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者之處罰。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者之處罰額度參考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八條規定。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面積，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超過面積達一倍以上者，按其倍數處罰之。	明定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面積，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之處罰。
第三十七條 私立寵物墓園、遺灰存放設施於開始營運之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依應提撥之金額總額，定期罰鍰之數額，處罰之；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	明定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之處罰。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營寵物屍體處理設施者，除勒令停業外，並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連續處罰。	明定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營寵物屍體處理設施者之處罰。
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二十九條或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之。	明定違反第二十九條或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之處罰。

第四十條 違反第三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連續處罰之。	一、明定違反第三十一條規定者之處罰。 二、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為罰鍰之處罰，逾期不繳納者，得依相關法律移送強制執行。前項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
第六章 附則	章名
第四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設置之寵物屍體處理設施得繼續使用。但應於二年內符合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明定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設置之寵物屍體處理設施應於二年內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及其緩衝期間。
第四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實際經營寵物屍體處理設施者得繼續營業但應於兩年內符合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始得繼續營業。	明定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實際經營寵物屍體處理設施者應符合第二十八條規定之緩衝期間。
第四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附錄四：訂定「澎湖縣寵物（動物）屍體外運焚化收費標準」

主管機關：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公布機關：	澎湖縣政府行政處
發布日期：	102.10.02
發布字號：	府行法字第 10213030372 號 令
異動性質：	訂定
主 旨：	訂定「澎湖縣寵物（動物）屍體外運焚化收費標準」
法規名稱：	澎湖縣寵物（動物）屍體外運焚化收費標準

法規內文：	第 1 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倡尊重生命，受理寵物飼主申請外運焚化寵物屍體，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標準。 第 2 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 3 條 本標準所稱寵物，係指動物保護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第 4 條 寵物屍體採外運焚化方式處理，按外運焚化前寵物屍體重量計費，並依下列標準收取費用，不足一公斤者，以一公斤計算： 一、五公斤（含）以下：每隻收取新臺幣六百元整。 二、六公斤至十公斤：每隻收取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整。 三、十一公斤至十五公斤：每隻收取新臺幣一千八百元整。 四、超過十五公斤以上，每增加一公斤，加收新臺幣一百二十元整。 五、為推廣飼主為寵物（犬、貓）辦理寵物登記，凡具有寵物登記之犬、貓遺體，則優惠每頭減收一百元整。 第 5 條 本標準之申請程序及應備書表如下： 一、申請時間及地點：每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遇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受理），至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一一八之一號）辦理。 二、申請人填寫申請書（如附件：寵物屍體外運焚化申請表），並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經繳交規費後由本所開立收據為
-------	---

憑。

三、受理之寵物遺體由本所暫先冰存，並排定時間統一外運焚化。
申請人不得要求單獨或特定時間焚化，亦不撿拾骨灰。

第 6 條

費用繳納後，不得退費。但有誤繳或溢繳，得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費。

第 7 條

若因物價變動，外運費及電價調整幅度過高，致處理成本提高時，
則依現況修正本標準。

第 8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新北市農業局寵物大體處理方式

新北市農業局

寵物大體處理方式

有關動物屍體處理，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可採用火化、掩埋方式處理，如要火化，可洽詢本市各開業動物醫院委由民間業者代為處理火化事宜。另新北市政府為服務市民，家中犬貓若植有晶片，且飼主為新北市民，本府動物保護防疫處可代為免費受理動物委託業者集體火化(不含撿骨、誦經)。

至於寵物登記證部分，將原始寵物登記資料，如登記證、犬頸牌、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書，送回本市簽約動物醫院或本府動物保護防疫處，並填妥寵物死亡除戶申請表辦理，本項服務不收費用。

附錄六 日本東京都制定的” 寵物靈園相關規範條例●指導要領”

NO.	都道府縣	條例.指導要領等	施行日
1	東京都	板橋區新設寵物火葬場等相關計畫之事前公開相關條例	2003.7.1
2	東京都	大田區寵物火葬場等計畫之事前公開相關要領	2005.10.1
3	東京都	八王子市民生活環境守護條例	2006.9.1
4	東京都	八王子市寵物靈園設置等相關要領	2006.9.1
5	東京都	江戶川區寵物火葬場設置等相關指導要領	2006.10.1

平成18年9月1日施行

（目的）

第1條 這綱要、八王子市民生活環境遵守條例（以下「條例」說話。）第19條第1項叫該條第3項規定根據伴侶動物墓地設置掛申報相等圓滑地行わ?、喝、伴侶動物墓地設置相等關於、條例第2條第2項規定做生活環境損壞不同內喝醉必要な措施內容列條例第19條第4項叫該條第5項規定基ついて生活環境重大な影響波及情況市長指導相等舉行邊標準做好處、必要な事項決定者である。

（定義）

第2條 條例和這綱要除…之外使用做措辭意義、條例定義做者另外、各個次の各位號決定地方晚上。

- (1) 家畜 條例第3條第5號說話家畜、畜產農業掛動物說話。
- (2) 近鄰居民 伴侶動物墓地建築用地境界外殼墓地あつて100公尺、火葬場所あつて250公尺以內住址者相等又は土地或建築物所有者、和自治會相等代表者說話。
- (3) 其他、墓地、火葬場所、安放骨灰殿堂相等、墓地、埋葬相等有關法律（昭和二十三年五月三十第一日號外法律第四十八號〔衛生福利大臣簽名〕平成第一第一一年第一二月二二日號外法律第第一六?號〔中央省廳相等改革關係準則施行準則六??條晚上改正〕）使用做實例準じた者做。

（伴侶動物墓地設置相等掛標準）

3. 事業者、伴侶動物墓地設置方法做情況、土地利用、建築物、公害防止相等

有關法令?遵看護、次の各位號充滿喝醉努めなければ小橡子樹内。

(1) 伴侶動物墓地設置地點有關事項

- ア. 設置做土地、做爲策略事業者所有做者である不同。
- イ. 江河相等外殼距離十分確保做不同。
- ウ. 墓地和安放骨灰殿堂和火葬場所地點住宅相等外殼距離十分確保做不同。
- エ. 高燥喝飲料污染做害怕内土地である不同。
- オ. 自然公園準則規定做自然公園内、首都範圍近郊綠色大片土地的陸地保全準則規定做近郊綠色大片土地的陸地保全地區内叫農業振興地區整備有關法律規定做農業振興地區内設置内不同。

(2) 伴侶動物墓地構造有關事項

- ア. 境界障避または秘密植灌木籬笆設立不同。
- イ. 瀝青、混凝土、石頭相等堅固な材料修築?、幅員1公尺以上である道路設立不同。
- ウ. 雨水または污水逗留内次適当な排水路設置、公共下水道または江河適切に排水做不同。
- エ. ごみ集聚設備、供水設備、廁所、管理辦事處和停車場設立不同。

- オ. 墓地建築用地内適当な緑色大片土地の陸地設立不同。
- カ. 安放骨灰殿堂設立情況、耐火構造、上鎖可能である不同。
- キ. 火葬場所外牆相等聚會圍子設置、出入口門扉設立不同。遷移火葬火爐除…之外、有關伴侶動物墓地建築用地内火葬做情況同樣做。
- ク. 火葬火爐、防じん、防臭和防音十分な能力有設備設立不同。
- ケ. 伴侶動物屍體保管做地點設立不同。
- (3) 伴侶動物墓地管理有關不同
- ア. 土葬行わ内不同。
- イ. 餘額灰適切に處分做不同。
- ウ. 施設設計圖、火葬和? 骨收藏實績記した文件相等保管做不同。
- エ. 墓石倒塌、設備年老退休化相等対し、速やかに改善措施採不同。
- オ. 伴侶動物墓地内常に清潔に保存不同。

(説明會經過記した文件)

- 4. 條例規則第 9 條規定做近隣居民説明經過記した文件、次の各位號懸者做。
- (1) 近隣居民範圍示した設計圖
- (2) 説明會參加通知者名冊
- (3) 説明會會議登記または會議記錄副本
- (4) 説明會參加なかつた者眾人皆知方法相等

附則

這綱要、平成 18 年 9 月 1 日外殼施行做。

<http://www.city.hachioji.tokyo.jp/seikatsu/kankyohozen/7865/007868.html>

Current Legislation

A 2003 amendment to the Illinoi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t will impact the animal cremation industry in Illinois. Effective January 1, 2004, certain animal crematories no longer need to obtain a permit for providing certain types of animal cremation services.

The Illinoi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previously determined that animal crematories accepting deceased animals were required to obtain a permit from the Illinoi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for managing waste. The permit requirement applied regardless of whether the deceased animal was received from a shelter, a veterinarian office, or directly from the pet owner.

The waste management permit regulated most aspects of the crematory operation. Permitted facilities were subject to inspection and oversight by the Illinoi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Previously, the Illinoi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did not distinguish between deceased animals that were companion pets and other deceased animals.

The new law, (Public Act 93-0121, “Act”) amends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t to create a distinction between deceased companion animals as defined by the Companion Animal Cremation Act and other deceased animals. The Act provides that if an animal crematory only accepts deceased companion animals for cremation, no permit from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is required. Therefore, animal crematories that only accept companion animal as defined by the Companion Animal Cremation Act are no longer regulated as a waste management facility by the Illinoi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However, the Act does provide that livestock are not included in the definition of a “companion animal” .

It is interesting that this deregulation of the animal cremation industry coincides with an increased public concern regarding the transmission of diseases by animal carcasses such as Chronic Wasting Disease.

Amendment to the Companion Animal Cremation Act

Comment from the President of the IAPC:

Companion Animal Cremation Act, is "Special" Legislation intended to benefit a limited number of pet cemeteries. These cemeteries are currently side stepping existing EPA Land regulations designed to protect the citizens of Illinois from harmful contaminants present in deceased animals.

LRB093 03775 AMC 03810b

1 AN ACT concerning animal cremation services.

2 Be it enacted by the People of the State of Illinois,
represented

3 in the General Assembly:

4 Section 5.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t is amended
5 by adding Section 22.49 as follows:

6 (415 ILCS 5/22.49 new)

7 Sec. 22.49 Animal Cremation. Unless subject to the
8 requirements of Title XV of this Act as potentially
9 infectious medical waste, a deceased companion animal, as
10 defined in the Companion Animal Cremation Act, that is
11 delivered to a provider of companion animal cremation
12 services subject to the Animal Cremation Act is not
13 waste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ct. Providing companion
14 animal cremation services at location does not make that
15 location a waste management facility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16 Act.

COMPANION ANIMAL CREMATION ACT

(815 ILCS 318/1)Sec. 1. Short title.

附錄九：殯葬管理條例

殯葬管理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促進殯葬設施符合環保並永續經營；殯葬服務業創新升級，提供優質服務；殯葬行為切合現代需求，兼顧個人尊嚴及公眾利益，以提升國民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殯葬設施：指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二、公墓：指供公眾營葬屍體、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

三、殯儀館：指醫院以外，供屍體處理及舉行殮、殯、奠、祭儀式之設施。

四、禮廳及靈堂：指殯儀館外單獨設置或附屬於殯儀館，供舉行奠、祭儀式之設施。

五、火化場：指供火化屍體或骨骸之場所。

六、骨灰（骸）存放設施：指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
存放設施。

七、骨灰再處理設備：指加工處理火化後之骨灰，使成更細小之顆粒或縮小體積之設備。

八、擴充：指增加殯葬設施土地面積。

九、增建：指增加殯葬設施原建築物之面積或高度。

十、改建：指拆除殯葬設施原建築物之一部分，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加

高度或擴大面積。

十一、樹葬：指於公墓內將骨灰藏納土中，再植花樹於上，或於樹木根部周圍埋藏

骨灰之安葬方式。

十二、移動式火化設施：指組裝於車、船等交通工具，用於火化屍體、骨骸之設施。

十三、殯葬服務業：指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

十四、殯葬設施經營業：指以經營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骨灰（骸）

存放設施為業者。

十五、殯葬禮儀服務業：指以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為業者。

十六、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指當事人約定於一方或其約定之人死亡後，由他方提供

殯葬服務之契約。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

- （一）殯葬管理制度之規劃設計、相關法令之研擬及禮儀規範之訂定。
- （二）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殯葬業務之監督。
- （三）殯葬服務業證照制度之規劃。
- （四）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之擬定。
- （五）全國性殯葬統計及政策研究。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一）直轄市、縣（市）立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及管理。
- （二）殯葬設施專區之規劃及設置。
- （三）對轄區內公私立殯葬設施之設置核准、經營監督及管理。
- （四）對轄區內公立殯葬設施廢止之核准。
- （五）對轄區內公私立殯葬設施之評鑑及獎勵。
- （六）殯葬服務業之經營許可、廢止許可、輔導、管理、評鑑及獎勵。
- （七）違法設置、擴充、增建、改建、經營殯葬設施之取締及處理。
- （八）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與違法殯葬行為之取締及處理。
- （九）殯葬消費資訊之提供及消費者申訴之處理。
- （十）殯葬自治法規之擬（制）定。

三、鄉（鎮、市）主管機關：

- （一）鄉（鎮、市）公立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及管理。
- （二）埋葬、火化及起掘許可證明之核發。
- （三）違法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之查報。

前項第三款第一目設施之設置，須經縣主管機關之核准；第二目、第三目之業務，於直轄市或市，由直轄市或市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二項第三款第二目之業務，於縣設置、經營之公墓或火化場，由縣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二章 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

第4條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主管機關，得分別設置下列公立殯葬設施：

一、直轄市、市主管機關：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

二、縣主管機關：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

三、鄉（鎮、市）主管機關：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

縣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設置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鄉（鎮、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設置殯儀館、禮廳及靈堂及火化場。

直轄市、縣（市）得規劃、設置殯葬設施專區。

第 5 條

設置私立殯葬設施者，以法人或寺院、宮廟、教會為限。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私人或團體設置之殯葬設施，

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其移轉除繼承外，以法人或寺院、宮廟、教會為限。

私立公墓之設置或擴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其設施內容及性質，

定其最小面積。但山坡地設置私立公墓，其面積不得小於五公頃。

前項私立公墓之設置，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依實際需要，實施分期分區開發。

第 6 條

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應備具下列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核准；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地點位置圖。

二、地點範圍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三、配置圖說。

四、興建營運計畫。

五、管理方式及收費標準。

六、申請人之相關證明文件。

七、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

前項殯葬設施土地跨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者，應向該殯葬設施土地面積

最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受理機關並應通知其他相關之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審查。

殯葬設施於核准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後，其核准事項有變更者，應備具相關文件

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者，應報

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受理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

之申請，應於六個月內為准駁之決定。但依法應為環境影響評估者，其所需期間，

應予扣除。

前項期限得延長一次，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殯葬設施經核准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者，除有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機關延長者外，

應於核准之日起一年內施工，並應於開工後五年內完工。逾期末施工者，應廢止其核准。

前項延長期限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第 8 條

設置、擴充公墓，應選擇不影響水土保持、不破壞環境保護、不妨礙軍事設施及

公共衛生之適當地點為之；其與下列第一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一千公尺，與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五百公尺，與其他各款地點應因地制宜，保持適當距離。但其他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公共飲水井或飲用水之水源地。

二、學校、醫院、幼稚園、托兒所。

三、戶口繁盛地區。

四、河川。

五、工廠、礦場。

六、貯藏或製造爆炸物或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等之場所。

前項公墓專供樹葬者，得縮短其與第一款至第五款地點之距離。

第 9 條

設置、擴充殯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三百公尺，與第六款規定之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五百公尺，與第三款戶口繁盛地區應保持適當距離。但其他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單獨設置、擴充禮廳及靈堂，應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二百公尺。但其他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0 條

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為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依其指定目的使用，或在非都市土地已設置公墓範圍內之墳墓用地者，不受前二條規定距離之限制。

第 11 條

依本條例規定設置或擴充之公立殯葬設施用地屬私有者，經協議價購不成，得依法徵收之。

第 12 條

公墓應有下列設施：

一、墓基。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

三、服務中心。

四、公共衛生設施。

五、排水系統。

六、給水及照明設施。

- 七、墓道。
- 八、停車場。
- 九、聯外道路。
- 十、公墓標誌。
- 十一、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前項第七款之墓道，分墓區間道及墓區內步道，其寬度分別不得小於四公尺及

一點五公尺。

公墓周圍應以圍牆、花木、其他設施或方式，與公墓以外地區作適當之區隔。

專供樹葬之公墓得不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款規定之限制。

位於山地鄉之公墓，得由縣主管機關斟酌實際狀況定其應有設施，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 13 條

殯儀館應有下列設施：

- 一、冷凍室。
- 二、屍體處理設施。
- 三、解剖室。
- 四、消毒設施。
- 五、廢（污）水處理設施。
- 六、停柩室。
- 七、禮廳及靈堂。
- 八、悲傷輔導室。
- 九、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
- 十、公共衛生設施。
- 十一、緊急供電設施。
- 十二、停車場。
- 十三、聯外道路。
- 十四、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第 14 條

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應有下列設施：

- 一、禮廳及靈堂。
- 二、悲傷輔導室。
- 三、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
- 四、公共衛生設施。
- 五、緊急供電設施。
- 六、停車場。
- 七、聯外道路。
- 八、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第 15 條

火化場應有下列設施：

- 一、撿骨室及骨灰再處理設施。
- 二、火化爐。
- 三、祭拜臺。
- 四、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
- 五、公共衛生設施。
- 六、停車場。
- 七、聯外道路。
- 八、緊急供電設施。
- 九、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 十、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第 16 條

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有下列設施：

- 一、納骨灰（骸）設施。
- 二、祭祀設施。
- 三、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
- 四、公共衛生設施。
- 五、停車場。
- 六、聯外道路。
- 七、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第 17 條

殯葬設施合併設置者，第十二條至前條規定之應有設施得共用之。殯葬設施設置完竣後，其有擴充、增建或改建者，亦同。

第十二條至前條設施設置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聯外道路寬度不得規定小於六公尺。

第 18 條

殯葬設施規劃應以人性化為原則，並與鄰近環境景觀力求協調，其空地宜多植花木。

公墓內應劃定公共綠化空地，綠化空地面積占公墓總面積比例，不得小於十分之三。公墓內墳墓造型採平面草皮式者，其比例不得小於十分之二。

於山坡地設置之公墓，應有前項規定面積二倍以上之綠化空地。

專供樹葬之公墓或於公墓內劃定一定區域實施樹葬者，其樹葬面積得計入綠化空地面積。但在山坡地上實施樹葬面積得計入綠化空地面積者，以喬木為之者為限。

實施樹葬之骨灰，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始得為之。以裝入容器為之者，其容器材質應易於腐化且不含毒性成分。

第 1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會同相關機關劃定一定海域，實施骨灰拋灑；

或於公園、綠地、森林或其他適當場所，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

前項骨灰之處置，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始得為之。如以裝入容器為之者，其容器材質應易於腐化且不含毒性成分。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之區域，不得施設任何有關喪葬外觀之標誌或設施，且不得有任何破壞原有景觀環境之行爲。

第一項骨灰拋灑或植存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完工，應備具相關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查符合規定，並將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申請人及經營者之名稱公告後，始得啓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應備具之文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三 章 殯葬設施之經營管理

第 21 條

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為經營殯葬設施，得設殯葬設施管理機關（構），或置殯葬設施管理人員。

前項殯葬設施於必要時，並得委託民間經營。

第 22 條

經營私立殯葬設施或受託經營公立殯葬設施，應備具相關文件經該殯葬設施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

依前項經許可經營殯葬設施後，其無經營事實或停止營業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第一項應備具之文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殯儀館及火化場經營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使用移動式火化設施，經營火化業務；其火化之地點，以合法設置之殯葬設施及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範圍內為限。

前項設施之設置基準、應備功能、設備及其使用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第 24 條(新修)

單獨設置之禮廳及靈堂不得供屍體處理或舉行殮、殯儀式；除出殯日舉行奠、祭儀式外，不得停放屍體棺柩。

第 25 條

公墓不得收葬未經核發埋葬許可證明之屍體或骨灰。骨灰（骸）存放設施不得收存未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之骨灰（骸）。火化場或移動式火化設施，不得火化未經核發火化許可證明之屍體。但依法遷葬者，不在此限。

申請埋葬、火化許可證明者，應檢具死亡證明文件，向直轄市、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但於縣設置、經營之公墓或火化場埋葬或火化者，向縣主管機關申請之。

第 26 條

公墓內應依地形劃分墓區，每區內劃定若干墓基，編定墓基號次，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但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其屬埋藏骨灰者，每一骨灰盒（罐）用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節約土地利用，得考量實際需要，酌減前項面積。

第 27 條

埋葬棺柩時，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墓頂最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但因地方風俗或地質條件特殊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其墓頂最高不得超過地面二公尺。

埋藏骨灰者，應以平面式為之。但以公共藝術之造型設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28 條

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得經同級立法機關議決，規定公墓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

前項埋葬屍體之墓基使用年限屆滿時，應通知遺族撿骨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埋藏骨灰之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屆滿時，應通知遺族依規定之骨灰拋灑、植存或其他方式處理。無遺族或遺族不處理者，由經營者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

第 29 條

公墓內之墳墓棺柩、屍體或骨灰（骸），非經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核發起掘許可證明者，不得起掘。但依法遷葬者，不在此限。

第 30 條

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公立公墓內或其他公有土地上之無主墳墓，得經公告三個月確認後，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

第 31 條

公立殯葬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擬具更新、遷移計畫，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更新、遷移；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一、不敷使用。
- 二、遭遇天然災害致全部或一部無法使用。
- 三、全部或一部地形變更。
- 四、其他特殊情形。

前項涉及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者，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私立殯葬設施，其更新或遷移計畫，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第 32 條

公立殯葬設施因情事變更或特殊情形致無法或不宜繼續使用者，得擬具廢止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廢止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殯葬設施名稱及地點。
- 二、廢止之原因。
- 三、預定廢止之期日。
- 四、殯葬設施之使用現況。
- 五、善後處理措施。

公立公墓或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於遷移完竣後，始得廢止。

第 33 條

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

- 一、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編號。
- 二、營葬或存放日期。
-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 四、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第 34 條

殯葬設施內之各項設施，經營者應妥為維護。

公墓內之墳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內之骨灰（骸）櫃，其有損壞者，經營者應即通知墓主或存放者。

第 35 條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向墓主及存放者收取之費用，應明定管理費，並以管理費設立專戶，專款專用。本條例施行前已設置之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亦同。

前項管理費之金額、收取方式及其用途，殯葬設施經營者應於書面契約中載明。

第一項專戶之支出用途，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維護設施安全、整潔。
- 二、舉辦祭祀活動。
- 三、內部行政管理。
- 四、定型化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

第一項管理費專戶之設立、收支、管理、運用、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6 條

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百分之二，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成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用。本條例施行前已設置尚未出售之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自本條例施行後，亦同。

第 37 條

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按月將前條規定提撥之款項繕造交易清冊後，於次月底前交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3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殯葬設施，應定期查核管理情形，並辦理評鑑及獎勵。

前項查核、評鑑及獎勵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39 條

墳墓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實者，應予遷葬。但經公告為古蹟者，不在此限。

前項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應發給遷葬補償費；其補償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非依法設置之墳墓得發給遷葬救濟金；其要件及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40 條

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對其經營管理之公墓，為更新、遷移、廢止或其他公益需要，得公告其全部或一部禁葬。

經公告禁葬公墓之全部或一部，於禁葬期間不得埋葬屍體或埋藏骨灰。

鄉（鎮、市）主管機關為第一項公告，應報請縣主管機關備查。

第 41 條

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應依下列程序辦理遷葬：

一、公告限期自行遷葬；遷葬期限自公告日起，至少應有三個月之期間。

二、於應行遷葬墳墓前樹立標誌。

三、以書面通知墓主。無主墳墓，毋庸通知。

墓主屆期未遷葬者，除有特殊情形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核准延期者外，準用第三十條規定處理之。

第 四 章 殯葬服務業之管理及輔導

第 42 條

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登記之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及殯葬服務業，並已報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者，視同取得前項許可。

殯葬禮儀服務業於前二項許可設立之直轄市、縣（市）外營業者，應持原許可經營證明報請營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始得營業。但其設有營業處所營業者，並應加入該營業處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殯葬服務業公會後，始得營業。

殯葬設施經營業應加入該殯葬設施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殯葬服務業公會，始得營業。

第一項規定以外之其他法人依其設立宗旨，從事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領得經營許可證書，並加入所在地之殯葬服務業公會，始得營業；其於原許可設立之直轄市、縣（市）外營業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一項申請經營許可之程序、事項、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3 條

殯葬服務業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領得經營許可證書後，應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屆期未開始營業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其期限以三個月為限。

第 44 條

殯葬服務業於第四十二條申請許可事項有所變更時，應於十五日內，向許可經營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 45 條

殯葬禮儀服務業具一定規模者，應置專任禮儀師，始得申請許可及營業。

禮儀師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證書之申請或換（補）發、執業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一定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於前項辦法施行後定之。

第 46 條

具有禮儀師資格者，得執行下列業務：

- 一、殯葬禮儀之規劃及諮詢。
- 二、殯葬會場之規劃及設計。
- 三、指導喪葬文書之設計及撰寫。
- 四、指導或擔任出殯奠儀會場司儀。
- 五、臨終關懷及悲傷輔導。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項目。

未取得禮儀師資格者，不得以禮儀師名義執行前項各款業務。

第 47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不得充任殯葬服務業負責人：

- 一、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二、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三、犯殺人、妨害自由、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詐欺、背信、侵占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

第九條之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三年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四、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三年者。

五、曾經營殯葬服務業，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許可，自廢止或撤銷之日起未滿五年者。

但第四十三條所定屆期末開始營業或第五十七條所定自行停止業務者，不在此限。

六、受第七十五條第三項所定之停止營業處分，尚未執行完畢者。

殯葬服務業之負責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限期變更負責人；逾期未變更負責人者，廢止其許可。

第 48 條

殯葬服務業應將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基準表公開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並備置收費基準表。

第 49 條

殯葬服務業就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與消費者訂定書面契約。書面契約未載明之費用，無請求權；並不得於契約簽訂後，巧立名目，強索增加費用。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殯葬服務業應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定型化契約書範本公開並印製於收據憑證或交付消費者，除另有約定外，視為已依第一項規定與消費者訂約。

第 50 條

非依第四十二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之公司，不得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公司，須具一定規模；其應備具一定規模之證明、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及與信託業簽訂之信託契約副本，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前項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一定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1 條

殯葬禮儀服務業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其有預先收取費用者，應將該費用百分之七十五，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業管理。除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履行、解除、終止或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領。

前項費用，指消費者依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所支付之一切對價。

殯葬禮儀服務業應將第一項交付信託業管理之費用，按月逐筆結算造冊後，於次月底前交付信託業管理。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信託契約，應會商信託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第 52 條(新修)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交付信託業管理之費用，其運用範圍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二、政府債券、經中央銀行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國際金融組織來臺

發行之債券。

三、以前款為標的之附買回交易。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之金融債券、公司債、短期票券、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五、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六、債券型基金。

七、前二款以外之其他共同信託基金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八、依信託業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定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範圍。

九、經核准設置之殯儀館、火化場需用之土地、營建及相關設施費用。

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合計之投資總額不得逾投資時信託財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第九款之投資總額不得逾投資時信託財產當時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項第九款殯儀館或火化場設置所需費用之認定、管理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3 條(新修)

殯葬禮儀服務業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交付信託業管理之費用，信託業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一次。經結算未達預先收取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五者，殯葬禮儀服務業應以現金補足其差額；已逾預先收取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五者，得提領其已實現之收益。

前項結算應將未實現之損失計入。

第一項之結算，信託業應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結算報告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54 條(新修)

殯葬禮儀服務業解除或終止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與信託業簽訂之信託契約時，應指定新受託人；其信託財產由原受託人結算後，移交新受託人，於未移交新受託人前，其信託契約視為存續，由原受託人依原信託契約管理之。

殯葬禮儀服務業破產時，其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交付信託業管理之財產，不屬於破產財團。

殯葬禮儀服務業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交付信託業管理之財產，由信託業者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退還與殯葬禮儀服務業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且尚未履行完畢之消費者：

一、破產。

二、依法解散，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

三、自行停止營業連續六個月以上，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勒令停業逾六個月以上。

四、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停業期滿後，逾三個月未申請復業。

五、與信託業簽訂之信託契約因故解除或終止後逾六個月未指定新受託人。消費者依前項領回金額以其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已繳之費用為原則。但信託財產處分後不足支付全部未履約消費者已繳費用時，依消費者繳款比例領回。

第 5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瞭解殯葬服務業依第三十五條規定提撥之款項、依第五十一條至前條規定預收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費用收支及交付信託之情形，得隨時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員查核之，受查核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查核結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公開相關資訊

第 56 條

殯葬禮儀服務業得委託公司、商業代為銷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殯葬設施經營業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亦同。

殯葬服務業應備具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營業處所及依前項受委託之公司、商業相關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公開相關資訊。受委託之公司、商業異動時，亦同。

前項應公開資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7 條

殯葬服務業預定暫停營業三個月以上者，應於停止營業之日十五日前，以書面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停業；並應於期限屆滿十五日前申請復業。

前項暫停營業期間，以一年為限。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其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殯葬服務業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連續六個月以上，或暫停營業期滿未申請復業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第 5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殯葬服務業應定期實施評鑑，經評鑑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

前項評鑑及獎勵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59 條

殯葬服務業之公會每年應自行或委託學校、機構、學術社團，舉辦殯葬服務業務觀摩交流及教育訓練課程。

第 60 條

殯葬服務業得視實際需要，指派所屬員工參加殯葬講習或訓練。

前項參加講習或訓練之紀錄，列入評鑑殯葬服務業之評鑑項目。

第 五 章 殯葬行為之管理

第 61 條

成年人且有行為能力者，得於生前就其死亡後之殯葬事宜，預立遺囑或以填具意願書之形式表示之。

死者生前曾為前項之遺囑或意願書者，其家屬或承辦其殯葬事宜者應予尊重。

第 62 條

辦理殯葬事宜，如因殯儀館設施不足需使用道路搭棚者，應擬具使用計畫報經當地警察機關核准，並以二日為限。但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有禁止使用道路搭棚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管理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63 條

殯葬服務業不得提供或媒介非法殯葬設施供消費者使用。

殯葬服務業不得擅自進入醫院招攬業務；未經醫院或家屬同意，不得搬移屍體。

第 64 條

醫院依法設太平間者，對於在醫院死亡者之屍體，應負責安置。醫院得劃設適當空間，暫時停放屍體，供家屬助念或悲傷撫慰之用。

醫院不得拒絕死亡者之家屬或其委託之殯葬禮儀服務業領回屍體；並不得拒絕使用前項劃設之空間。

第 65 條(新修)

醫院不得附設殮、殯、奠、祭設施。但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經核准附設之殮、殯、奠、祭設施，得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繼續使用五年(至 106.7)，並不得擴大其規模；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6 條

前二條所定空間及設施，醫院得委託他人經營。自行經營者，應將服務項目及收費基準表公開展示於明顯處；委託他人經營者，醫院應於委託契約定明服務項目、收費基準表及應遵行事項。

前項受託經營者應將服務項目及收費基準表公開展示於明顯處。除經消費者同意支付之項目外，不得額外請求其他費用，並不得有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行為。

第 67 條

殯葬禮儀服務業就其承攬之殯葬服務至遲應於出殯前一日，將出殯行經路線報請辦理殯葬事宜所在地警察機關備查。

第 68 條

殯葬禮儀服務業提供之殯葬服務，不得有製造噪音、深夜喧嘩或其他妨礙公眾安寧、善良風俗之情事，且不得於晚間九時至翌日上午七時間使用擴音設備。

第 69 條

憲警人員依法處理意外事件或不明原因死亡之屍體程序完結後，除經家屬認領，自行委託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承攬服務者外，應即通知轄區或較近之公立殯儀館辦理屍體運送事宜，不得擅自轉介或縱容殯葬服務業逕行提供服務。公立殯儀館接獲前項通知後，應即自行或委託殯葬禮儀服務業運送屍體至殯儀館後，依相關規定處理。

非依前二項規定或未經家屬同意，自行運送屍體者，不得請求任何費用。

第一項屍體無家屬認領者，其處理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70 條

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骨灰或起掘之骨骸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火化屍體，應於火化場或移動式火化設施為之

第 71 條

本條例施行前依法設置之私人墳墓及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既存之墳墓，於本條例施行後僅得依原墳墓形式修繕，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

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經依第二十八條規定公墓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者，其轄區內私人墳墓之使用年限及使用年限屆滿之處理，準用同條規定。

第 72 條

本條例施行前公墓內既存供家族集中存放骨灰（骸）之合法墳墓，於原規劃容納數量範圍內，得繼續存放，並不得擴大其規模。

前項合法墳墓之修繕，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其使用年限及使用年限屆滿之處理，準用第二十八條規定。

第 六 章 罰 則

第 73 條

殯葬設施經營業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未經核准或未依核准之內容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或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擅自啓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或拒不遵從者，得令其停止開發、興建、營運或販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強制拆除或回復原狀。未經核准，擅自使用移動式火化設施經營火化業務，或火化地點未符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亦同。

殯葬設施經營業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未於開工後五年內完工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完工；屆期仍未完工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核准。

前二項處罰，無殯葬設施經營業者，處罰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者；無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者，處罰販售者。

第 74 條

經營移動式火化設施之負責人或其受僱人執行火化業務發生違法情事，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或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

條、第二百五十四條規定為不起訴處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禁止該設施繼續使用。但受無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移動式火化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所定有關設置、使用及管理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禁止其繼續使用，情節重大者，得廢止該設施之設置許可。

第 75 條

殯葬設施經營業或其受僱人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拒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禮廳及靈堂設置許可。

殯葬設施經營業或其受僱人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擅自收葬、收存或火化屍體、骨灰（骸）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火化場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火化屍體，且涉及犯罪事實者，除行為人依法送辦外，得勒令其經營者停止營業六個月至一年。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殯葬設施經營業之經營許可。

第 76 條

墓主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面積規定者，應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超過面積達一倍以上者，按其倍數處罰。

第 77 條

墓主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超過高度達一倍以上者，按其倍數處罰。

第 78 條

違反第二十九條起掘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79 條

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者，應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就同條第二款、第四款之事項，故意為不實之記載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80 條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明定管理費、未設立管理費專戶或未依第二項規定於書面契約中載明管理費之金額、收取方式及其用途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支出管理費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所定之辦法中有關專戶收支運用資料公開與更新、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相關資料報經備查之

強制或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81 條

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者，依其所收取之其他費用之總額，定其罰鍰之數額處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82 條

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未按月繕造清冊交付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所應交付之總額定其罰鍰數額處罰。

第 83 條

墓主違反第四十條第二項或第七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起掘火化後為適當之處理，其所需費用，向墓主徵收。

第 84 條

經營殯葬服務業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者，除勒令停業外，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第 85 條

殯葬服務業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86 條

殯葬禮儀服務業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具一定規模而未置專任禮儀師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禁止其繼續營業；拒不遵從者，得按次加倍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經營許可。

禮儀師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執行業務規範、再訓練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依其情節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原核發處分並註銷證書，三年內並不得再核發禮儀師證書。

第 87 條

未具禮儀師資格，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以禮儀師名義執行業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連續違反者，並得按次處罰。

第 88 條

殯葬服務業違反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應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89 條

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之公司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代理人或受僱人，亦同。

殯葬禮儀服務業違反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未具一定規模或未經核准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經營許可。

第 90 條

殯葬禮儀服務業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經營許可。

殯葬禮儀服務業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91 條

殯葬禮儀服務業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交付信託業管理之費用運用範圍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92 條

殯葬禮儀服務業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補足差額規定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指定新受託人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廢止其經營許可。

第 93 條

信託業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送結算報告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94 條

殯葬服務業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95 條

殯葬服務業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委託公司、商業以外之人代為銷售，或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96 條

殯葬服務業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七條或第六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許可。

醫院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醫院或其受託經營者違反第六十六條規定，除未將服務項目及收費基準表公開展示於明顯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外，其餘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醫院或其受託經營者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經處罰累計達三次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轉請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廢止該醫院附設殮、殯、奠、祭設施之核准。

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應處之罰鍰，於私立醫院，處罰其負責醫師。

第 97 條

醫院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附設殮、殯、奠、祭設施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設施停止營運；繼續營運者，得按次處罰。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經核准附設殮、殯、奠、祭設施之醫院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擴大其規模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依前二項規定所處之罰鍰，於私立醫院，處罰其負責醫師。

第 98 條

憲警人員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除移送所屬機關依法懲處外，並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99 條

墓主違反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前段或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修繕逾越原墳墓之面積或高度者，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超過面積或高度達一倍以上者，按其倍數處罰。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100 條

為落實殯葬設施管理，推動公墓公園化、提高殯葬設施服務品質及鼓勵火化措施，主管機關應擬訂計畫，編列預算執行之。

第 101 條

為處理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骨灰拋灑、植存區域範圍之劃定等相關事宜，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邀集專家學者、公正人士或相關人員審議或諮詢之。

第 102 條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募建之寺院、宮廟及宗教團體所屬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火化設施得繼續使用，其有損壞者，得於原地修建，並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私建之寺院、宮廟，變更登記為募建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 103 條

殯葬禮儀服務業達第四十五條第三項所定之一定規模者，於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發布施行後三年內得繼續營業，期間屆滿前，應補送聘禮儀師證明，經主管機關備查，始得繼續營業。

第 104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5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附錄十 禮儀師管理辦法

禮儀師管理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備下列資格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禮儀師證書：

- 一、領有喪禮服務職類乙級以上技術士證。
- 二、修畢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殯葬相關專業課程二十學分以上。
- 三、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經營或受僱於殯葬禮儀服務業實際從事殯葬禮儀服務工作二年以上。

前項第二款修畢殯葬相關專業課程之科學領域、必修及選修科目範圍、名稱及科目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必修科目合計應至少十學分，每一科學領域至少應含必修科目一科。

第 3 條

申請核發禮儀師證書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以郵寄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 一、申請表。
- 二、資格證明文件：
 - （一）喪禮服務職類乙級技術士證影本。
 - （二）於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修畢殯葬相關科目學分證明文件。
 - （三）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應檢具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及參加殯葬服務業公會所開立之負責人資歷證明；受僱於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應檢具在僱用單位或殯葬相關職業工會投保之勞保證明及僱用單位開立實際從事殯葬禮儀服務工作資歷證明。

三、身分證明文件。

四、本人最近六個月內正面脫帽二吋半身相片二張。

曾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講授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殯葬相關專業課程範圍之科目每科至少一學期或累計授課時數三十六小時以上，且每科至少二學分者，得檢具任教學校開立之授課證明抵免該科學分。

第 4 條

依本辦法取得禮儀師證書者，始得以禮儀師名義執行本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業務。

第 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禮儀師：

- 一、犯殺人、妨害自由、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詐欺、背信、侵占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九條之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三年者。但

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致不能勝任禮儀師職務者。

第 6 條

禮儀師非經營或受僱於殯葬禮儀服務業，不得承攬處理殯葬事宜。

禮儀師應於前項經營或受僱情形變動三十日內，將該業之名稱、登記字號、登記所在地及經營或受僱起始日期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該業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7 條

禮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發處分並註銷證書：

- 一、媒介非法殯葬設施、擅自進入醫院招攬業務、未經醫院或家屬同意搬移屍體，違法情節重大者。
- 二、將其證書出租、出借給他人使用或允諾他人以其名義執行業務者。
- 三、執行禮儀師業務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所定向公務員行賄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

四、違反前條規定者

第 8 條

禮儀師證書有效期限為六年，期滿前六個月內，禮儀師應檢具其於六年內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完成專業教育訓練三十個小時以上證明文件，及第三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禮儀師證書。

屆期未換證者，應自期滿六個月後檢具最近六年內完成三十個小時以上專業教育訓練之證明文件，依第三條規定，重行申請核發禮儀師證書。

第 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轄內禮儀師有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情形，應通知中央主管機關。

第 10 條

禮儀師證書污損、破損、遺失或滅失時，禮儀師應檢具第三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原發之證書註銷。依前項規定換發或補發之證書，以原發之證書有效期限為期限。

第 11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友善動物 高市府擬建寵物殯葬區



中央社 - 2015 年 4 月 5 日 上午 10:08

（中央社記者王淑芬高雄 5 日電）寵物是不少人忠實好友，寵物過世也讓主人傷心難過，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長蔡復進說，研擬興建動物殯葬區附設公立寵物納骨塔。

清明節慎終追遠，也有不少主人不忘弔祭逝去的寵物，攜帶寵物昔日愛吃的罐頭或零食，懷念昔日快樂共處時光。

民間有不少寵物紀念園區，專營動物焚化或納骨等，只是價格不友善；以重 5 到 10 公斤寵物為例，焚化以重量計算，價格約新台幣 2000 到 4000 元不等；如果要納骨，塔位從 4000 到 1 萬餘元不等；如果採花樹葬處理，也要 2000 到 3000 元不等。

蔡復進受訪表示，要與高市府殯葬管理處協調，評估取得殯葬區土地，興建動物專用焚化爐及殯葬園區，納骨塔或是花樹葬園區都採公園化方式闢設，降低園區土地需求；土地取得無虞後就會爭取預算支持，落實友善動物城市。1040405

附錄十二：媒體報導：飼主失去寵物悲傷失

失去寶貝寵物 飼主平均悲慟 10 個月 2014-03-06 自由時報

文／陳嫻伊

王太太在先生中風去世後就一個人住，長年陪伴她的是貴賓狗「嚕咪」。不料有一天，「嚕咪」發生車禍意外喪命，讓王太太非常自責，常常足不出戶，籠罩在失去愛犬的陰影中。

有些人認為，寵物死了，可以再養其他寵物，不能體會飼主的悲慟，以致他們的情緒問題常被忽略。

依附程度愈強 悲慟程度愈明顯

寵物對人而言，可以是無條件的愛、支持、安全感與穩定性的陪伴。有時人們會將某些情感轉移到寵物身上，發展成對寵物的情感依附。像王太太將一部分對已故先生的情感依附轉移到「嚕咪」身上，且長年獨居只有牠陪伴，更難走出失去寵物的傷痛。

國外研究發現，與寵物的依附程度愈強烈，飼主的悲慟程度愈明顯，時間也較長。

◎國外相關研究指出，以下 7 種族群對於失去寵物的悲慟反應較強烈。

- 女性
- 狗主人比貓主人強烈
- 寵物意外死亡
- 主人獨居只與寵物作伴
- 沒有小孩但有養寵物的家庭
- 社會支持系統差
- 失去寵物的同時，也面臨其他壓力事件

◎悲慟失去寵物可能引發的問題

國外研究統計指出，約 85%失去寵物的人在初期會感受到悲慟，一般悲慟的時間平均為 10 個月。但若是與寵物有高度依附關係的人，持續兩年以上的悲慟情緒也是有的。

常見的悲慟症狀有哭泣、感到憂鬱、孤單、罪惡感、心思被寵物回憶佔據等。由於失去寵物的悲慟問題，常因為沒有適當的出口與周遭的認同支持，讓悲慟者感到被隔離，或感到丟臉而難以表達悲慟的心情，因而容易處於憂鬱狀態。

若再加上一些惡化悲慟的因子，像是伴隨其他重大失落、對寵物逝去有罪惡感、寵物意外死亡等，就會更難走出失去寵物的失落。

◎如何度過失去寵物的悲慟呢？

不管是何種方式失去寵物，舉行一個簡單隆重的儀式（形式因人而異，重點是傳達心意）與逝去的寵物告別，表達祝福與感謝過去的陪伴等。

告別後，一段時間會有憂鬱、孤單、自責等悲慟情緒，建議積極尋求親友的支持與陪伴。漸漸地悲慟情緒會消逝，接下來也較能平靜地去面對失去寵物這件事，從失落中復原。若還是難以走出悲慟情緒，建議找相關專業協助處理。

（作者為台北市微煦心靈診所醫師）

美國孩子要上“死亡教育”課 學會承擔與面對

2014-10-10 14:38:05 來源：中國臺灣網

當不好的事情發生，我們會下意識地在孩子面前閉口不談，想把災難、恐怖、黑暗等隔離在孩子的世界之外，避免他受傷害。其實，最好的保護，是家人親口告訴孩子壞消息，並教他如何直面現實。美國家長便是如此，他們會讓孩子從小接受正確的死亡教育，讓孩子毫無陰影地正確對待生死，通過實現更有意義的事來提升生命品質。

美國很多家庭都養寵物，寵物去世是很多孩子成長過程中最先碰到的“壞消息”。家長會直接告訴孩子：它永遠不會回來了，但是，我們可以用很多方式來紀念它，比如，給它辦一個葬禮，收藏寵物最愛的物品，給它保留家中的位置等。孩子有時會忘記寵物已經去世，還會問起“它怎麼還不回來”時，美國家長會很堅定地告訴孩子：“去世了，就是永遠不會再回來了”，讓孩子明確知道“死亡”是怎麼一回事，讓他去承受整個過程：從痛苦、不敢相信、慢慢接受到尋找和恢復新的快樂。

美國幼稚園和中小學，有專門的“死亡教育”課。老師根據生活中的事例，如幼稚園飼養的小動物死亡、班裡一個同學生病去世等，來說明孩子們正確認識死亡：老師會讓孩子坐在自己的周圍，簡單明瞭地告訴孩子壞消息，毫不含糊地解釋：死亡，就是永遠不會回來，不管我們多麼傷痛，也改變不了這件事。老師會帶孩子通過各種方式來紀念，有時還會安排一個特殊的時間，把大家聚在一起，回憶曾經的點滴，讓孩子在此過程中學會忘卻與珍藏。

此外，學校還會邀請專業殯葬人員或重症室護士給孩子上一堂別具一格的“死亡課”。“特邀專家”們會和孩子討論人死時的真實情景，並讓孩子們模擬親人遭遇車禍等死亡的各種情況，讓他們體驗突然成為孤兒的淒涼、教他們應對悲痛情感：誠實地接受“壞消息”，釋放自己的情緒，提高抗挫折能力，樹立健康的人生態度。在此過程中，孩子會產生對待死亡的真實情感。

中國家長多會擔心孩子在這個過程中受到打擊，無法承受，但美國家長認為，這是他們必要的成長過程，如果某件事情，比如父母離婚，親人去世，對孩子來說是一個打擊，但那也是一個實實在在的事實，既然出現在他的生活中，那他就有責任和必要去積極地承擔與面對，迅速成長，而不是一蹶不振。

當然，在此過程中，家長的陪伴必不可少。學校和家庭會保持溝通，確保孩子的情緒能得到特別與及時的照顧。家長會跟孩子一起悲痛，告訴孩子，死亡是難以避免的事情，悲傷是很正常的表現，但生活中還擁有更多的東西，我們要感恩並珍惜，然後繼續前行。

臺中市政府 動物保護防疫處
104 年寵物殯葬業輔導興辦與經營業務推廣暨產業市場調查案
專家諮詢會議

時間：104.9.11 上午 10:30 起

行程安排：

10:30 參訪新北市萬里區翡翠森林寵物紀念園

11:00 該公司簡報

11:10 參觀園區設計與設施

12:00 園區安排簡餐

13:30 諮詢會議開始

16:30 會議結束

出席人員：

本案專案研究員：曾煥棠教授，助理研究員：范班超 講師(會議主持)

本案業管單位：台中市動保處：黃宣憲 陸夢賢 林文凱 周乙琦

出席諮詢專家：

大肇建築師事務所：張肇丞建築師

(動保代表)李宏韡：台大獸醫系博士生，動物福利基金會代表

列席：

翡翠森林吳欣怡總經理、彩虹天堂柴濟民總經理、董事李秀東

高雄迦南美地紀念園林耀文

會議記錄：

一、報告案：104 年寵物殯葬業輔導興辦與經營業務推廣暨產業市場調查案有關民意調查及業者踏查結果。

(一)針對大台中地區 500 位飼主進行問卷調查，男性為 190 位，佔 38%；女性 310 位，佔 62%。

(二)69%的飼主有寵物死亡的經驗，有 49%是交由業者處理，交由獸醫院(動物醫院)者佔 56%，交遊寵物業者處理者佔 44%，71%的飼主是主張樹葬或灑葬方式，知道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者佔 55%，高達 9 成的民眾贊同對寵物殯葬業者進行規範，寵物屍體的處理流程(18%)，其次是設置的標準和收費標準(17%)，寵物殯葬業者的環保意識佔 14%，從業人員的標準和火化爐環保監控各佔 13%，8%認為須對寵物殯葬業者進行評鑑。

二、諮詢會議討論案由：

(一)商業別的名稱及營業項目(建議經濟部商業司納入行業別)及產業同業公會的輔導設置(設立全國第一個寵物生命關懷產業同業公會)

決議：建議特定寵物殯葬業日後朝向「寵物生命關懷禮儀服務業」及「寵物生命關懷設施經營業」行業別進行修正，並有利於輔導業者成立全國第一個寵物生命關懷產業同業公會。

(二)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內容

決議：本案將朝向自治條例名稱、名詞定義、寵物生命關懷師培訓認證、業別定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寵物生命關懷產業輔導查核及評鑑、消費者保護等方向著手修訂，修正草案並補充到報告內容。

(三)臺中市特定寵物殯葬業管理辦法草案研討

決議：原則上就現行特定寵物殯葬業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與換證、廢止許可之條件、動物及寵物屍體處理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規範，因目前土地使用尚無相關法令規範，暫不將土地分區使用條件納入本辦法之規範中。

(四)寵物禮儀師及專任人員資格條件，名稱修改(避免與殯葬管理條例法律用語競合)及職能基準。

決議：原則上寵物禮儀師及專任人員名稱及資格條件，盡量與人現行殯葬管理條例之法律名詞與定義脫鉤，以免與殯葬管理條例相關法源產生競合關係，另由市府或農業局訂定寵物禮儀師及專任人員之專法、明定專任人員名稱，訓練資格條件、受訓課程內容規劃及認證程序等專責辦法，其受訓課程內容規劃與職能基準可參考勞動部目前委託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所訂定的寵物禮儀師職能基準條件，以符產業現況。

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業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授法規字第 1010231284 號令制定公布，並陳報行政院核定在案，有鑒本自治條例制定之初，其立法目的係為解決防止市民隨意棄置動物屍體，確保市民健康及維護環境衛生，並兼顧飼主對寵物之特殊情感，對於當前社會大眾所關切之民間動物屍體處理業別輔導管理、優質合法經營、都市計畫與非都市計畫土地區位劃分、建築物管理、動物屍體處理設施設置標準與管理、專門從業人員訓練認證、消費者保護、動物屍體處理業查核評鑑及動物屍體處理產業同業公會輔導管理等制度面，尚欠缺相關管理規範及法律授權立法依據，復依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農業委員會 102 年 1 月第 247 期「農政與農情」之『近年來臺灣寵物產業發展情形及相關管理措施』揭示：「由於臺灣寵物飼主對於寵物死後屍體處理認知有明顯城鄉差距，經參考國外管理方式(如:日本)，決議現階段寵物骨灰存放設施興辦及管理規範，宜因地制宜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視需求制定自治條例方式辦理，俟爾後國人對於寵物死亡後處理態度及方式，有普遍共識且具進一步管理產業之需要時，再另訂法律規範」，爰此，本市已高度城市化發展，市民經濟水平提升，社會逐步邁向老年化與少子化，寵物成為市民重要生活伴侶與心靈寄託，毛小孩相關之服務文化創新產業亦如雨後春筍般因應而生，為能加強輔導業者合法優質發展，提升從業人員專業服務水準、提供消費者合法保障及消費糾紛處理機制，以符合社會大眾及業界合法優質發展之期待，爰擬修正「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相關條文，藉由制定上開輔導管理規範及罰則，以落實本市動物屍體處理及產業輔導興辦、管理相關工作，本次修正自治條例名稱、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及新增四章、二十條文，共計二十八條，其修正草案要點如下：

- 一、為加強本市動物屍體處理業者輔導管理，增修輔導管理本市動物生命關懷產業優質發展之立法目的及宗旨。(第一條)
- 二、為提升本自治條例主關機關位階，並明確規劃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定分工職掌，增修各機關法律授權管理之法源依據。(第二條)
- 三、為使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更為週全，且避免用詞與其他法令混淆與誤用，增修本自治條例相關用詞名稱與定義。(第三條)
- 四、參考日本先進國家現行寵物屍體處理一律以火化方式處理，以維環境衛

- 生及防止動物疫病傳播之風險，修正本市動物屍體處理方式並增列但書規定。(第四條)
- 五、為保留市府設置寵物屍體處理設施設置與服務施政功能性，並重新定位動物屍體產業商業別名稱，進行條文文字修正。(第五條)
- 六、為修正事業商業別名稱及規範取得許可之有效期限，並訂定從業者應加入公會及公會應輔導所屬會員推動動物保護工作事宜，修正條文以強化產業組織發展與賦予推廣社會公益功能。(第六條)
- 七、為能適時掌握動物生命關懷產業發展脈動、市場產經現況與未來發展趨勢，俾利輔導產業優質合理發展，並要求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增訂相關之法源依據。(第七條)
- 八、為明定主管機關推動寵物生命關懷教育、輔導產業優質發展與保護消費者相關工作職掌，增訂推動該業務之法律授權依據。(第八條)
- 九、為明定經營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於取得許可或完成公司、商業登記，應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並明定廢止許可及申請展延之條件及期限，增訂推動該業務之法源依據。(第九條)。
- 十、為明定寵物生命關懷諮詢師得執行之營業業務內容、未取得寵物生命關懷諮詢師資格者禁止從事相關業務及寵物火化設施之操作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增訂推動該業務之法源依據。(第十條)。
- 十一、為明定經營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應將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基準公開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並備置收費基準表等消費資訊供消費者知悉，增訂推動該業務之法源依據。(第十一條)。
- 十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明定要求經營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者收取商品或服務費用不得超過規定之標準，並依消費者要求，掣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另明定各項服務或商品收費標準應由公會訂定後報請本府核備之規定，爰增訂推動該業務之法源依據。(第十二條)。
- 十三、為保障營業場所週遭居家安寧與生活權益，明定要求經營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者營業時段限制及營業場所室內十五分鐘均能音量平均值、瞬間最大音量分貝數限，並要求將營業時段於營業場所入口處明顯標示，讓消費者知悉之規定，爰增訂推動該業務之法源依據。(第十三條)

- 十四、爲明定經營動物生命紀念園區、動物遺灰(骸)貯存設施業者應設置登記簿、登記簿應登載之事項、登記簿格式及保存年限，爰增訂推動該業務之法源依據。(第十四條)
- 十五、爲明定本府應定期查核及評鑑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及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者，並公布查核評鑑結果，並規範事業負責人或相關從業人員不得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爰增訂推動該業務之法律授權依據。(第十五條)
- 十六、爲明定寵物火化設施經營者應向本市農業局申請使用移動式火化設施許可後，始得經營移動式寵物火化業務、火化地點規範、管理辦法訂定及寵物屍體運送過程及火化前應注意事項，爰增訂推動該業務之法律授權依據。(第十六條)
- 十七、爲明定業者對於寵物屍體處理設施內各項設施之維護及墳墓、寵物遺灰(骸)存放設施損壞負有通知義務，爰增訂推動該業務之法律依據。(第十七條)
- 十八、爲修正經營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別名稱及針對未經許可非法營業者增訂限期改善、停止營業及按次處罰相關規定，爰增修推動該業務之法律依據。(第十八條)
- 十九、爲明定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業者違反本府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之規定行政罰鍰、公布業者資訊、限期改善、按次處罰及廢止許可之罰則，爰增訂推動該業務之法律依據。(第十九條)
- 二十、爲明定業者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移動式火化設施之設置標準及管理之規定行政罰鍰、公布業者資訊、限期改善、按次處罰及廢止許可之罰則，爰增訂推動該業務之法律依據。(第二十條)
- 二十一、爲明定業者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移動式火化設施之設置標準及管理之規定行政罰鍰、公布業者資訊、限期改善、按次處罰及廢止許可之罰則，爰增訂推動該業務之法律依據。(第二十一條)
- 二十二、爲明定業者違反第七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二項、第十條之一、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行政罰鍰、限期改善及按次處罰之罰則，爰增訂推動該業務之法律依據。(第二十二條)

- 二十三、爲明定業者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行政罰鍰、限期改善及按次處罰之罰則，爰增訂推動該業務之法律依據。(第二十三條)
- 二十四、爲明定任何人違反第十條第二項、第十條之一規定從事寵物生命關懷諮商或寵物火化設施操作業務之規定行政罰鍰、限期改善及按次處罰之罰則，爰增訂推動該業務之法律依據。(第二十四條)
- 二十五、爲明定業者違反第四條、本府依第五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行政罰鍰、限期改善及按次處罰之罰則，爰增訂推動該業務之法律依據。(第二十五條)
- 二十六、爲明定業者或個人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有不合規定者應於一年內改善之行政管理輔導緩衝期，爰增訂推動該業務之法律授權依據。(第二十六條)
- 二十七、爲明定業者應於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向本府農業局申請許可之行政管理輔導緩衝期，爰增訂推動該業務之法律授權依據。(第二十七條)
- 二十八、原第八條條文條次變更。(第二十八條)

附錄十六：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動物生命關懷自治條例	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	名稱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總則		新增，第一章章名。
第一條 臺中市為防止動物屍體隨意棄置，確保市民健康及環境衛生，並兼顧飼主對寵物之特殊情感， <u>輔導管理本市動物生命關懷產業優質發展</u> ，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為防止動物屍體隨意棄置，確保市民健康及環境衛生，並兼顧飼主對寵物之特殊情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修正條文，增加輔導管理本市動物生命關懷產業優質發展之立法目的及宗旨。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府農業局為主辦單位，得委任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執行， <u>協辦單位（機關）及其權責如下：</u> 一、都市發展局：依產業發展需要，於都市計畫地區規劃設置動物生命關懷相關產業園區，並優先開發，並應適時檢討產業用地之使用效能，並調整其土地及建築物等相關管制規範，以促進產業優質發展。 二、經濟發展局：規劃商業項目類別及商業登記審核。 三、地政局：依產業發展需要，規劃辦理非都市土地容許或變更編定評估及審核。 四、農業局：依產業發展需要，辦理農業用地容許或變更使用審查及同意。 五、環境保護局：產業妨害環境衛生、空氣污染與噪音之檢查取締。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 <u>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u> 。	修正條文，將主管機關位階提升至臺中市政府，並就都市發展局、經濟發展局、地政局、農業局、環境保護局所權管業務明定其法定分工職掌，以輔導本市動物生命關懷業者合法登記與優質發展。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動物屍體：指犬、貓與其他經農業局公告之寵物及無人飼養、管領之脊椎動物死亡後之遺體。 二、寵物屍體：指犬、貓及其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動物屍體：指犬、貓與其他經農業局公告之寵物及無人飼養、管領之脊椎動物死亡後之遺體。	修正條文、並增列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火化設施、動物墓園、動物遺灰(骸)貯存設施、樹葬、灑葬、土葬、移動式火化設施、寵物遺灰再處理設施之用詞定義。

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死亡後之遺體。 三、<u>動物屍體處理設施</u>：指有別於處理一般廢棄物之火化設施、<u>追思廳堂、動物墓園及動物遺灰(骸)貯存設施</u>，專責處理動物屍體之設施。 四、<u>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u>：指從事寵物屍體火化、動物墓園、追思祭拜、土葬及貯存<u>動物遺灰(骸)</u>之民間業者。 五、<u>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u>：指以承攬處理寵物臨終關懷及寵物屍體處理事宜為業者。 六、<u>火化設施</u>：指供火化寵物屍體或骨骸之設施。 七、<u>追思廳堂</u>：指供舉行寵物追思祭拜儀式之設施。 八、<u>動物生命紀念園區</u>：指供寵物埋藏屍體、遺灰或供樹葬、灑葬之設施。 九、<u>動物遺灰(骸)貯存設施</u>：指供存放寵物遺灰(骸)之納骨堂(塔)、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 十、<u>樹葬</u>：指於動物墓園內將動物遺灰藏納土中，再植花樹於上，或於花本根部周圍埋藏骨灰之安葬方式。 十一、<u>灑葬</u>：指於動物墓園內將寵物遺灰拋灑於草地、花圃或樹叢等安葬方式。 十二、<u>土葬</u>：指於動物生命紀念園區內將動物屍體或遺骸經火化處理後遺灰藏納土中之安葬方式。 十三、<u>移動式火化設施</u>：指組裝於車、船等交通工具，用於火化寵物屍體、骨骸之設施。 十四、<u>寵物遺灰再處理設備</u>：指加工處理火化後之寵物遺灰，使成更細小之顆粒或縮小體積之設備。	二、<u>寵物屍體</u>：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死亡後之遺體。 三、<u>動物屍體處理設施</u>：指有別於處理一般廢棄物之焚化爐或掩埋場，專責處理動物屍體之設施。 四、<u>特定寵物殯葬業</u>：指從事寵物屍體火化、<u>土葬及貯存骨灰之民間業者</u>。	
第四條 本市寵物屍體應以火	第四條 不得將動物屍體	修正條文，參考日本先進國

<u>化方式處理，並不得將動物屍體懸掛樹上、埋葬土中、投於水中或隨意棄置於其他依法禁止堆放廢棄物之場所。但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理或本府公告區域之寵物屍體，不適用之。</u>	懸掛樹上、投於水中或隨意棄置於其他依法禁止堆放廢棄物之場所。	家現行寵物屍體處理一律以火化方式處理，以維環境衛生及防止動物疫病傳播之風險，並增列但書規定，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衛生掩埋或本府公告之特定區域寵物屍體，得以排除適用。
第五條 農業局應設動物屍體處理管理單位，<u>並得設置動物屍體處理設施。</u> 民眾得將動物及寵物屍體交付農業局、<u>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處理之。</u> 前項動物及寵物屍體，農業局得委託合法之民間業者處理之。 動物及寵物屍體之處理程序、收費標準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農業局定之。	第五條 農業局應設動物屍體處理設施及管理單位。 民眾得將動物及寵物屍體交付農業局或特定寵物殯葬業處理之。 前項動物及寵物屍體，農業局得委託合法之民間業者處理之。 動物及寵物屍體之處理程序、收費標準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農業局定之。	修正條文，修正政府得視社會氛圍及市民委託需求狀況設置動物屍體處理設施，非強制性地設置，另修正特定寵物殯葬業之業別名稱，以免與殯葬管理條例法律用語混淆與錯誤適用。
第二章 輔導管理		新增，第二章章名。
第六條 以營利為目的，經營<u>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u>應先向農業局申請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始得為之；許可期間，以<u>三 年 為 限 。</u> — 前項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與換證、廢止許可之條件、動物及寵物屍體處理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農業局定之。 <u>第一項業者應於營業後一個月內加入本市寵物生命關懷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u> <u>前項公會應配合農業局並輔導所屬會員推動動物保護工作。</u> 。	第六條 以營利為目的，經營特定寵物殯葬業應先向農業局申請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始得 為 之 。 前項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與換證、廢止許可之條件、動物及寵物屍體處理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農業局定之	修正條文，參考寵物業管理辦法規定修正事業商業別項目名稱及取得許可之有效期限，並訂定從業者應加入公會及公會應輔導所屬會員推動動物保護工作事宜條文，以強化產業組織發展與賦予推廣社會公益功能。

<u>第七條 本府應適時辦理寵物生命關懷市場產經現況與趨勢調查，並發布之。</u> <u>前項調查所需資料，事業負責人或相關從業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		新增，為能適時掌握動物生命關懷產業發展脈動與市場產經現況與未來發展趨勢，俾利輔導產業優質合理發展，故明定本條文，並要求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u>第八條 本府為推動寵物生命關懷教育、提升產業服務水準與保護消費者，得辦理下列事項：</u> <u>一、提供寵物生命關懷諮詢師及相關從業人員培育、訓練與認證。</u> <u>二、建立產業、學校及研究機構媒合與交流機制。</u> <u>三、督促業者提供商品或服務時，應與消費者訂定書面契約，書面契約未載明之費用，無請求權；並不得於契約訂定後，巧立名目，強索增加費用。</u> <u>四、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消費糾紛之申訴處理。</u> <u>五、動物生命關懷教育講座活動</u> <u>前項第一款所稱寵物生命關懷諮詢師及相關專任從業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受(複)訓內容期間、檢定認證、證書之申請或換(補)發、執業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本府另定之。</u> <u>第一項第三款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農業局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u>		新增，明定主管機關為推動寵物生命關懷教育、輔導產業優質發展與保護消費者工作，得辦理之法定工作職掌或事項。
<u>第九條 經營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領得營業許可證書後，應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屆期未開始營業者由農業局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其期限以三個月為限。</u>		新增，參考殯葬管理條例，明定經營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於取得許可或完成公司、商業登記，應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並明定廢止許可及申請展延之條件及期限。
<u>第十條 具有寵物生命關懷諮</u>		新增，參考殯葬管理條例，

<u>詢師資格者，得執行下列業務：</u> 一、<u>寵物生命關懷服務之規劃及諮詢。</u> 二、<u>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會場之規劃及設計。</u> 三、<u>指導或擔任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會場司儀。</u> 四、<u>寵物臨終關懷及悲傷輔導。</u> 五、<u>其他經本府核定公告之業務項目。</u> <u>未取得寵物生命關懷諮詢師資格者，不得以得寵物生命關懷諮詢師名義執行前項各款業務。</u> <u>第十條之一 寵物火化設施之操作人員應具備乙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以上資格之執照。</u>		明定寵物生命關懷諮詢師得執行之營業業務內容、未取得寵物生命關懷諮詢師資格者禁止從事相關業務及寵物火化設施之操作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
<u>第十一條 經營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應將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基準公開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並備置收費基準表。</u>		新增，參考殯葬管理條例，明定經營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應將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基準公開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並備置收費基準表等消費資訊供消費者知悉。
<u>第十二條 經營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者收取商品或服務費用不得超過規定之標準，並依消費者要求，掣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u> <u>前項商品或服務費用標準，由本市寵物生命關懷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請本府核備。</u>		新增，參考殯葬管理條例，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明定要求經營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者收取商品或服務費用不得超過規定之標準，並依消費者要求，掣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另明定各項服務或商品收費標準應由公會訂定後報請本府核備之規定。
<u>第十三條 經營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者不得於夜間十時至翌日八時營業。營業場所室內十五分鐘均能音量平均值不得超過七十分貝（dB（A）），瞬間最</u>		新增，參考臺北市電子遊戲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及噪音管制標準，為保障營業場所週遭居家安寧與生活權益，明定要求經營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

<u>大音量不得超過九十五分貝（dB（A））。</u> <u>前項營業時段，應於營業場所入口處明顯標示。</u>		服務業者營業時段限制及營業場所室內十五分鐘均能音量平均值、瞬間最大音量分貝數限，並要求將營業時段於營業場所入口處明顯標示，讓消費者知悉之規定。
<u>第十四條 經營動物生命紀念園區、動物遺灰(骸)貯存設施應設置登記簿至少保存三年以上，並登載下列事項：</u> <u>一、寵物土葬位置表或動物遺灰(骸)貯存單位編號。</u> <u>二、埋藏或動物遺灰(骸)存放及有效日期。</u> <u>三、寵物名字、物種、性別、死亡年月日、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u> <u>四、其他經本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u> <u>前項登記簿得以書面簿冊形式或以電子檔案方式登載保存。</u>		新增，參考殯葬管理條例，明定經營動物生命紀念園區、動物遺灰(骸)貯存設施業者應設置登記簿、登記簿應登載之事項、登記簿格式及保存年限。
<u>第十五條 為提倡消費者保護及健全產業發展，本府應定期查核及評鑑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及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者，並公布查核評鑑結果；其查核及評鑑之辦法，由本府農業局另定之。</u> <u>本府辦理前項評鑑作業，得邀請相關機關、學校、協會(團體)之專家學者為之。</u> <u>本府辦理第一項查核評鑑作業，事業負責人或相關從業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		新增，參考寵物業管理辦法及殯葬管理條例，明定本府應定期查核及評鑑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及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者，並公布查核評鑑結果，其查核及評鑑之辦法以法律授權由本府農業局另定之，並規範事業負責人或相關從業人員不得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
<u>第十六條 寵物火化設施經營者應向本市農業局申請使用移動式火化設施許可後，始得經營移動式寵物火化業務；其火化之地點，以合法設置之寵物屍體處理設施及其他經本府核准之範圍內為限。</u> <u>前項設施之設置標準及許可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u>		新增，參考殯葬管理條例，明定寵物火化設施經營者應向本市農業局申請使用移動式火化設施許可後，始得經營移動式寵物火化業務、火化地點規範、管理辦法法律授權訂定依據及寵物屍體運送過程及火化前應注意事項。

<u>寵物屍體運送過程應予以密封處理，載具於運送完竣後應清潔消毒，寵物屍體於未火化之前應冷藏(凍)。</u>		
<u>第十七條 寵物屍體處理設施內之各項設施，經營者應妥為維護。</u> <u>動物生命紀念園區內之墳墓及寵物遺灰(骸)存放設施，其有損壞者，經營者應即通知墓主或存放者。</u>		新增，參考殯葬管理條例，明定業者對於寵物屍體處理設施內各項設施之維護及墳墓、寵物遺灰(骸)存放設施損壞負有通知義務。
<u>第三章罰則</u>		新增，第三章章名
<u>第十八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未經許可即擅自經營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應令其停止營業；拒不停止營業者，按次處罰之。</u> 。	<u>第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未經許可即擅自經營寵物殯葬業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u>	修正經營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別名稱及增訂限期改善、停止營業及按次處罰之相關規定。
<u>第十九條 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者違反本府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之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及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公布其姓名、名稱或照片；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者，廢止其許可。</u>		新增，參考寵物業管理辦法，明定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者違反本府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之規定行政罰鍰、公布業者資訊、限期改善、按次處罰及廢止許可之罰則。
<u>第二十條 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者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從事移動式寵物火化業務或未於合法地點內進行寵物屍體火化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及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公布其姓名、名稱或照片；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者，廢止其許可。</u>		新增，明定業者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從事移動式寵物火化業務或未於合法地點內進行寵物屍體火化者之規定行政罰鍰、公布業者資訊、限期改善、按次處罰及廢止許可之罰則。
<u>第二十一條 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者違反本府依第十六條第二</u>		新增，明定業者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移動式火化設施之設置標準及

<u>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移動式火化設施之設置標準及管理之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及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公布其姓名、名稱或照片；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者，廢止其許可。</u>		管理之規定行政罰鍰、公布業者資訊、限期改善、按次處罰及廢止許可之罰則。
<u>第二十二條 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者違反第七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二項、第十條之一、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及令其限期改善外，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u>		新增，明定業者違反第七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二項、第十條之一、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行政罰鍰、限期改善及按次處罰之罰則。
<u>第二十三條 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者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及令其限期改善外，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u>		新增，明定業者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行政罰鍰、限期改善及按次處罰之罰則。
<u>第二十四條 任何人違反第十條第二項、第十條之一規定從事寵物生命關懷諮商或寵物火化設施操作業務，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及令其限期改善外，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u>		新增，明定任何人違反第十條第二項、第十條之一規定從事寵物生命關懷諮商或寵物火化設施操作業務之規定行政罰鍰、限期改善及按次處罰之罰則。
<u>第二十五條 飼主或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者違反第四條、本府依第五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及令其限期改善外，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u>		新增，明定業者違反第四條、本府依第五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行政罰鍰、限期改善及按次處罰之罰則。
<u>第四章附則</u>		新增，第四章章名
<u>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從事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者或個人，於本自治條例</u>		新增，明定業者或個人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有不合規定者應於一年內改善之行政管理輔導緩衝期。

<u>公布施行後不合規定者，應於一年內改善，逾期則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處理。</u>		
<u>第二十七條 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者，應自依第六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向本府農業局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者，依第十八條規定處理。</u>		新增，明定業者應於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向本府農業局申請許可之行政管理輔導緩衝期。
<u>第二十八條</u>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附錄十七：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

臺中市動物生命關懷自治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中市爲防止動物屍體隨意棄置，確保市民健康及環境衛生，並兼顧飼主對寵物之特殊情感，輔導管理本市動物生命關懷產業優質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爲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府農業局爲主辦單位，得委任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執行，協辦單位（機關）及其權責如下：

- 一、都市發展局：依產業發展需要，於都市計畫地區規劃設置動物生命關懷相關產業園區，並優先開發，並應適時檢討產業用地之使用效能，並調整其土地及建築物等相關管制規範，以促進產業優質發展。
- 二、經濟發展局：規劃商業項目類別及商業登記審核。
- 三、地政局：依產業發展需要，規劃辦理非都市土地容許或變更編定評估及審核。
- 四、農業局：依產業發展需要，辦理農業用地容許或變更使用審查及同意。
- 五、環境保護局：產業妨害環境衛生、空氣污染與噪音之檢查取締。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動物屍體：指犬、貓與其他經農業局公告之寵物及無人飼養、管領之脊椎動物死亡後之遺體。
- 二、寵物屍體：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死亡後之遺體。
- 三、動物屍體處理設施：指有別於處理一般廢棄物之火化設施、追思廳堂、動物墓園及動物遺灰(骸)貯存設施，專責處理動物屍體之設施。
- 四、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指從事寵物屍體火化、動物墓園、追思祭拜、土葬及貯存動物遺灰(骸)之民間業者。
- 五、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指以承攬處理寵物臨終關懷及寵物屍體處理事宜爲業者。

- 六、火化設施：指供火化寵物屍體或骨骸之設施。
- 七、追思廳堂：指供舉行寵物追思祭拜儀式之設施。
- 八、動物生命紀念園區：指供寵物埋藏屍體、遺灰或供樹葬、灑葬之設施。
- 九、動物遺灰(骸)貯存設施：指供存放寵物遺灰(骸)之納骨堂(塔)、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
- 十、樹葬：指於動物墓園內將動物遺灰藏納土中，再植花樹於上，或於花本根部周圍埋藏骨灰之安葬方式。
- 十一、灑葬：指於動物墓園內將寵物遺灰拋灑於草地、花圃或樹叢等安葬方式。
- 十二、土葬：指於動物生命紀念園區內將動物屍體或遺骸經火化處理後遺灰藏納土中之安葬方式。
- 十三、移動式火化設施：指組裝於車、船等交通工具，用於火化寵物屍體、骨骸之設施。
- 十四、寵物遺灰再處理設備：指加工處理火化後之寵物遺灰，使成更細小之顆粒或縮小體積之設備。

第四條 本市寵物屍體應以火化方式處理，並不得將動物屍體懸掛樹上、埋葬土中、投於水中或隨意棄置於其他依法禁止堆放廢棄物之場所。但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理或本府公告區域之寵物屍體，不適用之。

第五條 農業局應設動物屍體處理管理單位，並得設置動物屍體處理設施。

民眾得將動物及寵物屍體交付農業局、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處理之。

前項動物及寵物屍體，農業局得委託合法之民間業者處理之。

動物及寵物屍體之處理程序、收費標準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農業局定之。

第二章 輔導管理

第六條 以營利為目的，經營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應先向農業局申請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始得為之；許可期間，以三年為限。

前項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與換證、廢止許可之條件、動物及寵物屍體處理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農業局定之。

第一項業者應於營業後一個月內加入本市寵物生命關懷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前項公會應配合農業局並輔導所屬會員推動動物保護工作。

第七條 本府應適時辦理寵物生命關懷市場產經現況與趨勢調查，並發布之。

前項調查所需資料，事業負責人或相關從業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八條 本府為推動寵物生命關懷教育、提升產業服務水準與保護消費者，得辦理下列事項：

- 一、提供寵物生命關懷諮詢師及相關從業人員培育、訓練與認證。
- 二、建立產業、學校及研究機構媒合與交流機制。
- 三、督促業者提供商品或服務時，應與消費者訂定書面契約，書面契約未載明之費用，無請求權；並不得於契約訂定後，巧立名目，強索增加費用。
- 四、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消費糾紛之申訴處理。
- 五、動物生命關懷教育講座活動

前項第一款所稱寵物生命關懷諮詢師及相關專任從業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受(複)訓內容期間、檢定認證、證書之申請或換(補)發、執業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農業局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第九條 經營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領得營業許可證書後，應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屆期未開始營業者由農業局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其期限以三個月為限。

第十條 具有寵物生命關懷諮詢師資格者，得執行下列業務：

- 一、寵物生命關懷服務之規劃及諮詢。
- 二、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會場之規劃及設計。
- 三、指導或擔任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會場司儀。
- 四、寵物臨終關懷及悲傷輔導。
- 五、其他經本府核定公告之業務項目。

未取得寵物生命關懷諮詢師資格者，不得以得寵物生命關懷諮詢

師名義執行前項各款業務。

第十一條 經營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應將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基準公開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並備置收費基準表。

第十二條..經營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者收取商品或服務費用不得超過規定之標準，並依消費者要求，掣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前項商品或服務費用標準，由本市寵物生命關懷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請本府核備。

第十三條..經營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者不得於夜間十時至翌日八時營業。營業場所室內十五分鐘均能音量平均值不得超過七十分貝（dB（A）），瞬間最大音量不得超過九十五分貝（dB（A））。

前項營業時段，應於營業場所入口處明顯標示。

第十四條..經營動物生命紀念園區、動物遺灰(骸)貯存設施應設置登記簿至少保存三年以上，並登載下列事項：

- 一、寵物土葬位置表或動物遺灰(骸)貯存單位編號。
- 二、埋藏或動物遺灰(骸)存放及有效日期。
- 三、寵物名字、物種、性別、死亡年月日、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
- 四、其他經本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前項登記簿得以書面簿冊形式或以電子檔案方式登載保存。

第十五條..為提倡消費者保護及健全產業發展，本府應定期查核及評鑑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及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者，並公布查核評鑑結果；其查核及評鑑之辦法，由本府農業局另定之。

本府辦理前項評鑑作業，得邀請相關機關、學校、協會(團體)之專家學者為之。

本府辦理第一項查核評鑑作業，事業負責人或相關從業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六條..寵物火化設施經營者應向本市農業局申請使用移動式火化設施許可後，始得經營移動式寵物火化業務；其火化之地點，以合法設置之寵物屍體處理設施及其他經本府核准之範圍內為限。

前項設施之設置標準及許可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寵物屍體運送過程應予以密封處理，載具於運送完竣後應清潔消毒，寵物屍體於未火化之前應冷藏(凍)。

第十七條..寵物屍體處理設施內之各項設施，經營者應妥為維護。

動物生命紀念園區內之墳墓及寵物遺灰(骸)存放設施，其有損壞者，經營者應即通知墓主或存放者。

第三章 罰則

第十八條..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未經許可即擅自經營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應令其停止營業；拒不停止營業者，按次處罰之。

第十九條..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業者違反本府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之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及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公布其姓名、名稱或照片；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者，廢止其許可。

第二十條..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業者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從事移動式寵物火化業務或未於合法地點內進行寵物屍體火化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及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公布其姓名、名稱或照片；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者，廢止其許可。

第二十一條 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業者違反本府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移動式火化設施之設置標準及管理之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及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公布其姓名、名稱或照片；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者，廢止其許可。

第二十二條..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業者違反第七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二項、第十條之一、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及令其限期改善外，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三條..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業者違反第八

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及令其限期改善外，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四條..任何人違反第十條第二項、第十條之一規定從事寵物生命關懷諮商或寵物火化設施操作業務，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及令其限期改善外，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五條..飼主或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者違反第四條、本府依第五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及令其限期改善外，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自治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從事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者或個人，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不合規定者，應於一年內改善，逾期則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處理。

第二十七條..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者，應自依第六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向本府農業局申請許可；屆期末申請者，依第十八條規定處理。

第二十八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十八：臺中市特定寵物殯葬業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已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針對特定寵物殯葬業者管理，已明定於第六條據以規範，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與換證、廢止許可之條件、動物及寵物屍體處理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農業局定之。」爰依據上開自治條例之授權規定，訂定臺中市特定寵物殯葬業管理辦法草案計十八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第二條)
- 三、寵物種類之定義。(第三條)
- 四、特定殯葬業之適用對象、範圍及專任人員資格條件。(第四條)
- 五、特定寵物殯葬業申報程序、應備文件。(第五條)
- 六、特定寵物殯葬業營業場所及主要設施之設置標準。(第六條)
- 七、寵物殯葬業許可證應記載事項。(第七條)
- 八、寵物殯葬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及換證期限。(第八條)
- 九、經營寵物屍體土葬業務之設置地點限制條件。(第九條)
- 十、經營寵物火化或動物骨灰（骸）儲放設施及寵物生命禮儀設施之設置地點限制條件。(第十條)
- 十一、經營寵物屍體火化設施，其空氣排放標準及檢測年限。(第十一條)
- 十二、寵物屍體處理設施及場所綠化空間規劃基礎條件。(第十二條)
- 十三、經營寵物殯葬業務，業者應提供予消費者有登載寵物殯葬服務相關消費交易資訊文件、內容及保存年限。(第十三條)
- 十四、寵物殯葬業許可證之變更登記期限及重新申請許可之但書規定。(第十四條)
- 十五、寵物殯葬業因故歇業、停業或復業應辦理事項。(第十五條)
- 十六、寵物殯葬業應將許可證字號須明顯標示事項。(第十六條)
- 十七、主管機關得派員稽查寵物殯葬業之設施、寵物殯葬服務交易紀錄、及寵物屍體存放處理情形，負責人或管理人有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之義務。(第十七條)
- 十八、相關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十八條)
- 十九、施行日期。(第十九條)

臺中市特定寵物殯葬業管理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本辦法依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動保處）。	1.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2.有關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名稱依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規定簡稱為動防處。
第三條本辦法適用之寵物種類為犬、貓及其他以伴侶為目的之動物。	明定本辦法適用之寵物對象範圍。
第四條本辦法所稱特定寵物殯葬業，指以營利為目的，經營寵物生命禮儀、火化、土葬、遺灰儲放或灑葬(綠色環保)植存之業者。區分為寵物殯葬設施業與寵物生命禮儀服務業。 前項寵物殯葬業經營寵物生命禮儀、火化、遺灰儲放或灑葬(綠色環保)植存之場所，應置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之專任人員一人以上： 一、職業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畜牧、獸醫、水產、動物等相關系、科畢業。 二、曾接受本市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辦之寵物生命禮儀、生死關懷輔導及寵物生死諮商等相關專業訓練，領有結業證書及授證。 三、火化業者應具備焚化(鍋)爐操作乙級技術士及勞工安全丙(含)級以上技術士證照。 四、寵物生命禮儀、火化、遺灰儲放或灑葬植存場所現場工作三年以上經驗。 從事第一項寵物生命禮儀服務業則須具備前項第二款之資格。	1. 明訂本辦法適用之寵物殯葬業者對象範圍。 2.明訂本辦法專任人員資格條件。
第五條申請經營寵物殯葬設施業與寵物生命禮儀服務業之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辦法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負責人及專任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專任人員符合前條第二項各款之一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但依第七條申請換發新證者，免附。 三、營業場所名稱、地址、地點範圍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位置圖、平面配置圖及面積。	明定申請寵物殯葬業許可證需檢附之證明文件。

四、寵物殯葬營業場所設備說明書。 五、營業場所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或租賃契約。 六、停業、歇業時寵物遺灰、墓地遺骸處理切結書。 七、動物屍體處理作業流程及各項收費標準，僅從事寵物生命禮儀服務業者免附。 八、每座火化設施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圖說或三個月內動物屍體火化設施空氣排放檢測合格報告，非從事寵物屍體火化業者免附。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經本市主管機關書面或現場會勘審查同意後，發給許可證。	
第六條 從事寵物火化、土葬、遺灰儲放或灑葬植存之業者，其營業場所及主要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附表一所定基準。 從事寵物生命禮儀服務之業者，其營業場所及主要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附表二所定基準。	明定寵物殯葬業設置基準。
第七條 寵物殯葬業許可證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營業場所名稱、地址及面積。 二、負責人及專任人員之姓名。 三、經營業務項目。 四、主要設施及最大處理量。 五、許可證有效期間、許可年、月、日及字號。	明定寵物殯葬業許可證應記載事項。
第八條 寵物殯葬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以三年為限；期滿欲繼續從事原登記營業項目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之期間內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換發新證。	明定寵物殯葬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及申請換發新證之期間。
第九條 經營寵物屍體土葬業務，應選擇不影響水土保持、不破壞環境保護、不妨礙軍事設施及公共衛生之適當地點為之；其與下列第一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一千公尺，與第二款至第六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五百公尺： 一、公共飲水井或飲用水之水源地。 二、學校、醫院、幼稚園、托兒所。 三、戶口繁盛地區。 四、河川。 五、工廠、礦場。 六、貯藏或製造爆炸物或其他易燃之氣	明定經營寵物屍體土葬業務選址地點限制條件。

體、油料等之場所。 前項土葬專供樹葬、花葬者，得縮短其與第一款至第六款地點距離二分之一。	
第十條 經營寵物火化或動物骨灰（骸）儲放設施，應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三款規定之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三百公尺，與第六款規定之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五百公尺。 經營寵物生命禮儀設施，應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二百公尺。	明定經營寵物火化、動物骨灰（骸）儲放及寵物生命禮儀設施選址地點限制條件。
第十一條 經營寵物屍體火化設施，其空氣排放應符合環保法規標準，並每三年申請換證時定期檢測一次。	明定經營寵物屍體火化設施，其空氣排放應符合環保法規標準及定期檢測之期間。
第十二條 寵物屍體處理設施及場所規劃應以人性化、公園化為原則，並與鄰近環境景觀力求協調，其空地宜多植花木。 動物墓園內應劃定公共綠化空地，綠化空地面積占墓園總面積比例，不得小於十分之三。 專供樹葬、灑葬之寵物墓園或於寵物墓園內劃定一定區域實施樹葬、灑葬者，其樹葬、灑葬面積得計入綠化空地面積。	明定動物屍體處理設施及場所規劃之原則及動物墓園最小比率之法定綠化空地面積，以兼顧市容景觀及環境保護之要求。
第十三條 經營寵物殯葬業務，業者應備有登載寵物殯葬服務相關資訊之下列文件，並提供予消費者： 一、寵物殯葬服務之項目、內容等級、收費標準、動物屍體處理作業程序、消費申訴電話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二、殯葬服務之定期化契約。 三、寵物殯葬業許可證字號及有效期限。 前項寵物殯葬之各項消費交易紀錄表，應保存三年。	明定經營寵物殯葬業務，業者應備有登載寵物殯葬服務相關資訊文件及內容。
第十四條 寵物殯葬業許可證之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變更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本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但營業場所之地址、設施、營業項目或面積變更，應重新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	明定寵物殯葬業許可證之登記事項有變更之申請期間及重新申請許可證之但書情形。
第十五條 寵物殯葬業因故歇業、停業或復業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歇業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填具歇業報告書，連同寵物業許可	明定寵物殯葬業許可證因故歇業、停業或復業期間及廢止、註銷及延長許可等程序條件。

證，報請本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寵物殯葬業者並須繳回寵物殯葬交易紀錄文件。 二、停業在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填具停業報告書，報請本市主管機關備查。復業時，亦同。 三、停業超過一年者，視為歇業，應依第一款規定辦理；屆期不辦理者，本市主管機關應逕為廢止其許可及公告註銷其許可證。 四、無法於停業期限屆滿前復業，且具有正當理由者，得報請本市主管機關核准延長停業期限。但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六條 寵物殯葬業應將許可證懸掛於營業場所內明顯處。 前項寵物殯葬業者，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應標示其許可證字號。	明定寵物殯葬業許可證應懸掛於營業場所內明顯處，並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應標示其許可證字號，保障消費者權益。
第十七條 本市主管機關得派員稽查寵物殯葬業設施、寵物殯葬服務交易紀錄及寵物屍體存放處理情形，負責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明訂主管機關得派員稽查寵物殯葬業之設施、寵物殯葬服務交易紀錄、寵物殯葬設施及寵物屍體處理情形，負責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農業局另定之。	明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臺中市特定寵物殯葬業管理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動保處）。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之寵物種類為犬、貓及其他以伴侶為目的之動物。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特定寵物殯葬業，指以營利為目的，經營寵物生命禮儀、火化、土葬、遺灰儲放或灑葬(綠色環保)植存之業者。區分為寵物殯葬設施業與寵物生命禮儀服務業。

前項寵物殯葬業經營寵物生命禮儀、火化、遺灰儲放或灑葬(綠色環保)植存之場所，應置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之專任人員一人以上：

- 一、職業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畜牧、獸醫、水產、動物等相關系、科畢業。
- 二、曾接受本市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辦之寵物生命禮儀、生死關懷輔導及寵物生死諮商等相關專業訓練，領有結業證書及授證。
- 三、火化業者應具備焚化(鍋)爐操作乙級技術士及勞工安全丙(含)級以上技術士證照。
- 四、寵物生命禮儀、火化、遺灰儲放或灑葬植存場所現場工作三年以上經驗。

從事第一項寵物生命禮儀服務業則須具備前項第二款之資格。

第五條 申請經營寵物殯葬設施業與寵物生命禮儀服務業之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辦法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負責人及專任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二、專任人員符合前條第二項各款之一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但依第七條申請換發新證者，免附。
- 三、營業場所名稱、地址、地點範圍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位置圖、平面配置圖及面積。
- 四、寵物殯葬營業場所設備說明書。
- 五、營業場所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或租賃契約。
- 六、停業、歇業時寵物遺灰、墓地遺骸處理切結書。
- 七、動物屍體處理作業流程及各項收費標準，僅從事寵物生命禮儀

服務業者免附。

八、每座火化設施之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圖說或三個月內動物屍體火化設施空氣排放檢測合格報告，非從事寵物屍體火化業者免附。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經本市主管機關書面或現場會勘審查同意後，發給許可證。

第六條 從事寵物火化、土葬、遺灰儲放或灑葬植存之業者，其營業場所及主要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附表一所定基準。

從事寵物生命禮儀服務之業者，其營業場所及主要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附表二所定基準。

第七條 寵物殯葬業許可證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營業場所名稱、地址及面積。
- 二、負責人及專任人員之姓名。
- 三、經營業務項目。
- 四、主要設施及最大處理量。
- 五、許可證有效期間、許可年、月、日及字號。

第八條 寵物殯葬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以三年為限；期滿欲繼續從事原登記營業項目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之期間內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換發新證。

第九條 經營寵物屍體土葬業務，應選擇不影響水土保持、不破壞環境保護、不妨礙軍事設施及公共衛生之適當地點為之；其與下列第一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一千公尺，與第二款至第六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五百公尺：

- 一、公共飲水井或飲用水之水源地。
- 二、學校、醫院、幼稚園、托兒所。
- 三、戶口繁盛地區。
- 四、河川。
- 五、工廠、礦場。
- 六、貯藏或製造爆炸物或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等之場所。

前項土葬專供樹葬、花葬者，得縮短其與第一款至第六款地點距離二分之一。

第十條 經營寵物火化或動物骨灰（骸）儲放設施，應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三款規定之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三百公尺，與第六款規定之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五百公尺。

經營寵物生命禮儀設施，應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二百公尺。

第十一條 經營寵物屍體火化設施，其空氣排放應符合環保法規標準，並每三年申請換證時定期檢測一次。

第十二條 寵物屍體處理設施及場所規劃應以人性化、公園化為原則，並與鄰近環境景觀力求協調，其空地宜多植花木。

動物墓園內應劃定公共綠化空地，綠化空地面積占墓園總面積比例，不得小於十分之三。

專供樹葬、灑葬之寵物墓園或於寵物墓園內劃定一定區域實施樹葬、灑葬者，其樹葬、灑葬面積得計入綠化空地面積。

第十三條 經營寵物殯葬業務，業者應備有登載寵物殯葬服務相關資訊之下列文件，並提供予消費者：

- 一、寵物殯葬服務之項目、內容等級、收費標準、動物屍體處理作業程序、消費申訴電話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殯葬服務之定期化契約。
- 三、寵物殯葬業許可證字號及有效期限。

前項寵物殯葬之各項消費交易紀錄表，應保存三年。

第十四條 寵物殯葬業許可證之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變更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本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但營業場所之地址、設施、營業項目或面積變更，應重新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

第十五條 寵物殯葬業因故歇業、停業或復業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歇業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填具歇業報告書，連同寵物業許可證，報請本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寵物殯葬業者並須繳回寵物殯葬交易紀錄文件。
- 二、停業在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填具停業報告書，報請本市主管機關備查。復業時，亦同。
- 三、停業超過一年者，視為歇業，應依第一款規定辦理；屆期不辦理者，本市主管機關應逕為廢止其許可及公告註銷其許可證。

四、無法於停業期限屆滿前復業，且具有正當理由者，得報請本市主管機關核准延長停業期限。但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六條 寵物殯葬業應將許可證懸掛於營業場所內明顯處。

前項寵物殯葬業者，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應標示其許可證字號。

第十七條 本市主管機關得派員稽查寵物殯葬業設施、寵物殯葬服務交易紀錄及寵物屍體存放處理情形，負責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農業局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特定寵物殯葬業從事寵物火化、土葬、遺灰儲放或灑葬植存之業者，其營業場所及主要設施設置基準表

寵物類別	營業場所及主要設施設置基準	備註
犬、貓及其他以伴侶為目的之動物。	一、營業場所之營業面積應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第八款至第十二款設施應設置於一樓或地下樓層。 二、營業場所之周圍應以圍牆、花木、其他設施或方式，與營業場所以外地區作適當之區隔。 三、營業場所之綠化面積不得低於總面積百分之四十；惟花灑葬、樹葬植存面積可合併計算在內。 四、營業場所應設置下列設施： （一）服務中心。 （二）公共衛生設施。 （三）排水系統。 （四）給水及照明設施。 （五）停車場，不得少於營業面積百分之十。 （六）聯外道路，須面臨六米寬以上道路。 （七）骨灰（骸）存放設施，不得超過營業場所面積百分之二十。 （八）冷凍室。 （九）火化爐，以營業場所面積每 250 平方公尺最多設置一座，焚化量不得超過 100 公斤/小時。 （十）追思禮拜設施。 （十一）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每座火化爐皆須設置。 （十二）撿骨室或骨灰再處理設施。 （十三）悲傷輔導室 （十四）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附表二：特定寵物殯葬業從事寵物生命禮儀之業者，其營業場所及主要設施設置基準表

寵物類別	營業場所及主要設施設置基準	備註
犬、貓及其他以伴侶為目的之動物。	一、營業場所之營業面積應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不限樓層。 二、營業場所之周圍應以圍牆、花木、其他防止噪音設施或方式，與營業場所以外地區作適當之區隔。 三、營業場所應設置下列設施： （一）服務中心。 （二）公共衛生設施。 （三）排水系統。 （四）給水及照明設施。 （五）停車場。 （六）聯外道路，須面臨六米寬以上道路。 （七）悲傷輔導室 （八）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參考文獻

1. 李茂生 林明鏘 「我國寵物殯葬事業管理體制之可行性研析」 96.11.30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6 年度政策建議書
2. 袁翠苹 「寵物似如親：經歷寵物死亡之生活經驗探究」 95 國立嘉義大學
／家庭教育研究所 碩士論文
3. 王姿菁 「寵物殯葬制度建構之研究」 96. 南華大學 生死學系 碩士論文
4. 鄧琮嫻 「成年女性飼主經歷寵物犬死亡之悲傷調適歷程研究」 97 高雄
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碩士論文
5. 湯夢汎 葉昇炎 「赴日本考察寵物業及寵物殯葬服務法規及相關管理制度」 98.9.1 行政院農委會
6. 邱金齡 「寵物殯葬的生命教育意義詮釋~三位飼主的心歷路程」 98.1 銘
傳大學 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7. 曾煥棠 范班超等 「輔導民間興辦與經營寵物殯葬設施策略評估計畫」
98.11.30 台北市衛生動物檢驗所 專案研究
8. 黃有志 「寵愛一生~生命教育與寵物關懷」 2009.12.15 高雄復文出版社
9. 黃千慈 「天使走過人間—寵物與家庭互動歷程之敘說研究」 100 國立臺
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
10. 邱雅虹 「寵物殯葬文化的發展與影響~以台灣和日本為例」 101.7 國立

11.洪琬婷 「失去天平的另一端--飼主面對寵物離世之悲傷失落歷程研究」

10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碩士論文

12.葉明理 「跟毛小孩道別~寵物殯葬新思維」 102.4 台灣光華雜誌

13.曾淑芬 「寵物飼主經歷寵物死亡之創傷後成長」 102 國立體育大學／休

閒產業經營學系 碩士論文

14.葉明理 范班超 李福斯 「苗栗通霄鎮友善動物城市規劃案」 102 專案研究

15.劉盈琳 「寵物飼主喪失寵物情緒、寵物態度及孤寂感對續養意願之影響研究」 103 大葉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6.杜聿平 「探討寵物犬飼主之寵物依附與休閒效益對幸福感的影響」 10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休閒運動研究所 碩士論文

17.寵物黃頁：2014 頤和文化出版社

18.范班超 「寵物禮儀師職能手冊」 104 文化大學進修推廣部

19.陪牠最後一程~寵物殯葬切合時代需要 2004.6.9 中國時報

20.相關網路資料